中美文化聯繫的商榷

檀仁梅

導言

中美文化關係的發生，至今已有百餘年的歷史。在十九世紀初葉，美國各教會就派遣傳教士來華佈道，當時各教士在華的努力不只限於基督教福音的傳佈，且更致力於教育事業。各教會所創辦之學校實乃中國新教育的鼻祖，傳教士們可算是中國新教育的開路先鋒。英國傳道會美人物朗氏於一八三九年在澳門創辦瑪禮孫學校（Morrison School），開中國新式男校之先聲，安禮特瑟女士(Miss Aldersey)於一八四四年在寧波創辦女校，開中國女子教育的先聲。這是中美文化第一期的接觸。至於一八六二年，中國政府因應付環境的需要，創辦京師同文館，藉以培植外交人才。不數年該館即擴充範圍，改設譯學館，並聘美人丁韙良（Martin）主持其事。丁氏對於中國政府所辦的新教育的貢獻，可以算是中美文化接觸的第二期。同時，中國第一個在美留學的學生容閎於一八五四年返國，即蓄有溝通中美文化的壯志。不久即乘機商請曾國藩李鴻章二氏奏請清廷選派穎秀青年赴美留學。他的計劃，終被採納，中國第一批赴美留學的青年三十人乃於一八七二年由容閎率領赴美。雖然，嗣以頑固者之阻撓，留美學生終於一八八一年被召回國，但美國文化所給予這一班青年的印象終難磨滅。這是中美文化接觸的第三期。及至本世紀初年美國政府首先倡議以庚子賠款之一部退還中國，以為振興教育及發展文化事業之用。此種善意的舉動引起中國不少人士對於美國發生好感。一九〇八年美國國會通過退還賠款，中國政府即以此款撥充清華學校校款，並派遣學生赴美留學之用，對於增進中美邦交，促進中美文化的關係實有宏大之貢獻。且當時中國政治潮流已趨向於民主。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成立，一切政治思想莫不以美國為典型。在教育方面，一面中國赴美的學生已逐漸學成歸國，從事改良，一面美國著名學者如孟祿，杜威，退斯等，先後來華講學。最終促成一九二二年中國教育制度的整個改組，全以美國教育制度為典型。此種教育上的密切關係，算是中美文化接觸的第四期。自從一九三七年中國為着自身生存與國際正誼，發起全面抗戰，數年來中美各方面的關係益趨親密。及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珍珠港事件發生，美國與中國同站在被侵略的陣綫，高舉為爭取民主抗戰的旗幟。在此同舟共濟的時期，中美文化的關係，愈趨緊密，自屬意中事。這可以說是中美文化接觸的第五期。現同盟國的勝利業已在望，戰後的中國與美國將同為東西兩半球和平的基石。回顧過去，展望將來，我們對於今後中美文化的聯繫應將如何扶助其發展，俾更能敦睦中美邦交，增進人民友誼，鼓勵文化發展與改善人類幸福呢？這是站在民主勝利的前夜，亟待檢討的一個重要問題。本文的目的即欲對此重要的問題，作棉薄的貢獻。茲為敍述便利起見，特將本問題分為三方面討論，即：(一)促進中美文化聯繫的需要，(二)促進中美文化聯繫的原則，(三)促進中美文化聯繫的辦法。

一 促進中美文化聯繫的需要

蔣委員長於前歲訪印返國後，故林主席曾代表中國專函向印度人民致謝，其中有一段話說：「中印兩國同是偉大的民族，同具悠久的文明，兩國長期而友好的關係，完全建立在文化的交流上。惟有建立在文化的基礎上的關係，才能使兩國始終無間，正如私人友誼之建立

在正義的基礎上，而才能始終無間一樣。」對的，這種看法是具有遠大眼光的，是符合眞理的。中印如欲維持良好的友誼，必須在文化交流上努力。同樣的，中美的友誼如欲長期維持，也必須在文化的交流上努力。中美過去邦交的敦睦，人民的友善，政治經濟的因素固然不可否認，但文化交流的貢獻，也是不可磨滅的。

考文化的聯繫，近則可以敦睦兩國的邦交，促進人民的諒解，遠則可以產生輝皇的文化，實現世界的眞和平。今後的中美同爲東西兩半球的强國。這兩國若能相安無事，使太平洋不起風波，世界和平已實現過半了。在政治上，在經濟上，今後的中國與美國需要密切的合作。在許多方面，中國需要美國的援助。但是，我們要使此種合作能順利進行，援助能收宏大效果，必須進一步在文化上謀求聯繫，俾能進到敦睦邦交，促進諒解，產生新文化，實現眞和平的目標。此中美文化聯繫所以必須於力謀促進也。

二　促進中美文化聯繫的原則

促進中美文化聯繫的需要，前節已挈要說明，本節所注意者爲促進中美文化聯繫的原則。作者認爲促進中美文化聯繫應根據三個原則，(一)官民合辦，(二)平等互惠，(三)聯絡創造。

文化是整個民族生活的結晶。文化的分佈不外靠着兩種方式，就是自然的傳佈與人爲的傳佈。人類接觸既常，一切風俗習慣語言不期然而然，發生了影響的作用，這是自然的傳佈。至於利用政府的力量，作法律上或學藝上的介紹，這是人爲的傳佈。人爲的傳佈，多靠政府的提倡，自然的傳佈則多靠人民的努力。文化關係的促進若單靠政府來提倡則力量有限。且有時會被認爲含有政治作用，而爲友國人民之所不歡迎。反之，若是全賴人民自動來促進文化關係，難免緩慢而零碎，有時難免徒勞而無功。姑以過去的中美文化關係爲例。美國退還庚款，以促進中國的文化教育事業，這是出於政府的提倡，其收效速，但所造就者爲數有限。至美國各教會來華佈道，設立學校，其影響雖大而收效稍慢。因此根據過去的經驗，我們可以斷定要使中美文化關係趨於密切，必須靠着兩國的政府及人民共同努力。凡可由政府辦理者，政府出而負責，凡可由人民辦理者，人民出而提倡，這種雙管齊下的辦法，能收到最大的效果。所以官民合辦是促進今後中美文化聯繫的第一條原則。

其次，中美文化的聯繫必須是平等互惠的。凡研究世界文化進化的人都能明瞭，兩種文化的接觸，必須站在平等的地位，然後這種文化的接觸才能發生相互的利益，才能產生新文化。反之，兩者的地位如不平等，那種文化接觸，將會使其中的一種佔優勝，另一種漸趨於消滅。這不是文化接觸的幸福。譬如西方文明與南洋羣島諸土著文化接觸，土著文化因而發生崩潰者十居八九。其中一部份原因固由於土著文化的低落，但兩者的文化接觸，不給以平等的發展機會，也是土著文化崩潰的一個主要原因。美國立國期間雖短，但以西歐文明的傳統，加以美國人民的創造能力，已於短時間中創造了可以代表西方文明的美國文化。中國立國四五千年，歷代賢哲相繼，本已產生燦爛輝皇的文化，惜自鴉片戰爭失利以來，政治的失敗造成了中國人懷疑固有文化，外國人輕視中國文化的心理，結果，中西文明的接觸，不能用鎮靜的頭腦，理智的運用，和客觀的批評，加以平等的待遇，徒以成見的蒙蔽，而摧殘四五千年累積以成的精神文明。西方前後相隔不過二十年所造成的世界大戰已喚醒東西人士，徒有物質的成就，實不足以造福人羣。尤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兇暴已逐漸使西方先知先覺欣賞中國的精神遺產。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中，提倡恢復民族固有的道德與能力，並吸取西方文化的精華，就是根據這種看法。現同盟國快要勝利，不平等的條約亦已廢除，戰後的中國在各方面都可以在平等的立場與列强相週旋。這樣，中美文化的接觸就可以在平等的原則上來往。惟有平等的文化關係，才是互惠的。我們歡迎中美文化接觸的新紀元的來臨。在此新紀元的開始時期，我們特提出平等互惠的原則。

最後，中美文化的關係必須是聯絡創造的。我們在導言中已提過，中美的文化接觸已有百餘年的歷史。各種宗教團體或其他國際團體，前者如基督教學校，後者如太平洋學會等都曾繼續不斷地在那裏做促進中美文化關係的工作。今後要促進中美文化的聯繫，第一步的工作應先把這些已有的機關聯絡起來。這些團體在過去都已有很好的成就，但缺乏有系統的聯繫，與得力的援助。今後的中國人民與政府應對於這些團體加以善意的扶助與聯繫。我們當然不是說，這種聯繫已是盡了最大的努力。環境的變動，新需要時刻在那裏產生。這些原有機構因限於傳統，經濟或其他因素，常有不足以應付新需要的現象發生，因此我們一面要聯絡，一面還要創造。我們要認清新需要，創辦新事業。單聯絡而不創造，則成就有限；徒創造而不聯絡則散漫無功。所以作者認為促進今後中美文化聯繫的最後一條原則應當是聯絡創造的。

三　促進中美文化聯繫的辦法

中美文化聯繫的工作繁多，作者本着以上所提的官民合辦，平等互惠，與聯絡創造的三個原則，再根據平時在國內外的觀察，提出左列二十六條辦法，其中有的是過去已曾進行過的，有的是應新創的，有的應由政府提倡，效力較大，有的則由民衆自動負責，進行更為順利。茲將各種辦法略為解釋。

(1)交換學生　學生是國家將來的領袖，現在的學生如能具有遠大的眼光，國際的思想，他們畢業後不論進入那一界服務，對於國家友誼的工作，定會努力協助。中美過去的友誼維持，中國留學生的貢獻不為不多。自從民國以來，中國學生赴美留學者漸多，每年均有青年學成歸國，使中國人民對於美國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但是為了中國高等教育未甚發達，且過去美國青年對於中國文化缺少研究興趣，所以美國青年來華留學的，郤罕有其人。幸而經過此次中美並肩作戰後，美國普通民衆，對於中國文化已有較深刻的印象，將來美國青年願意以中國文化為專門研究對象的人數必漸增加。且近數年來中國大學亦大有進步，研究院亦多已設立，將來美國學生如欲來華研究，定亦不難。因此，我們要增進今後中美文化的聯繫，第一種辦法就是交換學生，尤其應設法鼓勵美國學生來華留學。中國方面，政府應預早指定幾個大學作容納美國學生的各種準備。至於交換學生的詳細辦法可由中美兩國政府正式接洽，或由兩國教育會負責辦理均可。中國近年來已規定凡出外留學的學生須有大學畢業的資格。作者認為交換學生不應拘守這種規定，最好在大學三年以上的學生實行交換，時間一年或二年均可。此種中美交換學生前已由幾個大學如燕京大學嶺南大學等開始辦理，不過美國學生來華的人數極為有限。現在應由政府商請曾經辦理交換學生的學校當局，及其他專家會商交換學生的統籌辦法，收效定必可觀。

(2)交換教授　交換教授也是增進國際諒解的一個良好辦法。美國與歐洲各國每年都有舉行。中美交換教授，很早有人提過，但以種種困難，見諸實行者很少。其中最大困難是人才與經濟問題。例如中國學校擬與美國學校交換教授，可是中國學校所派出的人選未必能適合美國的需要，美國學校所派的人也未必都能適合中國的需要。這是因為兩方人才選擇的範圍太小。假使兩方都各有好幾個學校的教員可供選擇就不至有人才的困難。至於經濟的困難更大。照普通來說，中國學校的薪俸比美國低，加以匯價不同，要請美國教授在華按照中國教員的待遇，自難維持。作者認為此種困難易於解決。現教育部已定有部聘教授的辦法。將來凡是美國來華的交換教授可列為部聘教授，教部可按該教授駐在地的生活程度予以津貼，這樣就不難聘請美國教授來華交換了。過去，我國大學為了上列兩種困難，故不能舉行教授交換，多乘美國各大學休假教員來華旅行之便，聘其擔任一學期或一年的功課。此種辦法極不妥當。休假教員的目的既在旅行，當然不會注意教學工作，普通在學校一學期或一年，時間太短，來者既不能對於中國的文化與學生生活有深刻的認識，使其回國後，能對於中國文

化及社會作適當的善意宣傳，以增進兩國民族的認識，即對於學校也不會有相當的貢獻。作者認為交換教授的期間最少須在兩年以上，同時交換教授對於駐在國的語言文字最好能有相當的研究，這樣，在平時與同事及學生的接觸中，可較自然。

（3）聘請客席講師　這一種辦法與交換教授的目的是相同的。不過，聘請客席講師是單方面的，不必交換，事較易行。只要有相當經濟，就可付託兩國適當機關代為物色人才，合則聘請，時間也不一定。現在美國大學聘請中國人當客席講師的已逐漸增加，這是好現象。中國的基督教學校久已有美國教師，對於中美友誼的增進，中美文化的聯繫有很大的貢獻。不過前此基督教學校的美國教師多以佈道士資格來華，其中高才飽學，研究精深的固不乏人，但是也有許多不是教育的人才。此後政府若能加以援助，俾基督教學校及非基督教學校都能選聘合格的美籍客席講師，同時，在美國方面，也設法更普遍地聘請華籍客席講師，對於中美文化聯繫上，一定可以產生良好的效果。

（4）設置獎學金　設置獎學金鼓勵學生赴外國作專門研究已是普遍的辦法。在中國方面，前曾利用美國退還庚款派遣清華畢業生赴美留學。現則由中華文化基金委員會考選學生赴美留學。至學校方面，如燕京大學及哈佛大學所合組之哈佛燕京學社，曾有豐富獎學金，資遣中國學生赴哈佛大學作高深之研究，或美國學生來中國作專門研究。不過這種獎學金研究的範圍只限於文史兩科，且名額亦有限。作者以為中國政府應先調查現有各大學所設關於資送赴美的獎學金額數及性質，同時商請各校在經濟可能範圍內增設留美獎學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每年由中國政府或其他中央機關向美國各大學調查其所設立之中國學生獎學金，編成專冊，分發各大學，以為有志留美學生之參考。作者在美時，曾與許多美國大學談及此點，他們多願意設置若干名中國學生獎學金，但是中國有志留美的學生則多不知道此種機會。因此，作者極希望教育部或其他中央機關能趕快辦理此種工作，或由政府商請北美中國基督教學生青年會辦理亦可，因該會在美已有多年的歷史，且對於此種工作極為嫻熟。

美國向有洛德氏獎學金（Rhode Scholarship）的設置，每年考選學生赴歐留學。作者認為中美文化協會可商請美國當局另設類似的獎學金，鼓勵美國學生來華研究。同時教育部，也可以向中國各大學調查可能給予美國學生的獎學金。作者深信在促進今後中美文化關係的工作上，最輕而易舉者還是設置獎學金。只要把現有的獎學金加以調查與公佈，一面新設若干獎學金，於戰事結束，海面交通恢復後，立刻就可付諸實施。

（5）創設留學指導機構及出版指導刊物　太平洋國際學會於第四屆開會時，曾有一個英國會員提出英國學校對於承認中國學校所給之學位及學分甚感困難，結果使教學發生阻礙，或使許多赴英學生發生失望。該會員並詢問到底中國學生由何處得知歐美各學校之程度及設備情形。當時，中國代表均認為中國還缺少一個適當的留學指導機關。中國學生要查詢美國學校情形，各就其機遇，平時不外向中國文化基金委員會之代表，國際教育學會，寰球學生會，外人傳道機關，青年會，在中國之外人，及新近返國之留學生等方面查詢。以上各方面，雖能給與相當幫忙，但究非專門指導機關，所供給之消息多零碎不全。最好教育部能創辦一留學指導總機關，對於各國一切大學的章則，廣為搜集，並編為詳盡的留學各國的指南等。從前中國寰球學生會及一二書局雖曾出版過類似的書籍，多嫌太簡而不合用，對於各國大學的個別情形亦無所介紹。此種指導事工應由教育部主持最為妥當。至美國方面，更應組織同樣的機構，因為美國青年不懂中文，與中國學校直接通訊更為困難，對於中國學校情形更是茫然。因此若要鼓勵美國教師及學生來華，更要趕快設立留華指導機構，以供有志來華之美國師生之諮詢。

（6）組織學生旅行團　最近幾年來，美國大學當局對於增進學生的國際知識已漸加重視。譬如哥倫比亞大學的新學院，曾規定每個學生在修學期內，必須有由半年至一年的時間在教授率領之下赴歐洲作

修學旅行。其他美國大學也開始有類似的舉辦。有的學校則派人率領學生到南美或遠東作修學旅行。語云：「百聞不如一見」。在課本上所讀，若能親眼看見，定可增加極大的記憶與瞭解。因此組織學生旅行團是增加中美文化關係的一個好辦法。這種組織，可由政府，學校，學術團體如中國教育會，美國教育會等，或服務團體如扶輪社等，出來提倡。

（7）設置中美文化研究學程　最近幾年來美國有好幾個大學已開設中國文化的學程或學系。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本薛文尼亞大學，南加利福尼亞大學都設有東方研究學系。其他的大學也開始設置中國文化學程。年來，報紙上更登載美國大學已開始研究中國語言的消息，這是極好的現象。在中國方面，早已用英文爲唯一的外國語，所以對於美國的民情風土已有相當的認識。現要提出改進的有兩點。一、在美國方面除繼續在大學設置研究中國文化的學程或學系以外，最好能把中國語文列爲中學外國語之一。美國中學生的外國語本有德文，法文，西班牙文及意大利文各種。現若加入中文爲外國語文之一，俾有志將來到華留學的青年有預先修讀中國語文的機會，一定可以給美國青年研究中國文化的大幫助。過去美國學者對於中國文化所以不能有深切的認識，最大的阻礙就是語言。此種障礙的掃除應從中學做起。二、在中國方面，作者認爲最好能在大學設立美國文化學系。現在各大學對於專門研究美國文化的課程很少。歷史系中雖偶有美國史的開設，究屬有限。最好能指定一二個大學創設美國文化學系，並請其他大學多開美國文化研究學程。以上兩種辦法可算是中美文化認識的基本辦法。

（8）開辦研究兩國文化的暑期學校　美國最近幾年來曾開辦過好幾個研究東方文化的暑期學校，時間多爲一個月或六星期，約請東方著名人士及美國對於東方文化有研究的學者到暑期學校講學。同時，並搜集有關東方文化的書籍展覽，其增進美國人士對於東方文化的認識，確有極大的貢獻。在美國方面，這種暑期學校希望能更普遍地創辦。在中國方面，我們也急需創辦研究美國或西方文化的暑期學校。戰後美國人士來華的人數必多。中國政府若能指定若干大學辦理暑校，一面可以作中國青年研究美國文化的地點，一面也可以作來華美國人士研究中國文化的處所，不只可以增進中美人民的友誼，也可以促進中美文化的研究。

（9）互聘名人演講　我們還記得中國教育在民國十一年的改組，實孟祿博士與杜威博士兩人在華講學有以促成之。退斯博士對於中國的科學教育也有極大的貢獻。客歲美國大學亦爭聘胡適博士在美講學。這是極好的文化溝通工作。美國各大學多設有講座，聘請國外名人作短時間的學術講演。希望美國今後可以請中國學者前往講演。中國大學因限於經濟，多未能設置此種講座。此後，中國各大學應設法籌集基金，設置學術講座，隨時聘請美國著名學者來華講學。倘非一校能力所及，可由全國性的學術團體如各種學會，出而聯絡各大學會同聘請，則經濟較省，影響的範圍亦較大。此種辦法，如能及早注意，也可算是輕而易舉的一件事。

（10）修編課本　我們要提倡國際友誼，一種最基本的工作是心理建設。在消極方面，應消除嫉恨和輕視其他民族的心理，在積極方面，應建設同情，尊重和欣賞其他民族的態度。有了這種態度方足以言國際友誼，有了友誼，方足以言文化關係。建設這種態度的一種最有效的工具就是課本。但是現在中美兩國的課本，有許多地方是在那裏阻礙這種正當態度的建立。舒伯蕭氏 (Sheperd) 在一九三五年九月出版之太平洋月報 (Pacific Affairs) 曾寫一篇文，題爲西方對於近代東方歷史的教學，他提出西方的歷史課本，多灌輸西方青年以一種關於東方文化的錯誤觀念，其原因有三。第一、西方歷史課本多以古代的東方，當爲現在的東方，使青年讀後，以爲現代的東方，還是那樣落後。第二、西方作者每根據物質文明以斷定東方文化的幼稚。使西方青年對於東方文化的眞價值無所瞭解。第三、西方作者多作哲學上的推測，以爲在基本上東方民族與西方民族是不同的，東方民族重

精神，西方民族重物質。舒氏根據上列的觀察認爲西方歷史課本有根本重寫的必要。不只歷史如此，其他的課本如地理，哲學，社會學等，凡有關東方文化材料的書都有修改的必要。至中國課本方面，作者認爲也有修改的必要。

(11)改良電影　誰都不能否認電影是現在最有力量、最富感動力的一種教育工具。兒童、青年以及成年人許多健全的思想與態度可以從看電影來培養，同樣的，不少的偏見與怪思想也是從電影得來。中國人普通對於美國社會的印象，總是充滿着綁票，跳舞，浪漫等事實，原因就是美國來華的電片，很多是關於這一類的。有時在美國認爲誨淫，或有礙社會風化的影片，不准放映，反而可在中國大城市的影戲院出現。同時美國電影所表現的中國人物，多不外頭拖長辮子，上載瓜皮帽，身穿皮袍，手拿旱烟管的那種典型的滿清時代的中國老學究派。作者在美時有兩件事常常記得。有一次在美國的一個小城被美國朋友帶去看電影。不幸進場不久，銀幕上就有一個中國人物出現，所代表的是怪形怪狀，滿清末年美國在華買辦階級所用奴隸式的書記，他的行動是阿諛，頑固，愚蠢，私心，揩油。那一夜回到朋友家裏，許多小孩子即跑來問中國人是否還是拖辮子，留長指甲像那個電影所代表的中國人一樣。難怪從前巴黎民衆凡看見一個衣服整齊的中國人就誤認爲日本人，這都是電影的遺害。那種的電影不只不會幫助美國電影觀衆欣賞與瞭解中國文化，反而助長輕視的心理。今後的電影將更普遍，影響的力量亦將愈大。作者希望兩國政府對於製片加以檢查，凡足以妨礙兩國文化的認識與欣賞的電影應不准在任何地方放映。在中國方面，租界既已取消，今後對於電影的管制亦將更順利。在電影方面，從消極來說，應掃除足以引起誤解與輕視異國文化的材料，在積極方面，應多介紹異國的眞精神與文化優點。這樣，才能促進國際的諒解與文化的交流。

(12)注意博物館的陳列　現在各文明國家已漸利用博物館爲社會教育的一種工具，其影響於民衆的觀感與態度亦具有宏大的力量。我們若要引導民衆對於別國的風俗、文化，有深切的認識，應於選擇陳列異國的物件時加以詳愼的考慮。但是美國博物館所陳列的中國文化遺物，加以審愼的選擇者固有，然而大多數還是利用美國民衆好奇的心理，來搜集一些不倫不類的中國東西娛樂觀衆。譬如美國第三個大城，費拉台爾菲爾有一個很大的商業博物館，每日參觀的人很多。其中所陳列關於中國的東西深印在觀衆的腦裏的，就是那些抽鴉片所用的全副器具與女人裹腳的各式小鞋。試問，對於中國文化素乏認識的民衆參觀了那個博物館，對於中國民衆將作何感想呢！難怪，他們印象中的中國男人不過是一團鴉片鬼，女人是風吹會倒的小脚娘。作者深望中美文化協會能將此點提起美國人士的注意，對於博物院的陳列，多選可以代表中國文化價值如書畫瓷器等來展覽，以啓發美國民衆對於中國文化的興趣。至於中國方面，博物館猶在草創時期。將來如有選擇美國文物作爲陳列之舉，對於選擇的標準，也要以能引起中國民衆對於美國文化的認識爲原則。

(13)改善新聞的報導　「現今惟一影響於國際新聞勢力最大的莫過於報紙。現今報紙的勢力，實爲空前所未有，其將來的勢力較比以往，且有日益增長之勢。報紙是現代惟一勢力最大的機關，可以引導世界的人民入於正軌，或走入歧途。現今的日報，可說是世界無數萬人民的平民大學。現在使世界各國人民互相了解或互相誤解，勢力最大的，實莫過於各國所交換的新聞，以及各種報紙的評論。」（最近太平洋問題四一四頁）這一段話已把新聞報導的重要說得很透澈。可惜中國過去對於新聞報導的工作太爲忽略。不只各報館沒有派訪員分駐各國大都市直接採訪新聞，連政府也沒有作到這一層。近說國內，從前外國所派駐華的記者多結集上海，以爲採訪新聞的中心點，新聞來源則多以外國在華所辦的英文報或其他語言的報紙爲取材之地。說起來實在汗顏。幸而自抗戰以後我國對於宣傳工作頗知注重，因之新聞報導亦有改進。但以之與歐美各國官民所創設的新聞報導機構來比，猶有霄壤之差。希望我國的政府及各大報館急起直追，改善新聞

報導的工作，以溝通中美的文化關係。

(14)舉辦美術展覽會 一國的文化造就多寄託在美術上，所以美術也可說是國家民族的靈魂。促進中美文化關係，應使中美兩國人士對於兩國的美術有互相的認識與欣賞。美國人士對於中國的美術缺乏賞鑑的機會。中國過去在歐洲及美國所舉行的展覽會已博得歐美人士不少好評。惜爲數無多，且不能利用良好國際集會的機遇，舉行大規模的展覽。譬如一九四〇年的世界博覽會在紐約及金銀島兩地舉行，中國如能廣爲搜集優良美術品予以展覽，定可增加美國及別國人民對於中國文化的認識。但是，我們在兩地所舉行的展覽都未達到理想的目標。往者已矣，來者可追。今後的機會還多。希望政府能多獎勵美術的出品，並時常舉行國際展覽，藉以引起外國人士對於我國文化的注意與認識。同時美國的政府或美術團體如能在中國舉行盛大的美術展覽，一定也可以促進中國人民對於美國文化的認識。

(15)舉辦音樂演奏會 音樂演奏會像美術展覽會一樣，可以促進文化的關係。尤以美國民衆對於中國音樂毫無欣賞的機會。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會幹事顧子仁博士常以一支笛子在歐美博得不少好評。我們若能選擇對於中樂富有研究的人赴美舉行音樂演奏會，定可引起美國人士盛大的注意。並且從音樂的傳遞可以宣揚我國的文化。

(16)促進學術的合作 學術的合作對於文化的交流有極大的貢獻。今後的中國與美國在學術上合作的機會極多。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都有合作的必要。譬如在文學方面，已有許多學者進行搜集各國的歌謠，然後把這種歌謠插入各國中小學的課本，不只可以喚起兒童的興趣，且亦可增進兒童對於其他民族的認識。這種歌謠的研究，中美學者可以合作。同樣的，在人類學，考古學，自然科學方面，中美學者也可以在學術立場上合作，收效必宏。

(17)實施技術的贊助 現在文化進步的特點是技術的猛進。中國在技術方面是比較幼稚，乃不可否認的事實。戰後中國的物質建設，各方面都需要技術的贊助。譬如，今日俄國的實力已使舉世注目。但俄國在革命時技術的幼稚並不遠勝今日的中國。但革命後，美國在技術上予俄國以最大的努力，俄國終能從農業的國家，一躍而爲工業化的國家。戰後中國需要技術的贊助不亞於革命後的俄國。希望美國在這一方面能予中國以最大的幫忙，對於促進中美文化的關係定有極大的助力。

(18)出版能增進中美文化認識的書報 這一方面的工作，過去已有相當的努力。譬如前此的英文亞洲月刊，現在的美亞月刊，對於促進中美文化的認識都有相當的幫忙。不過這種刊物的範圍太大。最好在美能出版一二種專門介紹中國文化的英文刊物，在中國則由中美文化協會出版一種介紹美國文化的中文刊物。此外更獎勵書局或私人著述有代表性的書籍。例如林語堂先生前此所寫的吾國與吾民，生活藝術，京華烟雲等在美的暢銷，出人意料之外。此種書籍喚起極多美國人士對於中國的注意。我們希望有文學天才的能多多寫作類似的書籍以介紹中國文化，同時也希望有人能寫類似的書籍以介紹美國的文化。至於出版界方面，現已漸有人願意出版介紹中國文化的書籍。譬如美國的友誼書局(The Friendship Press)極歡迎能增進中美友誼的書稿。中國出版界也有同樣的傾向。因此作者極希望政府，作家，及書局，今後能合作提倡出版增進中美文化認識的書報。

(19)組織考察團 組織考察團可以促進兩國的文化關係，是顯而易見的事實。在工業方面，可以組織工業考察團，在教育方面可以組織教育考察團。不特可以作改進工業與教育的參考，也可以增加兩國的友誼。今後中美兩國不論政府或人民團體均可組織各項考察團，藉以促進兩國的文化關係。

(20)創設旅行指導所 旅行對於增進國際友誼，溝通國際文化有極大的貢獻。第一次歐戰結束後，美國人民對於旅行的興趣極爲濃厚。日本曾利用此種心理，大作宣傳工作，藉以吸引歐美人士到日本去旅行，不只在經濟上可以增加日本的收入，在政治上及文化上都給日本以有價值的貢獻。我國文化悠久，山川秀美，政府若能對各地名

勝區城，急加修理，同時改善交通，努力宣傳，歐美人士在戰後來華旅行的定能絡繹不絕。這對於經濟上及文化上均有極大的利益。但外國來華旅行苦無適當的指導機構。中國旅行社雖曾盡過相當努力，但力量過於薄弱未能普遍。此種事業在初創之時必須用政府的力量方克有濟。現各省已漸開辦現代化的旅行社如福建的中南旅運社，江西的陶陶招待所。中央如能將省營的現代旅行社聯繫起來再加以改進，同時在中央設立旅行指導所與各省旅行社聯絡，作旅行指導的工作。同時再出版指導的雜誌或叢刊，以作旅客的指導，對於戰後中美文化關係定有相當助益。

(21)創辦文化人招待所　前項所提旅行招待所是為普通旅客着想。但為促進兩國的文化關係起見，最好能創辦外國文化人招待所，由中國文化團體，予以特殊招待。在抗戰時期，政府已在內地設立由淪陷區逃出之文化人招待所。戰後，可本此經驗，組織外國文化人招待所，予外國來華之文化界以種種利便與指導，使其獲得良好的印象。這一點諒屬易行。

(22)充實中美文化協會及其類似的組織　中美文化協會對於促進中美邦交，溝通中美文化，已有相當的貢獻。最好此種組織或其他類似團體能再加充實與普遍化，收效定必更大。在美國方面對於提倡中美友誼的團體已經很多。此後如能加以聯繫，效果亦必更大。

(23)規定中美日　自從抗戰發生以來，美國本早已有「中國日」的舉行，目的在募集捐款以援助中國。中國最近也有舉行「美國日」。不過此種「中國日」與「美國日」究屬臨時性質。作者認為此後兩國可以繼續舉行此種日期，在中國則以七月四日為美國日，在美國則以十月十日為中國日。在那一日舉行美術展覽會或其他足以促進兩國文化的事業。這樣就可使「中國日」與「美國日」的舉行垂諸永久，且含有文化意義。

(24)強化原有聯絡　中國文化上本來已有許多聯繫的機構。在宗教方面，有基督教的佈道機關，學校，醫院，以及青年會等組織。在非宗教方面，有太平洋國際學會等組織。這些組織對於促進中美文化關係都曾盡過最大的責任，並表示着優良的成績。戰後的中國應對於此種成績優異的組織加以援助，俾其能繼續負起作溝通中美文化的工作。

(25)修訂移民律　現美國雖已與中國訂立平等新約，但對於華人的移入仍然限制甚嚴。故為便利兩國文化的交流起見，此項障阻，自應及早掃除。在過去，中國學生赴美留學，往往不能得到實習的機會，此與學術進步大有妨礙。諸如此類的缺陷，如能一一改善，則增進邦交與溝通文化，便可事半功倍。

(26)改正中美人民聯婚的態度　不同種民族的聯婚，結果如何，生物學未有定論。但戀愛無國界已為公認的事實。戰後的中美人民接觸既常，戀愛的發生乃一自然現象。由戀愛而結婚，更是應當的。我們要促進中美文化關係，就不應再如過去，心存種族偏見，對於中美聯婚加以反對。婚姻的聯繫可以產生自然的文化聯繫，這一點根本認識，是應當培養的。

結論

中美文化的聯繫是太平洋的基石，可以造福中美兩國的人民，也可以造福整個世界的人民。世界的空間已日形縮小，站在太平洋兩岸的兩大國如能和樂共處，樹立世界和平的模範，世界和平就有其體實現的一天。可是中美的提攜欲謀其久遠，應從基本作起，就是從促進兩國的文化關係作起。語云：「事在人為，有志竟成。」中美文化的聯繫不是挾泰山以超北海的工作。在過去，兩國先賢已奠立了良好的基礎。只要我們能為將來兩國的人民幸福着想，為今後整個的世界和平着想，我們就會致力於促進今後中美文化之聯繫了。作者不敏，姑本平時見聞所及，提出促進今後中美文化聯繫之需要，原則與辦法三點，敬請兩國人士加以指正，幸甚！

美國與太平洋

任美鍔

一

二十世紀是太平洋的時代。老羅斯福總統(Theodore Roosevelt)曾說：「大西洋的富源卽將告竭，太平洋之發展已在其端。」一九一四年巴拿馬運河落成時，威爾遜總統曾謂現在世界正在展開一新時代，此時代卽爲太平洋時代。在新的時代中，美國與太平洋的關係漸加密切，美國是已成爲太平洋的主人翁之一了。

美國位在太平洋東岸，西部的華盛頓．奧里崗(Oregon)和加利福尼亞三州，瀕臨太平洋，在歷史上，美國的建國本以大西洋岸爲中心，大西洋岸與太平洋岸間，因有偉峻的落磯山，乾燥的大盆地(Great Basin)和高峻的略斯喀特山脈(Sierra Cascade)縱列爲阻，交通很不容易，所以太平洋岸形勢孤立，開發很晚。直至一八六九年，美國的第一條橫貫大陸鐵路完工通車，路線從中部的奧馬哈(Omaha)，直到太平洋岸的舊金山，卽目前的中部與聯合太平洋鐵道(Central and Union Pacific)，因交通的便利，促進太平洋岸經濟的發展。同時，一八六七年，美國又以七百二十萬美金的代價，從俄國購到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羣島等)，一八九八年，更併入菲律濱、夏威夷和薩摩亞等島嶼，這樣，美國在太平洋上的領土既日漸擴展，與太平洋的關係自然愈臻密切。但當時美國東部與太平洋間的海上交通必須繞道南美洲的合恩角(Cape Horn)，路遠費時，十分不便，由於事實上的需要，美國遂有開鑿巴拿馬運河的努力。巴拿馬運河於一九一四年完成，溝通大西與太平兩洋，使美國與太平洋的聯繫更加便利，更加密切。

從國防原料的供給上說來，太平洋對美國也非常重要。美國的天然資源雖極豐富，但國防上必需的原料仍有十六種不能自給，其中馬尼拉麻、奎寧、橡皮、絲、錫、鎢、和椰子幾乎完全須依賴太平洋西岸供給，其餘如銻、雲母和羊毛也大部須從這裏運入。所以在平時，美國國防上必需的原料，以噸位而論，有百分之四十由西太平洋運入，可見太平洋對於美國國防實在很關重要。最近，因爲航空運輸的進步，太平洋東西兩岸間的交通更加便利，美國地理學家葛德石(G. B. Cressy)曾稱遠東爲美國的近西(Near West)，這實在也不是誇張之辭。

二

美國在太平洋上的領土，主要可分三部份：

(甲)本國沿太平洋岸三州　美國人口和工商業的中心都在東北部，太平洋沿岸三州在全國的地位，比較不很重要。據一九四〇年的統計，三州的人口共一千一百萬，只佔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八，工業生產據一九三八年瓊司教授(C. F. Jones)的計算，也只佔全國的百分之五。但太平洋三州天然資源蘊藏豐富，近來日漸開發，工業和礦業都有很大的進步。礦產以石油爲主，主要油田在加利福尼亞州南部的洛杉磯附近，產量佔美國的百分之二十，世界的百分之十二，在這次戰爭中，美國太平洋戰區海陸空軍所用的汽油，大部由這裏供給，在軍事上很關重要。水力是三州的最大富源，估計這裏可以利用的水力約佔全國的百分之四十。現代工業以電力爲基礎，水電構成了一切建設事業的核心。近來，太平洋岸的水力資源已逐漸開發，如 Bonne-

ville, Grand Coulee 等都是美國最大的水電工程。因爲水力的開發，許多工業都附帶興趣，如煉鋁，鋼鐵等；最近，飛機和造船工業也有很大的發展，太平洋三州已成爲美國重要的飛機工業中心之一，西雅圖(Seattle)、桑地亞哥(San Diego)、Santa Monica、Burbank 等地都有很大的飛機製造廠。

(乙)阿拉斯加　阿拉斯加是北美洲西北角突出的一個半島，面積約等於美國本國的五分之一，但人口僅六萬多人，只等於美國的千分之五，大部集中在太平洋沿岸狹陸的平原裏，內陸廣大的地域則一片荒涼，寂無人煙。物產以鮭魚和海豹最爲重要，阿拉斯加的太平洋沿海一帶，是世界的重要漁場之一，此外，育空河(Yukon)的金礦也很著名。據最近的勘察，阿拉斯加的石油也很有希望，主要油田在北部北冰洋岸的拜羅角(Point Barrow)附近，儲量豐富，將來開發以後，可以供給北冰洋航空路上飛機的燃料，對於戰後世界的交通，很關重要。阿拉斯加的西南，又有阿留申羣島散佈在太平洋上，自東至西，橫亘北美和亞洲之間，稱爲兩洲間的橋樑。羣島包括七十個小島，都是山嶺起伏的火山島，人口合計只有二千多人，荒涼異常。

阿拉斯加在現代世界地理上的重要性，主要在於軍事方面。美國與遠東之間，輪船的最短的航線都要經過阿留申羣島，這一點就足以說明阿拉斯加在軍事上的價値。阿留申羣島距美國和日本都最近，是兩國間的踏足石，從阿留申羣島最西的阿圖島(Attu)到東京，不到二千浬，到日本最北的軍港占守，只有六六〇浬，另一方面，從阿圖島到美國的西雅圖，也不過二千四百浬，所以在太平洋戰爭初期，日本佔領阿留申羣島中的吉斯卡島(Kiska)，成爲對於美國本土的重大威脅。

阿拉斯加沒有工業，農業也不發達，當地軍隊的給養完全須依賴美國，所以阿拉斯加與本國間的交通在軍事上極關重要。過去，阿拉斯加的交通情形比較落後，境內只有一條鐵路，從太平洋岸的西華特(Seaward)，通到內地育空河谷的范朋克 (Fairbanks)，此外，阿拉斯加各地間的交通和它與美國的聯絡，就完全靠賴海運和空運。在陸上，美國與阿拉斯加間始終沒有直接交通的便利。所以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美國就建築美阿公路，路線幾乎全部穿越坎拿大境內，從坎拿大鐵路的北面終點道遜溪 (Dawson Creek)，直至阿拉斯加的范朋克，以增強運輸。

(丙)太平洋島嶼　除菲律濱外，美國在太平洋上還領有許多小島，其中最重要的當推夏威夷羣島。羣島位在太平洋中心，在軍事上居鎖鑰的地位。夏威夷羣島包括大小島嶼二十一個，尤以奧湖島(Oahu)和夏威夷島最爲重要，全部人口四十二萬，百分之八十都集中在這兩個島上。日僑很多，估總人口三分之一以上，聞過去日本的偷襲珍珠港，一部份就賴當地日僑第五縱隊的協助。物產以蔗糖和鳳梨爲主，糧食不能自給。夏威夷首都叫做檀香山，人口十八萬，著名的珍珠港卽在檀香山以西約八哩。

此外，太平洋上美國的屬島，在夏威夷以西有中途島、威克島(Wake)、和關島，在夏威夷以南有巴爾美拉 (Palmyra) 和莊斯敦(Johnston)，至於康通(Canton)和愛特勃萊(Enderbury)則爲美國和美國共管。薩摩亞羣島在澳洲與珍珠港之間，一部屬於美國，這裏的伯果伯果(Pago Pago)是美國在太平洋上的一個重要軍港。以上這些小島，在經濟上雖然沒有多大價値，但可用爲海軍和空軍的基地，所以在軍事和交通上都居重要的地位。

三

交通地理是國際關係的重要的因素，交通的情況常可決定各國間關係的疏密，交通路線的建立或改變常足以影響一國的國力，甚至引起國際間的爭執。所以交通地理的研究是瞭解現代國際關係的要圖。

美國與西太平洋各國間的交通，主要可分兩方面來說。

(甲)海路　太平洋上海路共有三條主要的航線，第一是北太平洋航線，由西雅圖或溫哥華，循大環線 (Great Circle Route)，經過阿

留申華島附近，而至日本或中國。第二是中太平洋航線，由舊金山經檀香山，至日本或馬尼拉，再到中國或新加坡。第三是南太平洋航線，由檀香山取道伯果伯果，至澳洲的雪梨(Sydney)。北太平洋與中太平洋航線立於競爭的地位，前者距離較短，從舊金山經檀香山至橫濱，爲五、四八五浬，但取道阿留申附近，則僅四、五三六浬，從西雅圖經阿留申附近至橫濱，更只有四、二五五浬。因爲這個關係，所以近年來，北線的航運有逐漸壓倒中線之勢，遠東與北美間的貨船常取道北線，而不經過檀香山。

巴拿馬運河的開通使太平洋與大西洋間的航運發生了一大革命。在軍事上，巴拿馬運河爲兩洋津梁，使美國在兩洋的艦隊可以便捷的互相呼應和聯絡。在經濟上，它的影響更是深切。過去，美國東部與太平洋區域的交通必須繞道南美，距離太長，對貿易的發展很有阻礙。巴拿馬運河開通以後，美國東部至西太平洋諸國的距離已較西歐至西太平洋爲短，例如由利物浦經蘇彝士運河到雪梨，海程爲一二、二三〇浬，至橫濱爲一一、六七八浬，但從紐約經巴拿馬運河至雪梨，則僅爲九、八〇〇浬，至橫濱僅爲九、七九八浬。這樣，自然使東亞和澳洲對美國的關係更趨密切，近年來，東西太平洋間的國際貿易有極大的進步，一部份不能不說是受巴拿馬運河之賜。

(乙)空路　空運的發展，使遼闊的太平洋更失去了阻礙人類交通的意義。太平洋東西兩岸相距很遠，用飛機代替輪船，節省交通所需的時間更多，所以從交通地理上說來，空運對太平洋的影響實在比對大西洋更要深巨。在這次戰爭以前，美國已設有兩條橫渡太平洋的航空路，一條由舊金山經檀香山、中途島、關島到馬尼剌，一條由舊金山經檀香山、康通島、新喀里多尼亞島(New Caledonia)到新西蘭的奧克蘭(Auckland)。這次空前的大戰，促進了北極空路的開發。本來地球是圓的，每一經度間東西的距離，愈向高緯度的地方愈短，在北半球，世界大陸是環着北極而排列的，所以在實際上，北美只隔着狹小的北冰洋與亞洲遙遙相對。從前人們對於這種球體觀念大都不很清楚，這次戰爭中空運的發展，才使我們充分利用這種地理事實，飛機從美國到中國，常取道北冰洋附近，以縮短距離，如威爾基和華萊士的訪華，即都出此道。遠東和美國間的航空路，既以取道北冰洋區域爲最近，戰後，亞美間的北極空路必將開設，路線大致經過阿拉斯加的范朋克，而到中國和日本。這條航空路是遠東與美國間的捷徑，戰後運輸的發展可以預卜，不過中太平洋航空路(從舊金山經檀香山至馬尼剌)因爲經過的地方都是美國領土，戰後也仍將維持。

四

在戰後新時代中，美國和中國同爲太平洋上的大國，隔着太平洋，東西遙遙對峙，她們的國運，與太平洋都有最密切的關係。戰後交通的進步，將使中美間的聯繫更爲緊密。兩國政治究應如何加強合作，以謀整個太平洋區域經濟的繁榮，政治的安定，使太平洋眞正成爲全世界最太平的海洋。

我國歷年關於工人家庭生活費之研究述評

劉秉仁

一　生活費用之意義與研究之目的

生活費用與生活程度之意義不同，生活程度係指以一定之金錢或勞役所換得之生活享受而言，而生活費用則係指人類生活所需之實際

費用而言。普通一般人所稱之生活程度太高，實爲生活費用太高之誤。舉凡吾人之食物、衣着、燃料燈火、房屋及其他一切醫藥、衞生、娛樂、應酬、教育、交通等費用，均可名之爲生活費。此種費用，雖爲人類生活所必需，但常因社會階級及時間空間之不同，而有程度上之差別。良以生活所需費用之多寡，常隨消費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值爲轉移，而消費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值，則因社會階級及空間時間而有異。因之，吾人欲調查人類之生活費用，必須同時搜集其消費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值，此種資料之供給，常用家計調查方法取得之。

家計調查即家庭生活費調查，乃爲一種常川記賬方法，用以登記各家庭在某一特定時期內收入之數目，與消費物品之種類數量及價值。此種調查之目的有三：

（一）測定生活程度之高低　各級社會均有其慣常之消費習慣，此種消費習慣，常造成各社會階級之生活程度。就一般情形而論，消費之品類多數量大，即表示生活程度高，反之即表示生活程度低。若僅就支出之分配觀之，一個家庭中，食物費用支出，所佔總支出之百分率愈高者其生活狀況必愈劣。雜費之支出，在總支出中所佔百分率愈高者，其生活必愈優。此種情況，均可自家庭生活費調查中取得。

（二）作爲編製生活費指數之根據　生活費指數爲物價指數之一種，惟生活費指數內所包括之物品，僅以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爲限，在編製時必須根據各種物品之消費數量而加權。然日常生活所需物品之種類繁多，萬難窮羅盡致，編製指數時，究應以何者爲限？其權數如何決定？亦有待於家計調查之材料而定之。

（三）作爲釐定工資解決勞資糾紛等之參考　我國已公佈之最低工資法第三條規定：『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一、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爲準。二、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所謂「必要生活」究應如何規定，自當以生活費之研究爲根據。又如勞資間之糾紛，大都以工資及待遇爲爭執之原因，糾紛之解決亦須以生活費調查之材料作參考。

足見生活費之調查，決非純爲理論之探討，實爲解決勞資糾紛，安定社會生活，決定社會政策所必不可缺之參考資料，近世各國對於此項研究之重視，其原因即在此也。

二　生活費研究略史

應用科學方法，調查工人家庭生計，據以研究其生活狀況者，當首推法人勒伯萊（Frederic Le Play, 1806–1882），勒氏曾竭其畢生精力，從事於各種勞工家庭生活及經濟情況之研究。最後於一八五五年完成其「歐洲之勞動」（Les Ouvriers Europeans）一書，爲世所傳誦。繼勒氏之後者，有英人蒲斯（Charles Booth），蒲氏於一八八六年，開始調查倫敦之貧民生活，歷十八年，始行蕆事，並將調查結果著成「倫敦居民之生活與工作」（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一書，共十六巨册，亦爲當時之名著。約與蒲斯同時者，尚有英人龍曲黎（B. S. Rowntree）於一八八九年，作約克（York）及倫敦之工人家庭生計調查，著成「貧窮」（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一書。其中對於貧窮問題有特出之見地，其貧窮循環學說，至今仍爲學者所引用。以上諸人，實爲生活費研究之先驅人物。惟勞工生活費之研究，所需範圍甚廣，少數學者，雖殫精竭慮，以貢獻其研究之心得，然終因人力財力之所限，政府仍不便應用其研究結果作爲決定社會政策之根據。迨十九世紀末葉，各國政府先後成立統計機構，而勞工階級之生活問題亦日漸嚴重與複雜，於是官廳方面紛起調查研究，其範圍日見廣大，其方法亦日漸精密。在第一次歐戰之前，美國已於一八九〇年，比國於一八九一年，英國於一九〇四年，法國於一九〇五年，德國於一九〇七年，紐西蘭於一九一〇年，荷蘭於一九一一年，奧國及挪威於一九一二年，分別開始舉辦工人家庭生活費調查。迨歐戰結束，戰敗國勞工生活問題之嚴重與複雜固不

待言，即在戰務國家其問題亦至堪注意，於是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更見普遍。向無此項調查之國家，均逐漸舉辦，已有調查之各國更擴大其範圍重新調查者亦屢見不鮮，至此家庭生活費之研究，遂由一二學者之倡導，而蔚爲大觀。

至於我國勞工生活費之研究，其發展之歷程，亦與西歐各國相似，初僅由一二學者試作研究，漸進而爲學術團體研究之對象，最後始爲政府所舉辦。據作者之所知，我國歷年對於生活費之調查，至一九四四年爲止，已不下九十次，包括二百四十九處之調查。最初作是項調查者爲西人狄特摩(C. G. Dittmer)，狄氏於一九一七年，指導北平清華學校學生，調查北平西郊農家之生活費一次，實爲我國勞工家庭生活費研究之嚆矢。自狄氏開其端後，私人之接踵而起者，有陳達、甘博(S. D. Gamble)、朱懋澄、索考茨基(G. E. Sokolsky)、房福安、賴丹生(H. D. Lamson)、王振常、言心哲、張培剛、林蔚、朱世達、湯成諸人。此等私人學者所作之生活費調查共二十五次，包括三十處之調查。然在私人方面，因受時間、人力與財力之限制，方法率多簡陋，範圍亦嫌太狹。故其結果常不能代表某時、某地、某業工人家庭生計之一般情形。

學術機關對於家庭生計之調查，凡十九次，包括三十四個地方之調查。其中以金陵大學師生對於我國各地農家生計之調查爲最早。自一九二二年起至一九二五年止，該校師生，於舉行各地農民經濟調查時，即兼作農家生活費之調查。繼金陵大學之後者，有北平社會調查所(原名社會調查部)、天津南開大學、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南京中央大學、廣州嶺南大學、上海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河北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太平洋國際學會等。此等學術團體，在財力及人力方面，均優於私人，故其調查之結果，多較私人所作者爲精。其中尤以北平社會調查所作北平工人家庭生活費調查之分析爲尤詳細。

我國政府機關對於勞工家庭生活費之調查，始有一九二七年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對於上海紗廠工人家計之調查。嗣後，立法院統計處、上海市社會局、南京市社會局、杭州市政府社會科、工商部、浙江省建設廳、鐵道部、浙江省建設委員會、實業部、廣西省政府統計局、中央農業實驗所、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統計室、社會部統計處等機關亦曾陸續舉行。至目前爲止，已舉辦之調查凡三十九次，包括一百七十七處之調查。其中以上海市社會局所作之調查爲最完善，方法精審，分析詳盡。調查範圍之最廣者，首推前工商部及實業部所作之調查。工商部之調查，時期爲一九三〇年，此次調查之動機，乃爲執行一九二九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而起，該決議案曾謂：『改良工人生活，規定工作時間，增進工作效率，改良工作制度，而以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爲入手辦法。此項計劃，由工商部負責，限於十八年九月底製成，切實施行。』工商部遵於一九三〇年上半年，在全國各工業城市舉辦勞工家庭生活費調查，被調查之工人家庭凡一千六百三十八家。至一九三二年，實業部又復舉行各地工業工人及礦場工人生活費調查一次，被調查者計一千三百十八家。近年以來，社會部爲全國勞工行政之主管機關，該部關於各地工人家計之調查尤爲努力，足見我國政府對於勞工生活狀況之重視，初未因戰事而稍懈也。

至於其他機關對於勞工家庭生活費之調查，如一九二三年後，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之北滿農戶家計調查，南滿鐵路公司關於瀋陽大連等地之中國農民及其附屬工廠中國工人之生活費調查，前後曾作調查五次，包括之調查計六個地區。又未知其調查機關或私人者尚有兩處之調查。

以上各私人學術團體與政府機關所作之工人家計調查，除天津南開大學關於天津工人家庭生活費之調查，北平社會調查所關於北平工人生活費之調查，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及上海市社會局關於上海市工人生活費之調查，及社會部所作各地工人生活費之調查外，餘均未根據其所得之結果編爲生活費指數，以顯示其變動之趨勢，用爲釐定工資解決勞資爭議之參考資料，似未免可惜。

三　受調查者之業別

我國歷年生活費之調查，雖無確定之計劃，查其業別，殆已遍及各地各業之勞工。二百四十九處之調查中，依受調查者之業別分之，則有工廠工人、手工業工人、農民、苦力、鑛場工人、交通工人、傭工、公役、軍警、小販等。若更進而詳加分析，則工廠工人中，包括有技工人、無技工人、公營工廠工人、民營工廠工人。手工業工人中，亦分有技工人、無技工人、私人作場工人、與公營平民工廠工人。農民之中，包括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僱農等。苦力之中，以人力車夫爲最多，旁及船戶、蛋民、及碼頭工人等：鑛場工人中，包括地面與地下工人。交通工人，包括鐵路工人、郵差及海員等。

雖然，上述之分類，亦並非絕對的。如工廠工人中，其受僱之工廠未必盡爲合於工廠規定之工廠，大凡以機器爲主，人力爲副，而工人亦較多之工廠作工者，本文統稱之爲工廠工人。所謂手工業工人，係指利用個人技巧工作之工人而言，此種工人有時亦用小型之機器，但只爲輔佐手工之不足，而非以機器爲主也。所謂農民，其含義亦甚廣，舉凡以農作爲主之鄉村勞動者，統稱爲農民。所謂苦力，係指以個人筋肉體力謀生之血汗勞動者而言。鑛場工人，包括所有地上與地下之各種鑛場勞動者。所謂交通工人，祇指郵電、鐵路、輪船諸新式交通業之工人而言。他如都市之人力車夫，內河民船之船夫，及蛋民中之船戶，雖亦可謂爲交通工人之一種，然因彼等工作之性質實爲筋肉勞動者，故亦稱之爲苦力。

以上所述之二百四十九處調查中，屬於工廠工人者九十八處，屬於手工業工人者六十三處，屬於農民者四十四處，屬於苦力者二十三處，屬於鑛工者九處，屬於交通工人者六處，屬於其他各種勞工者六處。

四　調查之方法

欲獲知某地某工人家計之眞相，最好將該地或該業之工人作全體之淸查。惟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不採用選樣法(Sampling Method)，選樣法又可分爲任意選擇及用意選樣兩種。利用任意選樣時，被選者之機會均等，選中之樣本不受主持調查者之偏見所影響。但利用此法時，被取者未必肯接受調查，故亦有其困難。用意選樣，雖可避免前法之困難，惟常因主持者之偏見，而影響於調查之結果。故兩種方法，可謂利弊互見，主持調查者可視其情形，爲之變通應用。我國歷年所作之勞工家庭生活費調查，除陳達先生所作之湖邊村調查，係屬普查外，餘均爲選樣調查，其所用者多爲任意選樣法。至利用有意選樣法者，據作者之所知，僅有上海市社會局所主持之上海市工人家庭生活費調查。

至於所選樣本，是否可以代表全體，須視選擇之適當與否而定。樣本不可太少，亦不必太多，太少固不足以代表全體，太多亦有失選樣之本意。我國現有之工人家計調查，確有若干調查所採之樣本太少，例如素考芟基所作之上海工人家計調查，及工商部所作之江都工人家計調查，祇選取一家，其不足爲全體之代表，自不待言。故吾人於選樣時，不僅應注意所選之家數，且應注意樣本之業別的分配，務須使各主要業別之工人，均有適當的代表性。如上海市社會局之工人家計調查，對於各業工人所選樣本之分配率，與上海市各業工人業別之分配率頗爲近似，其代表性自高。反之如南京市社會局所作之勞工家計調查，共抽查六十五家，而其業別則達二十二種之多，每一業中，多者選十家，少者選一家。選一家至兩家者佔半數以上。此種選樣，姑無論其標準爲何，其能否代表南京工人之一般生活狀況，殊介人懷疑。

選樣既定，即可開始調查，普通所用之調查方法，不外下列三種：(一)通信調查法，(二)表格詢問法，及(三)家用記賬法三種，茲分別臚述於下：

(一)通信調查法　此法常爲政府機關所採用，有時尙可以法律規

定某種私人或機關須按時向政府提出報告。此法節省時間，手續簡單，範圍可以擴大，而費用不繁。但通信調查，報告者如不肯將實情相告，整理材料時常無法檢查其真偽。且除政府機關之外，私人或學術團體，均難使用之。我國歷年所作之生活費調查，使用通信法者，據吾人之所知，僅廣西省政府統計局一處而已。該局曾於一九三二年舉行該省工人家計調查一次，對於民營工廠工人家計之調查，即將製定之表格，分送各工會，請其轉發各會員填報寄發。對於省營工廠，則將表格分發各廠，令其轉發各工人填報。利用此種方法，共作成三十七處之勞工家計調查。至於寄回之表格，究佔發出表格百分之幾，該局並未加以說明。

（二）表格詢問法　此法係由調查員親持製定之表格，到工人家庭，依表中列舉之項目，逐一詢問，然後將答案記於表上。此法之優點，在使被問之不致誤解問題之意義，遇有可疑之答案，仍可當面請其解釋。但若有不便當面詢問之項目時，即不能用此方法。我國歷年所作之生活費調查，大部份均利用此法。二百四十九處調查中，用表格詢問法者，至少有三分二以上。其中以北平社會調查所對於塘沽工人家計之調查為最完備。蓋因其所用之表格，係由專家所設計，而調查之人員亦為富有經驗者也。

（三）家用記賬法　此種方法之目的，乃在由工人家庭之日用賬中研究其生活費用實際分配之情形。記賬時可由調查者委託工人家庭自記，亦可由調查者派人代記。我國現有各調查採取家用記賬法者，皆為派人到工人家中逐日代為記賬。利用此法，不但能得知工人家庭之收支情形，且可得到其由消耗金錢或勞役所換得之人生享受。故凡欲自工人之消費中研究其生活程度者，實以此法為最佳。然家用記賬法，費時間，費金錢，不便作大規模之調查，是其弊也。

我國現有之勞工家計調查，採用家用記賬法者，據作者之所知共有十一處，依調查之年份加以排列，計有：(1)一九二六至二七年，北平社會調查所，關於北平人力車夫之調查，記賬之時間為六個月，受調查者共四十八家。(2)一九二七至二八年，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關於上海市紗廠工人之調查，記賬時間為十二個月，被調查者，達二百三十家。(3)一九二七至二八年，天津南開大學，關於天津手工業工人之家計調查，記賬時間為十個月，受調查者，共一百三十二家。(4)一九二八至二九年，平民教育促進會，關於定縣農民之家計調查，歷時十二個月，受調查者共三十四家。(5)一九二九至三〇年上海市社會局關於上海市工人之家計調查，歷時十二個月，受調查者三百〇五家。(6)一九二九至三〇年，南京市社會局關於南京市手工業工人之調查，歷時五個月，被調查者，共六十五家。(7)一九三三年實業部關於無錫工人之家計調查，歷時十二個月，被調查者共一百四十七家。(8)一九三五年，中央農業實驗所，關於上下伍旗，餘糧莊，湘湖，烏江四處農家之生活費調查，記賬時期均為十二個月，被調查者，各為五十家二十五家，六十六家及二十家。以上各處之記賬研究，以上海市社會局所作者為最有價值。

上述三種方法各有利弊，吾人於選用時，不必拘於一格，應斟酌環境情形而定其去取。若認為一種方法不足時，不妨同時兼用數法，如美國勞工統計局所作之生活費調查，即數法兼用者也。

五　生活費調查所經歷之時間

我國歷年之生活費調查，以用表格詢問法者為最多，此法之一優點為節省時間。然欲使受調查者，在極短時間內，將過去一年中各項費用之賬目及消費物品之數量，憑其記憶力詳細答復，實非易事。被詢問者，即可勉強答出，亦未必十分正確，何況尚有若干家庭，根本不肯將實況相告乎。例如一九二四年陳達先生對於清華園人力車夫之調查，費時僅三日，即根據此三日內車夫之平均收入，以推定其全年之收入，關於車夫家庭各項生活費之分配，除任令車夫報告者外，更加以個人之估計而為之增減。如此倉促完成之調查，其價值自不能估價過高。他如言心哲先生對於南京人力車夫之調查，費時亦僅三日。

張培剛先生之成莊村調查，費時僅五日。於此短短數日中，使被調查者報告一年內之消費情形，其可靠程度自屬可疑。是以欲詳知工人生活費用之眞相，自以長期之家用記賬法爲最宜。

記賬之時間究應經歷若干時期，亦爲有待解答之問題。據專家之意見，以爲以十二個月爲最相宜。蓋因經歷一年之時間，則季節變動對於生活費用之影響，卽可以互相抵消也。世界各國著名之生活費研究，多用家計記賬法，其經歷之時期，普通皆爲一年。我國歷年所作之生活費調查，其用家用記賬法者，記賬時間歷時最短者爲南京市社會局對於南京手工業工人之調查，歷時僅五個月。此外除社會調查所北平人力車夫家計之記賬爲六個月，南開大學天津手工業工人家計之記賬爲十個月外，餘均爲一年。

六　生活費調查之內容

勞工家庭生活費之調查，究應包括若干項目？此爲又一值得討論之問題。據一九二五年第二次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之決議，生活費研究應包括食物、衣着、房租、燃料，燈火及雜用五大類。我國歷年所作之生活費調查，大抵亦如此分類，然亦有殘缺不完者。二百四十九處調查中，分爲五類者計二百零六處。未列有房租者一處，未列燃料燈火者四十處，燃料燈火及雜項均付缺如者二處，其缺少之原因，約有四端：(1)調查時未被列入調查項目中；(2)因調查結果不可用，於計算時捨去；(3)合併於其他項目中；(4)被調查之家庭該項支出並不重要，故略而不查。舉例言之，如陳達先生關於成府人力車夫之調查，將燃料歸入燈火類中；王振常先生對於上海苦力之調查，又將燃料燈火歸併於食物項下；實業部對於礦工之調查，因較大之煤礦均由礦場供給燃料燈火，故不列燃料及燈火項目。總之，若干調查或因對象不同，或因分類方法相異，遂使吾人用作比較時，遭遇許多困難。

我國歷年所作之勞工家庭生活費調查，除分類不一致外，對於被調查之家數常不指出，而每家之平均人口及其成年男子數亦多付缺如。關於收入之計算，多數調查並未列舉，卽有記錄者，其計算之標準亦不盡相同。若干調查僅列有收入總數，並未言明其爲職業收入，抑尚有其他收入。故吾人於分析人口，收入與生活費之關係時，殊感困難。在所有之二百四十九個調查中，各項完備無缺者，不過僅有三十七個調查而已。

最大多數之調查僅述及各項生活費用之分配，而未能將利用現金或勞役所換得各種消費品之類別與質量詳加說明，故吾人於分析各項生活費分配之後，仍不能遂行判斷各種工人之生活享受。各調查中曾述及消費品之種類與質量者，有北平社會調查所對於北平人力車夫之調查，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上海市社會局對於上海市工人之調查，天津南開大學對於天津手工業工人之調查，實業部對於無錫工人之調查，金陵大學對於各地農民之調查，以及平民教育促進會對於定縣農民之調查。其中尤以上海市社會局所作之調查爲最完備，蓋其對於食物之質量品類，衣服之材料，住屋之情況，燃料燈火之消耗，雜項費用之分配，皆有詳細之說明與分析也。

七　工人家庭之收支與生活費用之分配

我國歷年關於勞工生活費之調查，多有忽略其收入者，尚有若干調查，雖有收入之記載，然其計算或以日計，或按月計，其單位又因幣值之紊亂，各地不同，於應用之前，須先折合爲統一之單位，並算出其全年之收入。據吾人之分析，各種勞工全年之收入，依業別言之，以工廠工人爲最多，以戰前之幣值言之，約在二百元至四百元之間。次爲礦工，約在二百元至三百元之間。再次爲手工業工人及農民，約在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間。又次爲苦力，約在一百元至二百元之間，爲各類工人中收入之最少者。若就全體而論，我國勞工家庭每年總收入數目，可謂介於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間。

各類工人家庭全年之支出，依戰前之幣值計，在工廠工人約爲二

百元至四百元；在農民及礦工，約為二百元至三百元；在苦力約為一百元至三百元；在手工業工人，約為一百元至二百元。概括言之，則我國勞工階級家庭全年之支出，約在二百元至三百元之間，收支相抵，顯有入不敷出之勢。

家庭生活費用之分配，常受收入之影響。各種勞工家庭生活費用之分配，以工廠工人之情形為最佳，約計食物費佔百分之五五・〇，衣服費佔百分之七・五，房租佔百分之一二・五，燃料燈火佔百分之七・五，雜費佔百分之一七・五，次為礦場工人，食物費佔百分之五八・一，衣服費佔百分之二七・九，房租佔百分之三・五，雜費佔百分之一〇・五。次為手工業工人，食物費佔百分之六〇・〇，衣服費佔百分之七・五，房租佔百分之七・五，燃料燈火佔百分之一〇・〇，雜費佔百分之一〇・〇，次為農民，食物費佔百分之六五・〇，衣服費佔百分之七・五，房租佔百分之二・五，燃料燈火費佔百分之一〇・〇，雜費佔百分之一五・〇。再次為苦力，其食物費佔百分之六七・五，衣服費佔百分之七・五，房租佔百分之七・五，燃料燈火佔百分之七・五，雜費佔百分之一〇・〇，乃生活費分配情形之最劣者。如就全國各種勞工家庭生活費之一般分配情形，作一綜合之估計，其分配之百分比約如下述：(1)食物費約佔百分之六〇・五；(2)衣服費約佔百分之八・八；(3)房租約佔百分之七・七；(4)燃料燈火約佔百分之八・六；(5)雜費約佔百分之一四・四。

由於以上之分配情形可知，我國工人家庭，以五口之家，終年辛勤之所得，大部乃為餬口。若將衣食住燃料燈火四項生活必需費用合併計之，約佔全部支出百分之八五・六。雜項費用僅佔百分之一四・四。生活必需費用，為用以滿足人類生理上之基本需要者。雜項費用，如教育、娛樂、應酬、宗教、交通、醫藥等費，乃為用以改進生活享受之費用，其項目至多，然在各項分配中所佔之百分比並不甚高，此為關心勞工生活，致力勞工福利事業者，所應特別注意者也。

八、結論

吾人皆知，一切社會問題之研究與改進，均非一蹴而就，即在歐美各工業先進國家，其勞工問題之解決，亦為積漸而來。各國以往對於工人生活費之研究，其結果雖未能盡滿人意，然即此三十餘年之成就，固不必敝帚自珍，要亦不可妄自菲薄。

抗戰以來，各地物價變動失常，勞工生活飄搖不定，工資津貼之規定，勞資糾紛之解決，在在均成問題。政府為安定工人生活，加強戰時生產計，先後在後方各主要城市，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用為釐定工資，解決糾紛之所依據。然此項指數之編製，依理自應以生活費調查之材料為根據，惟現有指數之編製，因迫於需要，格於環境，其消費物品之取捨與權數之決定，均係由編者依個人之經驗而定。此等指數，固足以表示生活費變動之大勢，然究非合理之辦法。其日後之修正或改編，自須以勞工家用之調查材料為根據。

勝利雖已在望，然勝利以後之建國工作尤為艱鉅。在未來之建設中，勞工之任務至堪重視，故其生活之改進，自須特別注意。甚望主管當局能於戰事結束之後，分別在各主要城市及工業區域，作大規模之工人家計調查，然後以其結果編為工人生活費指數，則於日後之調查勞工生活，解決勞資爭議，必大有裨益。而此種工作之進行，尤應於戰事未結束前，即預為準備，庶可於戰事一旦停止，即可實行。

以往之研究，為將來之借鏡，繼往開來之工作，須待社會人士與政府之努力，本文之作，不過拋磚引玉之意而已。

對於政治的認識與態度

吳恩裕

一

本文想解答以下的問題：政治是什麼？我們對於有政治和無政治應持何種態度？既有政治後我們對於好政治和壞政治應採何種態度？政治是什麼？這個問題等於問政治的界說。我們解答此問題，也就等於給政治下界說。關於政治的界說，自來學者有很多不同的講法。我們在此無須一一徵引。照我的看法，政治乃是用公共的強制力對於衆人之事的治理。爲避免誤解起見，我們再把這個界說解釋如下。

什麼叫做『治理』？我用治理(to govern)而不用管理(to administer)的理由，是因爲治理的意義純粹是政治的，它是政治社團所獨具的特徵。在他種社團中固然有管理的事實存在，但管理却和治理不同。其不同的所在，即在：他種社團的管理，不能運用強制力；而政治社團的治理，則有強制力爲其後盾。例如工業團體，商業組織，教會，學校等，都祇能謂有管理，不能說有治理：因爲在它們的管理過程中，不能應用強制力。

治理有兩種意義：消極方面，治理有約束或限制的意思。在一政治社會中，對於有害於人羣生活的事項，必須加以禁止。積極方面，治理有倡導或增進的意思。在一政治社會中，對於提高人類物質生活水準，充實人羣精神生活的事項，也必須舉辦。總之，治理的意義，不但要『除弊』，而且要『興利』。必須兼具『興利除弊』兩種作用，纔能夠得上完善的治理。祇有『除弊』功能的政治社會，或國家，祇能算是『警察國家』或『司法國家』，而不是完善的政治組織。

『衆人之事』也可以有不同的解釋。但我們的解釋則是：一社會所有分子間，必有其『衆人』之事；而每一分子自己，也自有其『個人』之事。換言之，衆人之事就是在人羣生活中彼此必須關聯，或應該聯繫的事項。『必須』云者，意謂祇若有人羣生活，便不能不發生關聯。『應該』云者，意謂本未會聯繫，而能聯繫則更好。這些事項在政治社會中，必須或應該受治理。所謂個人之事，則爲與旁人無關，或可以無關的事項。此種事項，在一政治社會中，可以不被治理。

『公共的強制力』(public power of coercion) 並不是赤裸的暴力(naked force)。以赤裸的暴力加諸他人，是無理的非法的迫害，也就是洛克 (Locke) 所謂『戰爭的狀態』(state of war)。但公共強制力的行使，則是人羣生活興利除弊的必要力量。沒有它，不但有時利不能興，而弊則更不能除。

強制力而冠以『公共的』，乃加重表示：它是一種集體的要求。它是整個人羣生活需要治理的必然產果。人羣創造它，援用它，行使它。它的來源是公共的源泉，它以公共的意志而被應用，它的目的也是爲了公共的福利。

雖然在歷史中，這種公共的強制力或已被一階級所利用（如馬克斯派國家論所主張），但它却不『必』被某一階級所利用。脫離了階級把持羈絆的公共強制力，是任何時代政治社會所必需的條件。而已被階級所利用的強制力，便根本不能名之爲『公共的』強制力。

凡在一社會中，若有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的事實，這

個社會就叫做政治社會 (political society)。就西洋的歷史言，希臘的城市國家，亞立山大所建立的國家，羅馬帝國，中世紀的國家，近代主權國家，都是政治社會。這些國家雖然都是政治社會，但其性質却是各個不同的。因此，國家是政治社會，而政治社會却不必是國家，至少不必是某種特殊意義的國家。例如，資本主義的國家，主權國家等。國家祇是人類政治生活的一種制度。由於人性的需要，人類生活不能脫離政治社會；但不一定不能脫離國家，特別是某種特殊意義的國家。需要政治生活祇是需要：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的生活。不必需要國家是不必需要：專在國家制度下的那種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的生活。

二

明白了政治是什麼之後，我們便可以進一步討論：對於有政治和無政治的態度問題了。對於像上述意義的政治，我們認爲有兩種可能的態度：一是主張無政治，二是主張有政治。

先說無政治的態度。

最激烈的無治論，是主張取消人類所有的典章制度，至於政治組織，當更在被取消之列。這派學者，如中國的莊子，他夢想着原始的『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想要歸純返樸，回到自然 (go back to nature)。想像着『天地與我並生』的幻境，過着『萬物與我爲一』的生活。泯滅了死生，壽夭，成敗，得失，是非，毀譽的差別，解脫了一切喜，怒，哀，樂，愛，惡，欲的纏擾。這種主張自然必須取消政治組織，即一切其他宗教，道德，哲學，美術等項，也必然地要被揚棄。其目的或動機，則是到達自然的境界。

另一派無治論可以無政府主義者的主張爲代表。他們明確而堅決地主張取消政治組織之國家，而建議以一種契約方式締結成一自願的社團 (voluntary association)。其動機則是因爲：他們認爲私有財產制度是造成人類社會不平等，文化不進步的原因，而國家則是維持私有財產的機關。以故若想人們平等，文化進步，則必須取消國家那種政治的組織。持這種主義的甚多，最著名的如巴枯寧 (Michael Bakunin)。

這兩種無治的態度，究竟有無理由呢？我們認爲：兩者都沒有理由。

第一、我們把根本取消一切制度，回到自然，當做一種疾世逃俗的理想則可；但在事實上這却是不可能的事實。人類原始之所以有社會政治生活，有一切制度與組織，就表示：人性需要社會政治生活，需要一切制度與組織。一經有了有秩序的，有保障的，和平而上進的社會政治生活，如何可能再回到自然，再過那種混亂，不安全，困苦的生活？就某一觀點言，制度上的進步亦猶之技術上的進步一樣，人類既已創造了完善的制度可使其生活安全與充實，便沒有人願意取消這種制度，再回到不安全與不充實的生活裏去了。這亦猶之有了汽車電機，沒有人再肯用牛車織矛一樣。所以，回到自然的無治論，根本是不能實現的幻想。

第二、無政府主義者認爲私有財產弊害甚大，而國家這個政治社會則是維護私有財產的機關，因此必須取消國家這個政治組織。這一派的見解，有兩點錯誤：其一，他們認爲國家必須擁護私有財產制度。實則，即使過去的國家是擁護私有財產制度的，但未來的國家則不必繼續擁護私有財產制度。既有這樣一種可能，則國家即不『必』被取消。其二，退一步說，即使國家和私有財產制度分不開，但國家也不是唯一的政治組織，故取消國家並非取消所有一切的政治組織。政治組織仍然是人羣生活所必不能少的條件。

由於以上的討論，可見主張不要政治的態度是說不通的。

因此，我們對於有無政治的問題，便必須採取有政治的態度。人性根本不能脫離政治。什麼是人性？表現人性的最基本事實，便是：人本性使然地永遠想求保持及改進其自己的生存。爲什麼人性不能脫離政治呢？因爲要保持及改進人們的生存過程中，必須有政治的治

理。

先就保持生存說，在保持其自已生存過程中，人們需要其生命及維生資料的安全與保障。這種保障必須適一種有組織的（organized）社會生活，纔可以辦到。供給這種安全及保障的，不是宗教組織，不是教育組織，也不是經濟組織。宗教組織只是宣教佈道，教育組織只是教導知識，經濟組織只是製造及交換產品。祇有政治組織能供給這種安全及保障。因爲政治組織是專司『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的組織，它的目的卽在使用公共的強制力來維持人們生活的秩序與安全。人們的生命安全被侵害，它要保障。人們的維生資料被剝奪，它也須保障。它的保障是可以有效的，因爲它握有公共的強制力來實行最後的制裁。

再就改進人們生活的過程說。在改進人們生活的事項中，如開發自然富源，發展交通，電信，振興工業，提倡教育，都是治理的積極任務。而管理，計劃，監督這些工作，以及調整此諸組織間的關係，都是政治組織的主要功能。有了政治組織對這些『衆人之事』照顧全局的計劃，有效有益的調協，然後人們的物質及精神生活，纔能進步與提高。

可見無論保持或改進人們的生存，都是人性的要求；而保持或改進人們生活工作的進行，則都有待於政治組織的幫助。所以政治組織乃是人性的要求。

三

旣然必須要政治，那麼對於政治的良窳，應該採取何種態度呢？

第一、對於政治的好壞，採取一種漠不關心的態度。這種人可以說是楊朱的爲我主義者。政治好也好，壞也好，『個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這種態度　骨子裏必然地涵蘊着一個基本假定：卽祇要我採取一種漠不關心的態度，則實際上我可以不受政治的影響。政治優良、腐敗，都與我無涉。

這種態度的錯誤，是很明顯的。政治是有滲透性的：人類根本無政治的生活則已，若已有了政治生活，則無法逃避它的影響。好像魚游在水裏，水的清濁，冷暖，激蕩，平穩，當然都和他有密切的關係。政治不淸明，遍地貪官汚吏，生民塗炭，你卽使不致自己被迫爲盜賊，却也要受到壓迫與侵害。卽使你做了隱逸，也不能避免政治的影響。伯夷叔齊，無論他們的目的何在，他們的行爲則是想逃避當時的政治。但是結果不免餓死首陽山，違反他們求保持生存及改進生存的本性衝動。

可見我們無論從那方面着想，對於政治，都不應該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

第二、如果對政治不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那麼就應該關心政治，希望有良好的政治。關心政治，希望政治良善，也可以有兩種解釋。

一種是『功利』（utility）的解釋。政治的良窳和人民的幸福，根本是休戚相關的。政治好，可以增加人民的幸福；政治腐敗，也能減少甚至於毁滅人民的幸福。因爲人旣不能無『衆人之事』，而這衆人之事又必須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則治理的好壞，自然要影響人民的生活了。所以，站在功利的立場，人們爲了自利，必須對於政治採取注意、過問、參加的積極態度。不然，就等於把自己當做了羔羊，任憑牧人驅策，甚至於猶如把自己視爲豬仔，任憑屠者宰割。

另一種是用自己在政治社會中的『崗位』及其『職責』（One's station and its duties）來解釋。政治本是人羣的衆人之事，所以每個人都應該是政治的主人。每個人都在這社會中佔據固定的崗位，而這崗位便附帶着一些職責。最基本的職責，便是你對政治良否所負的責任。這責任就正是顧亭林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責』。負起這種責任，便是要注意、過問、參加政治。又因爲這責任是你所佔的崗位之必然的產果，所以你必須擔當起這責任，始不愧佔據這個崗位。也就是說，不愧爲政治社會中的一分子。如果不能負起這個

責任，那麽，對於你自己的崗位言，也可謂你是在『素餐尸位』了。一個『尸位』（仍是『崗位』之『位』）的公民，便不配做公民。

由上可見，無論就功利觀點，或就自己在政治社會中的崗位及其附帶的責任言，我們對於政治，都不能漠不關心；都須注意、過問、與參加，也就是都必須希望有良好的政治。

簡化訴訟程序之管見

桂裕

訴訟爲人民與法院間之法律關係，訴訟法者使人民與法院發生關係之程序法也。如無適當之程序規則，則訴訟無所準繩，勢必失之紊亂；如程序過於繁重，亦足使人民與法院接觸困難，易生隔閡。所待硏究者，如何使程序簡易，而仍不失之紊亂耳。

我國民刑訴訟法之制定，取材於大陸法系各國之訴訟法者爲多，學說上非無根據，且在現行制度下，法院處理訴訟，確能做到『妥愼』之地步，所不足者，尙未達到旣妥且速之理想標準耳。『妥愼』與『迅速』，誠有不能兼顧之時，權衡輕重，與其速而不妥，固不如妥而不速之爲愈。然一案涉訟，經年累月，迨至解決，不知耗費多少金錢時間與人力，所謂『訟累』，『訟則終凶』云云，卽反映訴訟者之苦痛，及其不滿之情緖也。推其原因，要在訴訟程序之過於繁重，案件之未能速決耳。司法行政當局有鑒於此，近有改良司法，簡化訴訟之企圖，爲求所擬計劃之具體條件，並有實驗法院之設置，以爲程序法簡化之試驗。筆者嘗服務法院，爰就觀感所及，略舉數端，以供關心此問題者之參考。

（一）管轄　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所謂『住所』，民法第二十條規定，『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此爲定土地管轄之一般原則。惟我國政治組織，非爲聯合原來獨立之小邦而成立之『聯邦』或『邦聯』，各省各市，並無法律上之歧異。國家所以於各地普設法院者，無非便利人民之起訴、應訴，而免案件之集中而已。地域之觀念，本甚薄弱，雖不能並此而無之，要亦無須限制過嚴。故除關於不動產之訴訟，爲便於就地調查計，宜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外，其他案件甲地之法院管轄可，乙地之法院管轄亦無不可。今因有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狡黠之徒，輒利用法律，以遂其拖延訴訟之詭計。如兩造當事人明明同在一地，但被告爲抗辯管轄錯誤，而法院又不能不受其抗辯之拘束，裁定移送，平添一番無益之手續，時間及人力之損失爲何如！況在我國，尙有所謂『原籍地』者，恆爲祖先成家創業之根據地，後代子孫在名義上有保持至數十世而不棄者，已覺與『住所』易於相混，又何住『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云云，在目前登記制尙未臻於完密之時，證明亦感困難。何如規定：『訴訟得由被告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之爲便也。婚姻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亦宜改爲：『得由結婚地或結婚後共同生活地之法院管轄』，以符男女平等之立法原則，而免無謂之爭執。至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等所規定，依住所而定之專屬管轄，亦可如第一條第一項而爲修改，事實上殊無不利益之可言也。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依住所定管轄之訴訟，其住所在戰區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第二項

規定：『前項規定於專屬管轄之依住所而定者亦適用之』等語，蓋鑒於前述關於管轄之規定，太爲呆板，不適合於抗戰時期之實際情形而定之救濟辦法。惟此爲非常時期之特別法，究非爲通常訴訟法之變更修正也。

(二)共同訴訟及牽連案件　民事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爲數當事人所共同者，或本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其宜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固不待言。惟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亦得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立法意旨在便利當事人，而減輕其負擔。但併合若干件性質相同而情節不相牽涉之案件，一同起訴，或被訴，可發生下述之困難：(一)一同起訴在法院處務上即以一案視之，自必一同判決，然當事人既不盡相同，則其中一部份發生程序上之障礙時，其他部份，雖已臻於可爲判決之階段，亦必受其牽制。若先就可爲判決之部份而爲判決，則一案分爲數案，增添許多手續。(二)法院對於此類案件，若不能全部同時判決，則以前所行之程序將歸無功，時間之損失爲何如，法院倘能直捷了當解決一案，即可騰出空餘之時間，辦理他案。故一案之擱置，足以阻礙他案之進行，且本屬簡易之數案，無合併之必要而合併時，案情即形繁複，影響所及，勢必致本屬繁複之案件受其妨礙，實與簡化之旨相背。至於本質上原非簡單之案件，爲求簡化計，宜將牽連之點合併解決，不應分別起訴或分別審判。一案之牽涉他案著亦然，均宜合併由一人辦理。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規定：『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以前停止審判』等等。中止訴訟程序或停止審判，有時確有事實上之需要，惟案件懸而不結，亦非所宜；且當事人有故意以甲案牽制乙案，或以刑事牽制民事，以阻訴訟程序之進行，而達其拖延之目的者。法院被其舞弄，其咎雖不盡在法律，要亦程序上予以可乘之隙，有以致之。何如將此類案件，於程序上可爲合併之時期，合併辦理之，如是，無論案件如何繁雜，承辦人員均可駕輕就熟，一貫進行。其因審級不同，或已至不能合併之階段者，方得命令中止程序或停止審判，以免裁判發生矛盾，或引起再審之糾紛。

(三)當事人不到場之制裁　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而無同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等語。是無論案件已臻於可爲判決之階段，如一造不到場，而到場者又不爲一造辯論判決之聲請時，法院即無法宣告辯論終結而爲判決，此在法院所受之牽制爲何如。現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法院得依職權爲之。』此誠爲民事程序法之改良，全國法院宜可一致採行。抑尤有進者，當事人固有以拖延訴訟爲能事者，其不到場無非爲拖延之一法，爲防止取巧計，仍宜對之爲相當之制裁。愚見以爲：原告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而不到場者，得視其訴爲撤回；兩造均不到場，亦同。被告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而不到場者，得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多數當事人一部份到場一部份不到場者，分別情形，與前述同論。其牽涉甚多或標的之須合一確定者，對於不到場之當事人，無論原告被告，如已經合法送達，得不待其到場而爲判決。如此，當事人爲本身利益計，即不能不遵傳到場矣。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關於休止訴訟程序之規定，足使程序延長，不合簡化訴訟之旨。

(四)期日　民事案件自起訴以迄於判決，其間須經送達期間，就審期間，審理期間，宣判期間等等，故在法院而求案無留牘，實不可能。惟在相當範圍內，非不可爲期間上之減縮。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而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簡易程序之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愚見以爲：就審期間，扣除當事人之程期外，可一律改爲五日至十日，以五日爲最短，十日爲最長，由法院酌量定之。言詞辯論期日，在原告既已投狀起訴，自無再須準備之可言，非臨時發生重大障故，被告如釋明確有準備不及之情形，得許其爲一次之展期，惟仍以事實上有必要者爲限。審理期日如一次不能終結，應於次日連續行之，如有調查證據之必要時，其展期亦以調查所需之相當期間爲度。總之，一案既已進行，必須繼續辯理，以迄於終結，方可告一段落。民事上訴期間，似可依刑事上訴之例，減縮爲十日，抗告期間減縮爲三日至五日。上訴應附以理由，其不附理由者，得於上訴期限屆滿時，由原審法院逕以裁定駁回之，俾案能早臻確定，而免拖延。以上各節，如能見諸實施，亦足使訴訟簡化，似可在實驗地方法院試行之。

(五)判決　民事案件之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此在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六條已有規定，實爲現行訴訟制度之改進，普通法院應可一律採行。其他須經言詞辯論者，自須宣示判決，惟案情簡單者，於宣讀判決主文時，同時說明其理由，由書記官記明筆錄，並送達主文爲足。判決書之製作，得聽推事之自由（例如本於被告認諾而爲其敗訴之判決，實無製作判決書之必要），其案情繁複，而有製作判決書之必要者，亦以簡要爲主。卷內已有記明者，無須再於判決書內爲重複之敍述，以省筆墨。蓋判決爲案卷之一部份，初非獨立單行之文件也。今之判決書，恆於事實欄內記載原告如何如何陳述，被告如何如何答辯，無非抄錄訴狀或筆錄之所記，於理由內更述原告主張如何如何之事實爲可採或不可採，被告所爲如何如何之抗辯爲不可信或可信，一再重複，何等繁冗，不如將事實理由併爲一欄，而事實部份，由法院予以認定，毋須爲客觀的敍述。如此改革，於實質上既無何損害，而於人力時間則可節省甚多。判決書之簡化，要亦簡化訴訟之一端也。

(六)上訴　民事本於當事人之捨棄或認諾而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該敗訴之當事人應不得復行上訴，其以當事人自認之事實而爲其敗訴判決之基礎者亦同。例如原告主張，被告欠其借款若干元，被告當場認諾，法院本其認諾而爲判決時，此種案件儘可視爲了結，本無復以上訴表示不服之理由。但依現行制度，除以假執行爲一種牽制方法外，仍許其上訴，殊無意義。又如原告主張被告欠款若干元，被告自認欠款之事實不誤，惟謂經濟困難，無力清償，此雖與認諾有別，但法院祇以其自認之事實爲其敗訴判決之基礎，於此情形，應亦不許該敗訴之當事人復行上訴，以圖拖延。憶昔在滬辦案，遇此情形，輒依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或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境況，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範圍內許予分期清償。然被告猶以分期不當爲不服上訴之理由，而第二審法院，間亦有以此種上訴爲有理由，而變更原判，一若債務人有享受分期履行之權利者，殊與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之原則相反。此項案件，除因分期履行而受不利益者外，應一律不許上訴，方爲合理。

(七)審級　我國法院採三級三審制。通常民刑事件，原則上均得上訴至最高法院爲止。惟案經三級法院審理，耗時費力，殊不經濟。按諸最高法院三十一年度統計，民事案件第三審終結者四九七〇件，其中駁回者二八五四件，撤回及其他終結者一四七〇件，廢棄發回或改判者六四六件，其廢棄者僅佔全部百分之一五弱。刑事公訴及自訴案件第三審終結者，共三二一四件，其中駁回者二八六三件，撤回及其他終結者三八七件，撤銷發回或改判者九六四件，其撤銷者亦僅占全部百分之三〇。民事判決之廢棄者，及刑事案件之撤銷者，其純由於法理上或程序上之瑕疵而無關實際者，更占其中之一部份。若第二審推事，慎其人選，遴由學識經驗均甚豐富之人員任之，其廢棄或撤銷之比率尚可減低。且現行之三級三審制，亦無非原則如是而已。依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至第三審。』(自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此金額已增為五千元至一萬元：都四川、廣東、雲南、廣西為一萬元，西康、湖南、江西、湖北、江蘇、浙江、福建、安徽為八千元，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新疆、青海、寧夏、綏遠、察哈爾為五千元。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將增至五萬元至十二萬元。)同法第四百六十四條規定：『對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又同法第三百六十九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由高等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四條亦有同樣之規定。)是案件之僅經二審終結者，亦復數居大半。何若另為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各案，及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價額或金額在若干元以下者，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至高等法院第二審為止，其他則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至最高法院第二審為止。刑事某種罪刑之案件，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至高等法院第二審為止。某種罪刑之案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至最高法院第二審為止。如是，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之案件必可減少，高等法院之案件雖不減少，要亦不因改制而增多。惟高等法院推事之職責加重，則係事實。但若遴由才識俱優者充任，要亦足以克制困難，勝任愉快。如此改革，訴訟程序，必形簡化，事實上亦無重大缺陷之可言也。

（八）檢察制　檢察官為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行公訴並協助自訴之職官。依現行制度，須具有司法官資格者充任，取其諳習法律，不致貽誤也。近年以來，廢除檢察制之說甚囂塵上。作此主張者，謂檢察制實行以來，成效未著，且檢審兩方，齟齬時生，何如廢之為便。因噎廢食，竊期期以為不可。此項職務若改由其他方面擔任，其結果必不較之現制為良好，蓋可斷言。前上海兩租界巡捕房代行檢察職權，弊病百出，可為前車之鑒。惟現行制度，不能謂無可以改良之處。愚見以為：為簡化訴訟計，檢察官於偵知犯罪時，即由其蒐羅證據，移送法院審訊；其不為起訴者，得由被害人以自訴救濟之，而不加以限制。如是，檢察官於偵查犯罪時為司法警察之指揮長官，於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時居於國家律師之立場。關於審判事項，不問其方式如何，概歸法院處理，以免兩重裁判之嫌。如此事權劃一，界限分明，程序必形簡化，塵案亦可減少。又檢察既屬一體，即無須按法院之等級而分別設置。高等以上法院之檢察官員額似可減少，而改任審判之職，此亦調劑司法人才缺乏之一道也。

以上所述，有關於程序法之修改者，有關於法院組織之調整者，拉雜書之，不成系統，無非就簡化訴訟程序之問題，貢獻愚者之一得而已。至於應修改者宜如何修改，應調整者宜如何調整，則仍有待於司法界人士作更進一步之研討焉。

戰後汽車運輸的四種建議

何乃民

抗戰勝利之後三十年內，遵照　總裁指示：中國應有汽車三百萬輛，公路一百六十萬公里。美國汽車交通史亦不過四十年。在此期內完成公路五百萬公里，汽車數量增到三千餘萬輛。中國對公路汽車所期待的數字，并未奢求，祇要政治經濟有辦法，這個數目字，應該能

夠到期交卷。

抗戰之前中國有汽車八萬輛，公路十萬餘公里。抗戰以來，汽車逐年減少，公路祇剩一萬九千公里，而汽車運輸的混亂局面，實未能令吾人滿意。抗戰勝利之後，汽車運輸的進展一定是迅速而龐大。俗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與抗戰國防有重大關係的汽車運輸，豈能一誤再誤？爲國樹立運輸基礎，爲運輸本身提高效率，戰後汽車運輸計劃是值得探討。下面四點意見或者爲運輸界人們所關心。

一　公路運輸全部國營

公路運輸全部國營：則汽車配件可以統制，暴漲價格風波，永遠可以平靜；藉運輸投機分子，不會發生；司機管理可以單純；可以有計劃的規劃每個區域內的運輸；有利於戰時的動員。蘇聯汽車運輸已全部國營。英國工黨以汽車運輸全部收歸國營爲黨綱。現在世界最大的倫敦運輸公司有汽車六千輛，已經半國營化。汽車運輸大部分屬公用事業，美國今後政策要大量興辦公用事業。德國有郵政車二萬輛是國營的。中國各省公路局所辦汽車運輸成績均在商營之上。現在全國公路完全由國家化錢建築，爲什麼公路上的運輸，不全部由國家經營呢？

汽車運輸全部國營的意義：係指公路上所有客貨運除私用小汽車而外，全部由公家辦理。各汽車站除上下乘客而外，建立大規模貨棧，替客辦理負責貨運。各修車廠保養廠負責代修一切過往的公私車輛。一個區域內的汽車運輸以及有關業務如供給配件油料修理等工作，均由一個國營機關有計劃的專門負責統籌。

反對汽車運輸國營的人們所據的理由：(一)重工業國營，輕工業民營。(二)民營專業效率比國營的高。汽車運輸祇要購備一輛汽車，亦可單獨營業。資本小應讓老百姓自由經營，應該劃入民營範圍之內。

依照經驗理論，一個區域或一個單位內的汽車運輸應有整個計劃，集中管理，沿途有完善的配備，才能發揮最高效率。英倫運輸公司原有汽車公司五十七家合併爲一家。英國北部汽車公司亦由數十家合併而成。集中經營比較各自爲政的散車制度爲經濟，爲合理化。汽車運輸放任由民營，結果流弊多且不經濟，已不合現代的運輸方式。

至以資本多寡爲劃分國營民營標準，亦殊多誤解。用現代科學管理方法，任何經營和工業，均可聚積龐大資本形成獨佔性。例如英國 Lyons 咖啡店，捷克拔佳皮鞋公司，美國 Wolworth 百貨一元商店，美國萬國農具公司，美國 Curtis 印刷公司，美國象牙肥皂公司等，均由少數私人經營，各積資財數千萬美元。人類的智慧，逐年上漲，任何所謂民營範圍事業，經營得法，均可變成巨富。富有階層藉財富操縱市場，壟斷經濟，使社會造成不安。汽車運輸事業既宜集中辦理，應由國家出資經營，發展國家運輸，使與國營鐵道相配合；這種制度，値得定爲國策。若由私人經營，使汽車運輸業財富，落入少數運輸商人之手；爲何不直接了當，全部定爲國營？使由運輸所得利潤，直接收歸國庫？

私人經營效率高，這種偏見，在國家社會觀念未發達時誠屬事實。封建和軍閥時代的官兵，均爲其長官效力，對私關的效率很高，對國家的利益完全放在腦後。民主國家的軍隊可以捨身保衛國家，但不能替私人爭奪地盤。所以對國家用命的效率高，對私人用命的效率低。服務汽車運輸的同志，若能人人以替國家辦理運輸賺錢爲光榮，替私人賺錢謀利爲可恥，養成一種風氣，則對國營事業效率低的偏見，一定可以不復存在。

要汽車運輸辦得好，最合理最新式的汽車運輸，沿途必須有密如蛛網的服務站，有加油，加電，加氣，加水，保養，修理，車庫諸設備，然後才能達到最高效率。民營汽車運輸，三五成羣，祇圖目前利益，對那些費資巨而具有永久性之有利設備，實無力舉辦。萬一能夠舉辦，則在他路段內必成獨霸性質，其他公私車輛經過他的區域，必受種種限制，使汽車交通形成割據局面。此在抗戰以前商辦杭徽路蕭

紹路，其效率低微，印象不良，可作殷鑒。

汽車運輸國營，可以提取更大的利潤，舉辦福利，提高員工生活標準。所以增加汽車運輸效率是多方面的。祇知替私人謀利做生意，不知道國家社會利益的重要性的人們，所造成的效率，是剝削了別人，肥了自己。這種效率是危險的，社會上最好不要有這種效率。

抗戰前湖南、浙江、江西、安徽諸省省營汽車運輸，均會得到比較滿意的成就，國營基礎已備。把這些省營汽車運輸再設法加強，補充設備，改進管理，則前途的發展，定必光明偉大。若在此種國營領域內擠進民營血液，則旣無優良成績之可期，復增加管理上社會上無數糾紛。現在民營汽車運輸基礎薄弱，汽車運輸全部定爲國營，作爲戰後國策，以樹立國家汽車運輸百年大計，毋待民營汽車運輸勢力膨脹種下禍根之後，再用巨力收歸國營，其亦汽車運輸界同志所一致贊成乎？

二　汽車運輸員工的任用應該法院醫院化

醫院和法院的院長，醫生，法官，一定要學醫的和學法律的人去做。爲什麼絲毫不懂汽車運輸的人，就可以做汽車運輸局局長，處長，科長，站長和廠長呢？爲政的人往往藉口「長」字可作行政官解釋：局長廠長等用外行人不要緊，祇要手下用幾個能幹的內行就行了。贊成這種解釋的政客，他們決不敢去擔任醫院院長；因爲第一醫生不會給他捧場，第二病人對院長沒有信任心，病死了會向他尋麻煩。汽車運輸，管的是汽車，把汽車弄壞了，糟蹋了，汽車不會講話，不會訴冤。假使汽車同病人一樣會說話，對外行人會提出抗議，使非研究汽車運輸的人們，不敢混來爭權奪利，則汽車運輸前途，定可很迅速的納入正規。

一位政治家今日擔任財政部長，一羣跟班就進入財政部門，變成財政專家，把持着重要職位。如果這位政治家一天轉任交通部長，這羣跟班又進入交通部門，變成交通專家，把持運輸上重要職位。如果這位政治家又轉任衞生部長時，那羣跟班又會變成衞生專家。中國汽車運輸未能辦得好，抗戰期內國人咒罵汽車運輸之腐敗，受着這種跟班人的害處實在不輕。

我們的國家如果夠得上民主的話，我們可以把汽車運輸界不稱職的人物檢舉出來。事實上汽車運輸界有經驗有資格的稱職人物常常有計劃的不加重用，而代以不稱職的私人。無私人利益關係的人卽設法排擠出去，專家爲非專家所代替。明知專家比這羣外行的私人辦得好，但爲着私人利益計，竟無顧忌的不惜糟蹋公家事業前途！這種私人跟班制度的危險，實爲中國近代政治不良的主要因素。

我們希望中國汽車運輸界有一個健全的人事制度，能夠按照醫院法院的成例，非學汽車運輸的人，不應該任命爲汽車運輸機構的幹部人員。我們也希望有一個民主權利，任命不合資格的人選時，我們能提出抗議，我們能有力量不接受那種不合格人選的任命。

英、美、法各國汽車運輸方面服務人員，在數百萬名以上。汽車運輸界需要各色各樣人員衆多，凡有志加入這部門工作的人們，照例汽車界均應表示歡迎其加入。但像那羣跟班的小政客朝秦暮楚，濫用勢力插入汽車運輸界亂弄一炮，弄糟到不可收拾時，他們又安然離去，對這羣人何能不表示反對？

汽車運輸與汽車時時刻刻發生關係。對汽車毫無認識的人去負責辦理汽車運輸，非但汽車本身不能聽他指揮，所有司機機匠的工作效率亦受着影響。有一次冬天怕凍，路局裏有一輛汽車將水箱裏的水放出，主管人看見了就很嚴厲的當面責罵司機，爲何在抗戰期內故意把汽車油放到地上，并說這種司機非槍斃不可。後來把這個水當汽油的笑話由司機傳到大家，大家對那位主管人的信用，也就可想而知了。諸如此類的笑話，在汽車界不勝枚舉。汽車運輸高級管理人員對汽車智識的低弱，因而造成司機的敲詐，爲非作弊而有所不懼。

抗戰勝利之後，我國汽車數量當能很迅速的由數十萬輛增到百萬輛以上，那時汽車運輸成爲龐大部門，需要萬千的從業人員。汽車係

配合多種機器製成，所有汽車的管理，修理，保養，調度，司機技工的訓練，行車安全的保障，在在均需汽車上專門智識。這種專門化技術化事業，若不按照醫院法院的用人制度，則效率的低微，成績的惡劣，而影響到整個國家運輸前途，其爲害之大，以已往的招商局漢冶萍整個送給外國人，還不足以償債務的殷鑒，已足夠給我們警惕了！舉鐵道的人擔任鐵道局局長如侯家源杜鎮遠等，均曾表現特殊成績。與那些官僚政客軍閥所委派私人爲局長相比較，誠有天壤之別。所以我們主張以專門技術人員辦理汽車運輸，實爲戰後汽車運輸界最小限度的要求。

三　汽車行駛方向應改爲左來右去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四號本人曾發表：『汽車行駛方向應否改爲左來右去？』一文。將各國行車方向分成二大派加以比較。美洲大陸歐洲大陸最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左來右去』方向。今後世界必有大量歐美人乘汽車來中國觀光，同時我們更希望有大量中國人乘汽車到歐美去旅行。美國加拿大已採用『左來右去』方向。其實歐亞二洲將來來往關係最大的國家如蘇聯、德、法、意、土耳其等，亦均採用『左來右去』方向行駛。小數海島派『左去右來』的行車方向必須設法改正。以汽車速率的不斷增加，地球空間的無限縮短，各國的一個劃一的行車方向，對於人類將來的頻繁交通，確屬異常重要。倘中國能把汽車行駛方向，適應多數，改爲左來右去，則歐亞美主要國家行車方向一致，其有利於今後人類的汽車交通，何等巨大！我們認爲中國公路行車方向的改革，應列爲戰後汽車運輸中重要工作的一環。

四　首先完成國道網

建築公路完全爲着汽車。要汽車運輸發達，必需有良好的公路。建築公路最有效方法，莫若首先有計劃的完成國道網。第一有計劃大規模的建築國道，人員設備齊全，工作迅速，經費省而效率高。第二國道可以串通各省大城市，抓住全國公路運輸的重心。第三國道標準高，寬度坡度灣度路面等的偉大佈局，均可作爲後來建築的省道縣道作模範。國道優良，省縣道不好意思過於惡劣。第四國道完竣，足以促成汽車運輸業繁榮，和國營汽車工業的發展。第五國道可縮短中央與各省間的距離，增進文化行政經濟諸效率。可以在最短時間內造成，不若鐵道之建築費時。

美國在威爾遜總統期內曾撥付國庫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興築全國公路網，因而促成新興汽車業的高度發展。法國公路網在第一次歐戰前，汽車未十分發達時，即首先建築完成，歐戰後鮮有興築。英德公路幹線，亦均發行巨額築路公債一次建成。

所謂國道路基寬度最小二十公尺，最大可達六十公尺。路基內不准興建任何足以妨礙視線的建築物，房屋在路基外始准建造。路面寬度爲十，二十，三十公尺三種。蘇聯國道可以起落飛機，美國國道可容十車并行。我們興建國道應具遠大目標，使公路福利能垂諸久遠。戰後新中國應有追趕美蘇的雄圖與決心。我們不應敷衍環境，對付現狀，把有計劃的國道，弄成稀糟，使國道時時翻修，沿途建築物年年拆讓。

以南京爲中心的國道網，依照不十分正確數字的計算，約如下表：

京粵線（經蘇浙閩）	一、五〇〇公里
京緬線（經蘇皖贛湘黔滇）	四、〇〇〇公里
京藏線（經蘇皖鄂川康）	四、〇〇〇公里
京新線（經蘇皖豫陝甘新）	六、〇〇〇公里
京蒙線（經蘇皖豫晉蒙）	三、五〇〇公里
京龍線（經皖魯冀熱遼黑）	五、〇〇〇公里
粵滇線（經桂黔）	三、〇〇〇公里
冀新線（經晉蒙）	三、〇〇〇公里

粵蒙線（經湘鄂豫晉）	五、〇〇〇公里
桂蒙線（經黔川陝綏蒙）	四、〇〇〇公里
新藏線	二、〇〇〇公里
滇蒙線（經康甘寧）	四、〇〇〇公里
沿海公路	三、〇〇〇公里

以及聯絡其他各重要城市間國道合計約五萬公里。美國有良好公路二十五萬公里，另有水門泥造上等國道十四萬公里。美水門泥路可繞地球三圈以上。蘇聯有良好可容五車并行的國道四十萬公里。所以我們在抗戰勝利後數年內建築國道五萬公里，實屬最低的數字。以柏油或水門泥建國道，所需經費以抗戰前國幣值計算，約二十萬萬元。爲數雖巨，但其對國家之利益，將永垂久遠！

短期內完成京藏京新京蒙等上等國道，暢流汽車，使中央與邊疆關係加深。以阿拉斯加公路及滇緬公路先例論，這種工作積極進行，作爲大建設中主要任務之一環，則不出三五年不難全部完成。標準國道，汽車速率可達每小時百公里。倣用紐約舊金山長途臥舖汽車，由南京到最遠邊省新疆計六、〇〇〇公里，日夜行駛三天三夜卽可到達。爲國家縮短空間，溝通邊疆，增強運輸，我們期待抗戰勝利後，五萬公里標準國道實應首先興築。

五　小小結論

汽車運輸好比血脈流通，是大多數民衆日常生活所不可缺少。不論飛機鐵道如何發達，汽車與民衆交通的重要性，永遠不會減輕。要使民衆得到汽車運輸的實惠，必須在最短期內首先在各省間各大城市間建成合乎世界標準的國道。發揮國道效用和利益，必須在國營制度下，有計劃的大規模的舉辦汽車運輸，使各地貨物暢通，行旅稱便，經濟文化交流。要國營運輸辦理有成效，效率高，必須有健全的人事制度，應該讓專家去全權處理。爲交換國際文化，提高國際間諒解和友誼，使各色人種能親密的和平相處，則國際汽車互通，實爲促成這些工作的重要媒介。而劃一的汽車行駛方向，更爲今後國際間不可缺少的公路交通安全措施。

但由有雄厚背境的民營改爲國營；由有傳統勢力支派着的用人方式改爲專家制度；已經習慣了的『左去右來』方向，改爲『左來右去』；由敷衍環境和門面的築路方式改爲深謀遠慮建成有計劃的國道網；這些工作的改革和完成，若非經過艱苦的奮鬬，實難希望其有成。我們汽車運輸界倘能意志集中，力量團結，同時在政治上能夠有發言的權力，則成功的機會或者可以較多而加快。

從人種學看天山南北之民族

岑仲勉

少年讀書時，略覽前賢所論，我就不喜用「新疆」兩字，以爲淸高宗徒誇其十全武功而抹煞漢、唐成績也。故當三十年底寫「回回詞之語原」，卽附揭「新疆之名亟宜釐正」之小目，惟最近始行付印。（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一本一、二分。）涉於此名，今不必再次煩論，所願聲明者，卽其釐正應行於憲法未定前而已。

新疆應否名突厥斯坦，則不列顛詞典土耳其斯坦條下云，「此名現通用以指中亞，就語原論，本用以名突厥人之住地，但目下所謂土耳其斯坦者，不特含有非突厥族人，且將屬突厥之土耳其摒出，奈其

名?州已久，更無較佳之名稱以代替，不能就此棄去耳。」蘇聯名學者Barthold氏云，「土耳其斯坦」係波斯語，猶云「突厥人之地」。在波斯人固祇注重突厥地方與伊蘭鄰接之南界，而此南界自然隨政治狀況而不同。（回教百科辭典分册八九五頁）同人著「蒙古侵略以前之土耳其斯坦」一書，素負重名，曾經英譯，然並未闌入新疆各地；其附圖之「東土耳其斯坦」亦祇指天山南路。又蘇聯現在所建「塔吉克共和國」，係在帕米爾正西。綜合言之，不特蘇聯學者未認全新疆爲土耳其斯坦，即波斯人原名爲土耳其斯坦者，蘇維埃政府亦未認其名義確切。原夫歐儒所以加 Chinese 或 Eastern 字於「土耳其斯坦」之上以名天山南路者，特因利乘便，取與清代「回疆」字相當。因天山北路，歐人通常稱準噶里亞 (Sungaria, Zungaria)，以相當於「準部」，故如單指天山南路時，就不能不別起一名。試觀後引拉鐵摩爾書「……在新疆西界，新疆即『支那的土耳其斯坦』及準噶里亞之聯合省也」（二五頁），其名義之區別自明。但清人所用「回疆」字樣，本不適合，又可於下引斯坦因氏等分析天山南路各民族之結果而知之。

由是可見土耳其斯坦不適用於新疆，即突厥斯坦亦不適用於新疆。抑佳名非必不能造，特越俎代謀，或徒勞無補，歐儒之不思改絃易轍，固自有因。竊謂以優先論，史可考者則有漢神爵中（紀元前五九——六〇）之西域都護，都護三十六國，不特包舉天山南北，且遠帕米爾而西，西北抵哈薩克康居之界，（輔仁學誌四卷二期，拙著康居傳校釋，謂其牧地西達烏拉山脈，今檢俄儒 Czaplicka 書六三頁，以康里 (Kangli) 當康居 (Kan-giu)，益成定案。）事在突厥崛起前六百餘年，名曰「西域」，豈不更佳。（清高宗修西域圖志，七十一西域聞見錄，祁韻士西域釋地，徐松西域水道記，均指新疆。）疆與域同義，西域猶「西疆」，（蕭雄西疆雜述詩）。且其名無掛一漏萬之弊，尤不至引起各族之爭論也。

因前稿意有未盡，故現在欲就人種學家所審定，參以史册記載，對天山南北路之各種民族，作一概略之鳥瞰。篇中意見，完全覓取公正態度，從學術立場上發揮，並無阿私於其間，此則個人所敢自信者。

說到現代學術用語之「突厥」或「突厥族」，本來就有廣、狹兩義。

（一）狹義的突厥　即我國歷史上之突厥，此一名義，無論中西史乘，在西元五世紀末以前，均未見過。至西魏大統八年（五四二），始出現於北周書，歷隋而唐，都譯作突厥，祇續通曆曾一度譯爲突屈。嗢昆河古突厥文碑拼作 Türük (=Türk)，漢譯「突厥」之起原，伯希和氏疑是傳自柔然人口中，即蒙語複數，（註一）但還未得到文件的證明。後來西突厥之裔，轉徙西亞，遂爲今土耳其國之遠祖，因民族交流關係，又分爲若干枝派，此外不必緒論。

（二）廣義的突厥　人種學家之種族分析，係取身體上的特點爲標準，凡與某某模型相近者便彙爲一起，故凡與突厥人標準相近之族類，都謂之「突厥族」。其取「突厥」爲名者，因歷史上突厥人之勢力特著，此猶蒙兀之名，唐代始見，而黃種取名蒙古利安種者，無非成吉思汗之武功，猶留於歐洲學士腦海中耳。然就人種分類學言，每族之下，仍有「支族」之區別，此種「支族」之名稱，猶是民族之名稱，與「部落」之意義不同。

漢文部落兩字，音義幾與突厥文 bölük 全同，即英文之division，猶云一部分或一部分之人。在漢籍「部落」之用法，常指其所屬之人民，往日突厥、蒙古習俗，每當戰勝他族時，輒虜掠其人民，分配於自己各部，故所屬常具多類之民族，換言之，部落常得爲混合民族之團體。天山南北比較爲人所樂道之七種人別的名稱，茲依其類近而次論之。

（甲）維吾爾　此即隋之韋紇，唐之回紇或回鶻，藤田豐八謂即漢之烏揭（西域篇六一頁）。近更有人擬上溯於商頌之韋顧。（註二）在其遠祖毗伽可汗（即磨延啜）之古突厥文碑中，彼固自稱十姓回紇

(On Uighur)及九姓烏古斯 (Toguz Oghuz) 以別於突厥。(註三)突厥文闕特勤碑又稱爲九姓烏古斯，且有「九姓烏古斯民族本吾仇敵」之語，(註四)不列入突厥人之內。惟人種分類學則列爲突厥族之一支族。

(乙)柯爾克孜　英文作 Kirghuz，卽西漢之堅昆，鬲昆，北周之契骨，隋之紇骨，唐初仍稱曰堅昆，其後別作結骨、紇扢斯、黠戛斯等異譯。關於堅昆之音譯，伯希和氏曾經討論。(註五)唐會要一百、「開元中安西都護蓋嘉運撰西域記云，堅昆國人皆赤髮綠睛，其有黑髮黑睛者卽李陵之後，」冊府元龜九九六所引略同，酉陽雜俎四又云，「其髮黃俱黑者，漢將李陵及其兵衆之胤也。」若新唐書二一七下黠戛斯傳，「景龍中獻方物，中宗引使者勞之曰，而國與我同宗，非它蕃比，」李德裕與紇扢斯可汗書，「我國家承北平太守之後，可汗又是都尉苗裔，以此合族，尊卑可知，」與黠戛斯可汗書，「但以惜可汗宗盟之國，願保先名，……便以堅昆爲國，施於冊命，更加美號，以表懿親，」又與黠戛斯書，「須示鄰壤情深，宗盟義重，」則其說且公諸兩國之酬對及文書。唐中宗上距李陵不過七八百年，必彼中尙傳故事，非唐朝妄自援攀。唐至今復隔千餘年，彼乏史乘，無怪善忘。然北荒仍流傳一段故事，言昔有女子四十，來自中國，嫁於四十個 U-si 人，是生黠戛斯之族(同後引 Czaplicka 書四八頁注一)，內容雖異，而其表示黠戛斯含華族血統則相同。Hamy 氏以此族爲突厥與蒙古之中間族，(註六)Kaene 謂此族與哈薩克族多顴骨突，斜眼，口及手足皆大，皮色帶黃褐，乃蒙古族之象徵，(註七)可反映乎前引唐人之說及永徽四年黠戛斯來使謂「國內大有中國人」也。復次，人種學常將黠戛斯別爲兩派，一曰可薩或黠戛斯可薩，居低地，卽下條之哈薩克。二曰黑黠戛斯或布魯特 (Burut)，居高地，(註八)後名見西域圖志。

(丙)哈薩克　其拼音爲 Kazak。此云騎士，入俄語變爲 Kossack，俄人呼曰黠戛斯可薩，以別於自己之「可薩」，命名殊誤，國可薩人並不以黠戛斯自號，祇用以稱居於高原之近親黑黠戛斯耳。(註九)至可薩之號，得上溯於唐代，杜環經行記云，「拂菻國……北接可薩突厥」，又云，「苫國在大食西界，……北接可薩突厥，可薩北又有突厥，足似牛蹄，好噉人肉，」(均見通典一九三)新唐書二二一下，「波斯……北鄰突厥可薩部」，亦作曷薩。西域圖志稱曰哈薩克，與布魯特分列。晚清譯人常譯作哥薩克，余往年亦曾編著「哥薩」一文，登在北京出版之西北雜誌(民國二年初第三至第五期)。

(丁)烏子別克　此名之拼音爲 Uzbeg，溯源於元史，[illegible]志西北地附錄之月祖伯。元史譯文證補二六上云，「案月祖伯爲朮赤(按卽成吉斯汗之長子)第五代孫，元史又作月卽別，西書皆稱之曰謨思伯，元史今改本作鄂思伯，是也。其所部人後有遷於東者，稱爲謨思伯部。海國圖志引外國史略云，哈薩克(仲勉按此之哈薩克，係用作地名。)所有居民，各分種類，……其餘屬土耳其者或爲士百之族類，所謂……土耳其非謂今之土耳其國，乃是突厥之變音，烏士百卽謨思伯也。朔方備乘朮赤傳謂月卽別一作月祖伯，自後部落遂以月祖伯爲號，其說良確。」然其部落不定全屬蒙古人，Hamy 氏以此族爲突厥族與蒙古族之中間族，(註一〇)良有由也。或謂月氏之「月」字寫成英文，亦是 u 字開始，可以假定烏子別克是月氏之後，其說殊誤，唐以前讀「月」字是鼻音 ng 發聲，與今音不同。(註一一)

(戊)塔塔兒　古突厥文拼爲 Tatar，闕特勤碑見卅姓韃靼 (Otuz Tatar)，回紇毗伽可汗碑見九姓韃靼 (Taquz Tatar)，(註一二)惜其牧地殊難考訂。漢名則可上溯至貞元間(八世紀末)賈耽通道記之達旦泊，其地在中受降城(今河套北北)赴回紇衙帳(今鄂爾河之西)之經途中。李德裕賜回鶻嗢沒斯特勤等詔作達怛，亦見同人代劉沔與回鶻宰相書白，係回紇所轄部落之一。李克用時代，韃靼常出沒於蔚、代之間。後唐同光三年(九二五)，靈州上言達靼首領自磧北來降。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遣王延德使高昌，路出九族達怛牧地，蓋在舊回紇衙帳及其迤南一帶；王記云，「契丹舊爲回紇牧羊，

達怛舊爲回紇牧牛，回紇徙甘州，契丹、達怛遂各爭長攻戰。」十世紀初至十一世紀初，遼史亦三見達旦國。凡上所述，都爲歷史上比較清楚的韃靼民族。後此成吉思汗崛起，乃見塔塔兒之名，據元祕史及親征錄，當日牧地，蓋在今呼倫泊迤南至察哈爾東北，西及外蒙車臣汗部，是否與唐之韃靼同族，未易確定。年前中外學者於韃靼曾經一回熱烈討論，二十三年底余亦曾草「達旦問題」十餘篇，迄未發表。蓋自宋、明人以韃靼稱蒙古，明人後來又用以稱滿洲，語同蔑視，益異乎民族之區別矣。Couling 氏云，達達兒一名，中國及西方學者泛用以指居落中亞之種族及滿洲人，即如十三紀中葉、拔都汗（即朮赤之子。）統率之征歐軍，其主要部分是突厥，祇將帥是蒙古，亦惟蒙古纔是達達兒，而歐人則以此名屬諸全軍，於是突厥及達達兒乃變爲異名同義，然突厥各族固不認此名，且恨之也。(註一三) Barthold 氏云，「塔塔兒係一種人之名稱，其意義因時期而異，……據列寧格勒公衆圖書館所藏許多文件，克里米亞操突厥語之人民，不特土耳其人（及俄人）稱他爲塔塔兒，即彼輩亦自稱塔塔兒。」(註一四)可見此名之泥用，非東方爲然。若論突厥文碑「韃靼」之人種學的地位，則蒙古學家擬爲蒙古族，突厥學家擬爲突厥族，通古斯學家又或可擬爲通古斯族，(註一五)更或可比定於蠕蠕之大檀。(註一六)職是之故，在新疆內的所謂「塔塔兒」，固不能認爲部落之稱，然苟非實事調查，亦斷不能遽斷爲何族。

(己)塔吉克　其原音爲 Tajik，無論說是突厥人或阿剌伯人，均與人種學家之鑒定不符。余年少讀書時，亦曾一度疑帕米爾之 Tajik 即阿剌伯，然此種誤會，中國學者卻嘗犯之。蓋波斯語及古回紇語稱阿剌伯人曰 Tazi，阿美尼亞人、突厥人、蒙古人稱曰 Tadjik 或 Tazik，敍利亞人稱曰 Tayi Tai 或 Tayoye，(註一七)中國係因波斯人而識阿剌伯，故譯爲大食。(註一八)若帕米爾之塔吉克人，則是東波斯族，構成上古伊蘭之原始要素，在分種學上屬於塞原型，(註一九)與阿剌伯人屬於閃族者如風馬牛不相及。元史譯文證補題云，「海國圖志引外國史略云，哈薩克（按此作地名用，說見前。）所有居民，各分種類，其土民稱爲他銳，與白西人風俗略同，……所謂他銳，即大抑、大希之異譯，蓋指阿剌比人，見西域補傳上，白西即波斯，」（他銳即塔吉克，大抑即 Tayi，大希即 Tazi）謂他銳與波斯同俗，外國史略並不誤，洪鈞氏不知他銳之別有所指，遂致治波斯族及閃族於一爐耳。他銳之族，或又別分出噶勒察(Galcha)一支，最差異之處，即前者膚色及髮黑，後者髮黃。(註二〇)其分布頗廣，西域水道記一云，「塞勒庫勒在葉爾羌城西八百里，爲外藩總會之區。……自塞勒庫勒西五日程曰黑斯圖濟。又西南三日程曰乾竺特，歲貢金十兩五錢。又西四日程曰博洛爾，其地南即巴勒提，曾貢劍斧匕首。乾竺特西北九日程曰拔達黑山，其汗素爾坦沙獻霍集占首，貢刀斧、八駿。又北五日程曰塔木干。又北三日程曰差雅普。又西南三日程曰渾都斯。又西北三日程曰塔爾罕，與噶斯尼爲鄰。自黑斯圖濟至塔爾罕，皆噶勒察種也。」又云，「自塞勒庫勒北三日程曰滾。又西北二日程曰斡罕。又西北二日程曰差特拉勒，分二道：北二日程曰羅善，西一日程曰什克南，乾隆中有與葉爾羌阿奇伯木克鄂對爲仇肆凶暴名曰沙爾機者，即什克南頭人也。又西北二日程曰達爾瓦斯。自滾以下，亦噶勒察種。」按塞勒庫勒即 Sarikol，今蒲犂縣全境。

(庚)塔蘭其　此名英文拼作 Taranchi 或 Taranji，據不列顛百科辭典，乃勞動者之義，係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後政府所移徙。又俄儒 Radloff 氏突厥方言字典三册八四一行釋塔蘭赤(Taran-tschi)爲「移住農民」（或「農業殖民」），亦即「屯戶」之轉，據西域圖志三二伊犂下，「乾隆二十五年，令阿克蘇回人三百名攜帶籽種，偕同綠營官兵，……如法試種，……爰於二十六年開屯設兵爲定制，」所謂綠營即漢兵，依志，祇伊犂一處，已設屯兵二千五百名，兵之外尚有遣戍之犯，屯他地者更未計入。又圖志三三戶口下云，「前者準夷底定，……爰爲屯兵駐守，招集回部及甘州民戶，分地而居，而於烏魯木齊、昌吉、羅克倫、伊犂諸處，計畝耕作，蓋屯墾之

丁男，即西域之戶籍也。」

又乾隆四十四年修甘州府志三，內載乾隆二十七年撥赴烏魯木齊等處屯田民二百戶，男婦大小七七七口。二十九年撥赴同上等處三百五十戶，一、三八七口。三十二年撥赴木壘、奇台、西吉爾瑪泰等處三百戶，一、一七五口。三十三年再撥木壘、奇台等處一百五十戶，五四二口。三十四年再撥木壘等處一百戶，四七四口。三十六年撥赴吉木薩東北、古城等處一百戶，五三六口。四十一年撥赴烏魯木齊等處一百四十戶，五九六口。四十二年撥赴迪化州、古城等處四十四戶，一八七口。四十三年再撥迪化州等處一百二十戶，五二三口。合計十餘年間甘州民口撥赴天山北路屯田者共六、一九五名。（并參新疆識略六）。可見屯民之內，本有漢人，其中當有日久回化并習回語者，謂無漢族血統參於其中，殊未敢完全贊同。塔蘭池或作多蘭，辛卯侍行記六云，「多蘭，南部纏回寄居北路者之稱，亦呼塔蘭池，」陶氏稱為回人，當不過人云亦云之語。又天山南路專農作者，斯坦因氏呼為Dolan，（註二一）以余觀之，殆即陶書之多蘭。但考突厥文 tari，此云耕種，又職務名詞（noun of profession）之構成，率以語尾 chi 表之，故 tari 變為 taran + chi = taranchi，即耕種者亦即屯墾者之謂，則塔蘭池之名義，與前引辭典乾隆二十三年後徙民之說合。然斯坦因氏謂 Dolan 與黠戛斯族相近似，不久已前，尚是游牧部落，（註二二）則「多蘭」與塔蘭池似非同一，豈陶氏所謂不實歟？復次突厥文之 chi，唐譯為「支」，（註二三）與戰國時代諸子百家之「子」（切韻 tsi），音義均極相近，北魏鮮卑語作「眞」，蒙古語作「赤」（chi，與突厥語同）或「眞」（chin）。（註二四）初唐間沿北魏官制，如秦王庫眞，即秦王之管庫人也，此爲比較中外語稱時所當知者，故附及之。

已上七名之考證，茲可綜括爲兩點。（一）純屬突厥族者祇維吾爾。若塔蘭其則當雜漢人血統，柯爾克孜、哈薩克、烏子別克三者則界乎突、蒙之間，塔吉克是伊朗族，塔塔兒須經科學家之檢查，乃能決定。（二）柯爾克孜與維吾爾（如認即烏揭）之名別，早在紀元以前，哈薩克之名別，在八世紀中葉以前，故此三族與塔吉克，均不能認爲部落之稱。

抑新疆民族數不止七，詳細記錄，雖敷萬字，茲僅約舉所聞，備供參考。新疆識略一二所錄各部落，或存亡未悉，或牧地不明，概弗闌入，常人所知之漢人、蒙人、亦然。

（一）通光　同治五年十一月，纏酋蘇布格率南北各城通光、多蘭四五千人侵哈密，侍行記六，「通光，纏回呼漢裝回之稱。」英文 Tungan 或 Dungan，相傳是突厥語「入教之義」。拉鐵摩爾（Lattimore）著 High Tartary 第五章論通光源流，大意即謂目下準噶里亞（天山北路）通光人之歷史，確可上溯乾隆。彼時準噶爾既平，乃自西部支那移民該地，是爲通光人之遠祖。此種移民，本非完全的漢族血統，其先人大約係八世紀時自中亞徵發入關，協助殺滅西陲專擾者。既已住落，婚娶漢婦，乃逐漸同化於漢族之文明。是故乾隆時之殖民，實即重新回居其故土。由是以思，通光一名，可釋譯爲 Tunmek，猶云「返回」，初意即謂其人重返故鄉，如此解詁，余以爲比「入教」之義尤爲近似。若論通光人體態，因表示卓著的漢族模型，祇面毛特多爲異。小孩之狀貌，極同漢人，其遺傳之非漢族的特性，迄成長而後漸著云云（四三——六頁）。又 Czaplicka 氏書謂列突厥族各派，不提通光，反之，「伊犂塔塔兒」一名，則納入塔蘭池之下（三六頁），是英、蘇學者均不認通光爲突厥族之據。侍行記闢展東有地名「東坎兒」，東坎即通光之異譯。（參前引集刊拙著「吐魯番一帶漢回地名刊證。」）

（二）西蒙古族之喀爾穆克（Kalmuks）　即衛拉特（Oirat），清初時分四部，一和碩特，二準噶爾（Dzungars），三杜爾伯特，四土爾扈特（Torgutes, Torgod），亦或統稱額魯特（Eleuths），今多居伊犂及其東北。衛拉特語原不明，余曾撰文，擬爲匈奴使管漢降人之衛律，月題伯及布魯特部落固多以蒙古名帥爲號者。（註二五）西域圖志三一，伊犂曾駐防察哈爾兵一千八百名，亦蒙古族之裔。

(三)通古斯族　(1)滿洲人，據圖志，新疆各地駐防滿兵不少。(2)索倫達呼爾 (Dauri or Dahnri Solons) 人及錫伯(Sibos)人，據圖志，伊犂、塔爾巴噶台均駐有該兩種兵，不列顛辭典言今居伊犂者數約二萬。或謂達呼爾與滿人實同族，不過政治上之區別云。(註二六)此外辭典又言伊犂有合剌契丹(Kara-Kidans)即西遼人三千五百名，按耶律大石所部，種落不一，(註二七)是否混血，未得而詳。

(四)伊蘭族。Skrine 氏云，遊客自南方進入新疆，少不免覺得該地住民，多數具白色皮膚，歐洲型狀，與斯拉夫之迦爾彌羅及上印度人有異。斯坦因氏搜得的人種學材料，果然已證明塔里木盆地之民族，尚保存突厥型之大部特徵。……約言之，南路大戈壁(Takla Makan Desert)西南兩邊住民之概型，與目下意大利阿拉布山及高索山所見者一樣，——斯坦因亦於三世紀之樓蘭古墓發見之。(註二八)余按近年庫車發見之龜茲文，屬伊蘭之吐火羅語系，于闐發見之于闐文，多數學者認爲伊蘭語系，斯氏曾引宋雲行記朱駒波國言音與于闐相似爲證，(註二九)朱駒波，余嘗考定其在幹罕(Wakhan)之東，(註三〇)即水道記所謂噶勒察之住地(引見前)，于闐人與噶勒察之關係，於斯益明矣。斯氏更著錄 Pakhpos 山族，其人半游牧，半事農，居聽雜阿布(註三一)(Tiznaf)及葉爾羌兩河河源附近之狹谷，具顯著之高加索形態，色甚白，雖能說突厥語，但與族人互談時，則操一種塞勒庫勒人所能懂之語言。(註三二)此 Pakhpos 余認爲即揚雄傳及漢武紀之北發，別有說。

(五)未明之羅布泊人(Lopliks)　操漁獵度活。Joyce 氏檢查材料之結果，顯主張是蒙古利安族之遠胤，遷入甚早，因久住之故，與沙漠民族接觸而受其影響。(註三三)其言語頗有會特之突厥語。(註三四)余按侍行記五云，一八十里黑泥海子，(……譯者云，咸豐時此地亦爲水，回民漁於此，今淤爲鹹地。)四十里蘆花海子，(按即羅布泊。)九十里阿不旦。(回民十餘戶，以捕魚避牧爲生。)」所謂漁人，即羅布泊人，土人不能分別，故混稱曰回民耳。(註三五)

最末，余尤願介紹俄儒 Czaplicka 之說。氏於其所著書，璧首即云，「汎突厥或汎塗林(註三六)運動，現爲土耳其及德國一部分最富侵略性之言論所支持，實係一種外交活動，其目的在征服所有操各種突厥語之國家，直接使之屬於土耳其人，間接使之屬於德國。」(註三七)方今國際和平，指日在望，惟和平基礎，端在各個民族之能相忍爲治，無彼界此疆，無斷斷小故，孔子云，「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此尤作者特寫此篇之所企望者也。

(註一)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續編五五——六〇頁。
(註二)參輔仁學誌七卷一二期二三八頁。
(註三)同上二一四頁。
(註四)一九三〇年倫敦東方學院學報五卷第四分。
(註五)同前引譯叢續編十一——二頁。
(註六) Kaene 著過去及現在之人類三〇三頁。
(註七)同上三一五頁。
(註八)同上及不列顛百科辭典。
(註九)同上三一六頁。
(註一〇)同前註六。
(註一一)參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五卷三(?)期馮承鈞與友人論考證書之五月手條。
(註一二)同前引東方學院學報及輔仁學誌二一〇頁。
(註一三)中國語叢五四九頁。
(註一四)同政百科詞典分冊七〇〇——〇一頁，其文甚長，可參看。
(註一五) Czaplicka 一九一八年著歷史上及現在之中亞突厥人七四頁注。
(註一六)伯希和氏認蠕蠕爲蒙古族，但彼不主張大檀同蠕蠕比對，見前引譯叢續編一七——二〇頁。
(註一七)夏德及柔克義合譯諸蕃志一一九頁。
(註一八)玉爾中國及其通道一卷八八頁。
(註一九)同前引 Kaene 書四四〇及五四二頁。
(註二〇)同前引玉爾書四卷二一〇頁。
(註二一)最近裏的亞洲七五及九一頁。
(註二二)韓國一二九六頁。
(註二三)輔仁學誌三卷一期中亞史地譯叢一四頁。
(註二四)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上一五七頁已下。又同前引譯叢續編六五頁已下。
(註二五) Kaene 書三一五頁。

（註二六）同上二八一頁。

（註二七）參布勒士奈得中世紀研究上二一三頁及金陵學報四卷二期拙著讀西遊史書所見。

（註二八）中國之中亞一六七——八頁。

（註二九）古代于闐九〇——九一頁。

（註三〇）佛遊天竺記考釋三一——二頁。

（註三一）名見西域圖志二八及西域水道記一，徐案云，「帕爾西語，蹣藉，平綏之意，阿布，水也，言河流平綏也，」據此還原，應為 tinz ab。今斯坦因所拼 Tiznaf，則n與z易位，b轉為f，殆傳訛之釋也。

（註三二）古代于闐二六——七頁。

（註三三）綠圖一三六一頁。

（註三四）同上三五五頁注九。

（註三五）陶壽逸夫著書，有 Habdals 人，Lattimore 氏以為導源 Gipsy 族。按阿不旦之英文為 abdal，不知有無相關，未見其文，故不論。前數年有人撰文，謂新疆人分為十四種，亦未檢得。

（註三六）上古時 Turan 族與伊蘭族對峙，晚近學者或認此族是突厥人之鼻祖，余以為卽相傳塗林安石榴之塗林，故定此譯名。

（註三七）同前引書九頁。

現代心理學的發展及其趨向

——心理學史散稿之一——

曹日昌

一　現代心理學的歷史背景

現代心理學是發生在現代的歷史背景中的。無論她的派别，多末紛歧，她的觀點與主題，發生過多少變化，她的發展是有線索可尋的。

（1）認識論與近代心理學　因為社會階層的對立，西洋的傳統哲學骨子裏都是二元論的，并且愈近近代，二元論的趨向愈強。迪卡耳的物質與心靈，洛克的第一特性與第二特性，康德的物自體與認識範疇，不過是鮮明的例子。

哲學中二元論的趨向愈強，認識的問題就愈趨迫切。宇宙分為心物二元，那末非物質的心如何認識非心靈的物，自然是首要的問題了。

二元論趨向的強大，代表兩個社會階層對立的尖銳。認識論的興起，在哲學領域是為了要解決二元論所引起的問題，實際上也是企圖調協社會階層的對立，一社會階層要制服另一社會階層的反映。

認識論的興起，促進了心理學的發展，因為要研究認識問題，就不能不探究認識的主體，心靈的性質，與認識的過程。這都是心理學的問題。近代哲學中的認識論，是洛克首先提出，而近代心理學也是由洛克開始的，這不是偶然的事。

（2）心理學與意識心理學　十九世紀中葉因為工業生產的刺激，自然科學突飛猛進。這種情形反映到哲學上來，就造成了哲學的「科學化」。以科學方法研究認識論的問題，就形成心物學。

創立心物學的是費希諾。他的基本立場是一元論，但他要從一元論出發，用心物學求心物關係的方程式，以證明其心物一體的一元論。

費希諾可說是第一個現代的實驗心理學者，共同建立實驗心理學的還有海謨侯爾慈，馮特等。他們的基本立場未必與費莫諾相同，但他們的興趣也是在以科學的實驗的方法，研究認識的問題。所以那時實驗心理學的主要工作都集中在感覺知覺上。

認識的問題是一個意識的問題，所以以馮特為代表的「新心理

學」完全是意識的心理學。

(3)工作科學的影響　十九世紀末葉，西洋資本主義的生產已登峯造極，在當時的標準看來，可謂已達「物盡其用」。此後要追求更大的利潤，只有從人上着手，說好聽些，求「人盡其才」。而尤其德美兩國，資本主義發達較遲，等她們成熟的時候，英法早已壓在頭上了，她們要和英法在世界市場上競爭，非「出奇制勝」不可。於是「合理化」，「工作科學」，「泰勒主義」等，就首先發生在德美兩國了。

合理化，工作科學，泰勒主義，都是應付人的，從一種意義上講，就是現代的心理學。但這種心理學和從認識論產生的心理學又不大相同。在認識論中要研究意識的內容，在工作中則寧只把人當作有意認活動的動物看待；在哲學的興趣中要研討意識，在生產事業上値得注重的卻是行為。於是在工作科學的影響下，內容心理學轉變到活動心理學，意識的心理學發展到行為的心理學。

(4)集體意識的反映　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封建的桎梏還未完全擺脫，同時資本主義還有廣大發展的可能，所以那時主要的思潮是個人主義。反映到學術思想上來就是原素主義。心理學在這個勢力支配下，就有了心理化學以至較後的構造心理學。

到了資本主義的末期，勞動者以一個集團出現了，具有堅定的集團意識，有產者為對付對立的集團，也不能不加強自己的團結，發展自己的集團意識。雙方作為兩個集團對立了，形成學術思想上重整體重社會的思潮。影響到心理學上便以重整體的心理學代替了重原素的心理學，重社會的心理學代替了重個人的心理學。

同時在資本主義的初期，一切都可按合理的計劃發展，所以那時一切與學術思想，都是尊理智，重意識的；到了資本主義的末期，資本主義的垂亡，成為不可避免的事實，要維持她的存在，已「無理可言」，根本不要人作理智的思考了。於是在心理學上也就產生了重本能，重情緒，重無意識的心理學。

二　主題內容的演化

工作科學使意識心理學發展到活動心理學，行為心理學；維持社會現狀的要求，使意識心理學轉化到重本能，重情緒，重無意識的心理學，這是心理學主題內容上的演化。集團意識的鮮明，促使心理學由注重原素到注意整體，由注重個人到注重社會，是基本觀點上的轉變。討論現代心理學的發展，我們也就從這兩方面入手。本節專論前者。

(1)由意識的到行為的心理學　意識心理學的主要課題，是把意識經驗分析成感覺原素(有的學者再加上感情或其他一二種原素如「思想」等)，再探求這些原素綜合成高級心理歷程的法則(主要地是聯想的法則)。意識心理學是近代心理學的正統派，從十九世紀中葉，到二十世紀初年，她獨尊的局面差不多維持了半個世紀。在這樣長的時間中，她有很大的發展，但也就是在她的發展中生長了否定她的因素。因為對於意識越作精密的研究，就越清晰地看到，許多所謂意識歷程實是隱潛的動作。意識非藉動作不能有所表現。

和實驗的意識的「新心理學」的諸建立者同時代的貝因(A. Bain)，已注意於動作在心理學中的地位了。稍後，許多「新心理學」的繼承者，以蒂芹納為代表，又都發現，在許多種的意識歷程中肌肉感覺或運動感覺實為主要的成分。而運動感覺不同於別種感覺，她沒有意像，有感覺即係有刺激，亦即有實際的肌肉運動。所以承認運動感覺為多數意識歷程中的成分，也就等於承認多數意識現象亦同時是，至少一部分是，機體的動作。

明確地把動作或運動的概念提到心理學上來的，是詹嘉斯。他首先把情緒意志解釋為動作性的，又稱一切意識都有藉內向或外向的動作以表達的趨勢，更進而肯定地說，「一切意識都是動作性的」。這直接形成了閔斯特堡的意識的動作說(Action theory)，及敦萊波，瓦施柏恩(M. F. Washburn)等的運動說(Motor theory)。瓦施柏恩

雖然還認爲心理學的職責在研究意識現象，但他們所研究的意識，可說已是「動作化」的意識了。

注重運動動作的趨向，發達到極端便產生了行爲主義，根本否認了意識的存在，行爲動作成了心理學的唯一的主題。

行爲主義產生於美國，但屏棄意識專重動作研究的心理學，卻不限於行爲主義者，更不限於美國的心理學者。法國裴龍（H. Pieron）的生理心理學，蘇聯貝克特瑞夫（V. M. Bechterev）的反射學派，就是兩個例子。

（2）由意識的到無意識的心理學　意識心理學的發展在另一方面是發現了多數的意識現象，其歷程與性質是受無意識或潛意識的現象或力量決定的。所謂意識只是表面的現象，心理學應當去發掘更深層的東西。

心理生活不盡是意識的，這事實本來是久已知道的。關於無意識的概念，我們可以追溯到萊布尼茲，甚至更早的學者。在現代心理學中，無意識的概念也屢被應用。海謨候爾茲的知覺上的無意識推理的學說就是一個例證。不過在現代的初期，正是意識心理學鼎盛的時候，心理學者都希望由意識中探求心靈的奧密，對於無意識的現象，無人特加注意罷了。

於是，無意識的心理學，就不能不產生於心理學者圈外。事實上建立現代的無意識心理學的，也就是一個醫生維也納的弗洛依德。

據弗洛依德看，操縱人的心理生活的，是無意識或潛意識，所謂意識不過是假面具，至少也不過如湖水上的漣漪而已。因之研究意識現象的心理學，只是表面的浮淺的心理學，只有探究無意識的來源，性質，作用及其影響的無意識心理學，才是深層的真正的心理學。

依弗洛依德的意見，無意識的來源，主要是個人的被壓抑的未滿足的慾望。至容（C. G. Jung）則以爲種族的經驗才是無意識的主要的源泉。是則容的心理學已具濃厚的超個人的意味了！

無意識的心理學者普通稱精神分析學派，主要的三個領袖，弗洛依德，容，阿德勒（A. Adler）都是醫生，從傳統的心理學者看來，可說都是「異端」。但這個異端學說給正統心理學的打擊，和對心理學的影響，又是多末大呀！

（3）由意識內容的到活動主體的心理學　意識心理學以爲，意識不外是反映外物的感覺與意像，藉機械的聯想法則綜合而成的。但反映外物如何可能？什麼力量造成聯想？「新心理學」者不是規避這個問題，就是沒有看到這個問題。所以其機械的被動的色彩是非常濃厚的。

和溫特同時代的柏倫坦諾（F. Brentano）就看到這個問題了。他以爲心理學所研究的應當是發生意識的活動（Act），而不是意識的內容。例如一個人看見一只橘子，心理學者所研究的應當是這個人由何種活動或歷程，獲得這種歷程，而不該研究他的意識中的形狀，顏色，氣味等內容。現代心理學者把柏倫坦諾所代表的這種見解稱爲活動心理學，與溫特等的內容心理學相對立。

有意識必有活動，有活動必有活動的主體，所以反意識心理學那種機械的被動的性質的，更有注重活動的主體的心理學。

對於心理活動的主體，有的心理學者稱爲「自我」（詹慕斯，卡耳金斯（H. W. Calkins），黎波斯（I. Lipps）以及現象學派的心理學者），有的稱爲「個人」（Person）（斯特恩（W. Stern）），有的稱爲「靈魂」（克呂格（F. Kruger））。這些心理學者，對於同一的名詞，如「自我」，也未必有相同的意義，他們的系統的主張，更有顯著的差別，但他們有着一個共同的趨向，就是認爲心理學研究的對象不應僅是意識現象，更重要的還是產生這種意識現象的主體。

三　基本觀點的發展

十九世紀是個人主義盛行的時代。個人主義把個人看作孤立的存在，社會關係是派生的。社會只是個人的總合，個人遠較社會爲基本。這種觀點應用到心理學上來，就是簡單的意識歷程是基本原素，

複雜的意識歷程都是這些原素綜合而成的。

到了十九世紀末年二十世紀初年，社會的集體的意識大大抬頭，反映到心理學上來，一方面有以整體主義反原素主義，以爲意識行爲不能分解爲其假定的原素。一方面以集體主義反個人主義，以爲心理學所研究的對象是社會環境中的人，不是孤立的自然界的人。

重整體和重社會本是一種基本觀點的兩方面，但因大多數的心理學者對此還沒有正確的把握，都不免有畸輕畸重之勢，所以我們也只得分別來敍述。

（1）由重原素到重整體　意識心理學以爲複雜的意識是由簡單的原素構成的，這些簡單的原素就是感覺、感情、意像等。複雜的意識的內容就是由這些簡單原素的性質、強度、廣度、久暫等決定的。這顯然地是認爲在意識現象中，部分先於整體，整體是決定於部分的。這是馮特時代的心理學的基本假定之一。

對原子式的意識心理學，詹姆斯首先發出了非難。他認爲意識猶如水流，是不能分解成片斷或原素的。他的心理學原理中「意識流」那一章，成了心理學上極珍貴的文獻。

詹姆斯之後，杜威，安吉耳等建立機能心理學，以爲心理學的主旨，在研究機體對環境適應的歷程。研究意識，應注重其在對環境的適應歷程中的機能，不當把牠支離破碎，尋找假定的原素。研究的重心，已由部分移至整體了。

行爲主義在這一點上表現了極大的矛盾。一方面，早年的行爲主義者企圖分析構成行爲的原素，是重原素的；一方面，如瓦特遜等又以爲一切行爲都是整個機體的反應，又是重整體的。不過這個矛盾，近來行爲主義者早已解决了。新進的行爲主義者，如拉施萊等，早已聲明整體重於部分了。

正式以整體決定部分爲中心口號的，則是完形心理學者。他們以爲人類所經驗的只是整體的意識，所謂意識原素完全是虛構的東西；并且在發展上，也是整體先於部分的。先有混然的整體，才有部分的分化；并不是先有獨立的部分，然後再綜合成整體。和完形心理學者異常接近的發展心理學派（克呂格），尤其注重這一點。

現代心理學中許多學派，如斯特恩的人格心理學，卡耳金斯的自我心理學，克萊格 (L. Klages) 的性格學，施波朗格的文化科學心理學，雖然沒有完形主義者那樣的口號，但反對對意識作原素的分析，主張整體先於部分，卻是一致的。

（2）由重個人到重社會　感覺，其他意識原素，聯想，以及複雜的意識經驗，意識心理學者都假定這是純個人的經驗。但對意識的研究，卻發現個人的意識中有大部的成分是不能由個人的經驗解釋的，必須假定有超個人力量的存在。

心理學研究的對象是個人，研究團體的是社會學，歷史學。但心理學所研究的個人的意識行爲，大部的是不能由個人本身求得解釋的；意識心理學者對於個人的意識內容，一定要在個人的經驗中尋求解釋，所以其理論有極多異常勉強的地方。

針對着意識心理學的這個缺點，便有很多學派，企圖以社會或其他超個人的力量，解釋個人的某些或大部的意識行爲。

機能心理學者重環境，但他們所謂的環境，生物學的意義更重於社會學的意義。行爲主義對於社會環境有更明確的認識。瓦特遜曾誇口說，給他一打健全的孩子，他可隨意把他們訓練成醫生、律師、罪犯、或大盜。是他認爲個人完全是社會環境的產物。許多人因爲他過分注重社會環境而加以非難哩！精神分析學派特別注重個人的早年的社會環境，可說是在這一點上，和行爲主義同調的。

以葛耳登爲代表，有些心理學者以遺傳解釋個人的某些意識行爲。遺傳自然是超個人的。自勒朋 (Le Bon) 始，又有些心理學者注意於個人獨處與在團體中時的心理狀態的差異。這就漸趨於理解社會對個人行爲意識的影響了。

文化科學的心理學者以爲人類的意識表現於歷史文化，而個人又是歷史文化的產物，所以了解個人的意識行爲的一個主要的途徑，是

從歷史文化入手。杜威則以爲任何的行爲習慣都不應該看作純粹個人的事，要由一定的社會集團去看。在個人的行爲習慣中，幷不是沒有純個人的因素，但比起社會環境的力量來，那太渺小了。

文化科學心理學者和杜威所瞭解的歷史社會，還都是所謂「一般的」抽象的歷史社會。正確地由心理學上把握社會與個人的關係，理解社會對個人的影響的，是蘇聯科尼洛夫的反應學派(Reactology)。他們認爲個人不僅是歷史文化及社會環境的產物，而且是一定的社會關係與社會階層的產物。要研究個人的意識行爲，必自理解他所隸屬的社會關係及社會階層開始。

到了反應學派，心理學上便有一個正確的關於社會與個人的看法了。這種看法是同近代社會學的一致的。心理學和社會學同是研究人的，在基本觀點上本不應有什麽差異的！

四　現代心理學的趨向

現代的社會經濟條件，對於心理學一方面使其在主題內容上表現了意識與行爲，意識與無意識，意識內容與活動主體的對立；一方面使之在基本觀點上產生了原素與整體，個人與社會的對立。隨着社會條件及心理學本身的發展而得到新的調協綜合。由這種調協綜合中又產生出心理學的新發展乃至新的心理學。

我們所企望的新心理學，還沒有完全形成。不過目前的心理學是在向一個新的方向走，或表現了一個新的趨向。這個新的趨向是我們前所述的心理學的主題內容和基本觀點的發展的結果，同時也引向新心理學的力量。

這個新趨向的幾方面是：

(1)就內容說，是片面性的克服　心理學是研究人的心理生活的，而傳統的意識心理學只以意識現象爲其研究的對象，她的片面性是很顯然的。初期的行爲主義者，一反傳統心理學之所爲，擯棄意識，完全以動作活動爲研究的內容，其片面性仍甚顯然。但到最近的各心理學派，連行爲主義者在內，對於意識與行爲無不兼收幷蓄了。

傳統心理學研究內容的片面性及最近的心理學對她的克服，還表現在其他很多方面。例如意識心理學以爲意識的原素主要是感覺，雖然有人承認感情也是一種原素，但比之感覺處於遠不重要的地位，而尤其在高級心理歷程中，感情更無關宏旨。所以傳統的心理學，就她的研究對象說，可算一種純粹的「唯智的」心理學。

機能心理學特別注重本能，認爲在各種行爲的背後，差不多都有本能做推動的力量。和本能聯繫的是情緒；本能做行爲的推動力量，就形成動機，也就是所謂「意志」的基礎。所以機能心理學，可說是把情意首先引入現代心理學的。

在現代心理學中，完形派特別注重知覺作用，可說又是重智的心理學派；精神分析學特別注重情緒與本能，可說是重情意的心理學。這是兩個比較特殊的例子，現代其他的各學派，如文化科學派，反應學派等，就沒有這種偏跛的傾向了。

又如人的意識行爲總有其生理基礎，但傳統的意識心理學談到意識的生理基礎時，卻只注意於感覺器官及神經系統，特別是大腦的各區域。顯然地意識的生理基礎，決不僅是感覺器官及神經系統，全身的各部分無不有關。行爲主義者首先加入了肌肉系統及內分泌，近來生理心理學者又頗注意於循環系統的情況。至克萊施謨(E. Kretschmer)則以爲身體上任何部分，甚至一毛一髮，無不與人的性格行爲有關了。

(2)就主題說，是超個人力量的注重　傳統的意識心理學是以經驗派的哲學爲基礎的，所以對於個人的意識行爲都要從個人的經驗中尋求解釋。但逐漸發現這樣的解釋是勉強的，困難的，因之產生了注重超個人的歷史文化及社會環境對個人的意識行爲的決定影響的各學派。

其實，就不論各特殊的學派，也可以看出最近心理學上對超個人力量的注重來。例如，現代普通心理學的著作中，不管作者的觀點如

何，總要討論一個大題目：「遺傳與環境」。遺傳是個體與親族的連繫。藉着遺傳，整個的族類都可影響個體。環境是個體所處的歷史的空間，無論時間上多末久，空間上多末遠的事件，都可能影響個體。

遺傳與環境雖其影響在個人上表現，但她們本身都是超個人的，所以心理學者不必像文化科學派標出歷史文化，或反應學派標出社會階層，只要他參與討論遺傳與環境的問題的時候，就足以表示他承認心理學應當注重超個人的力量了。

（3）就觀點說，是機械觀的沒落　二元論的認識論促進了心理學，心理學者也就多半是二元論者，徘徊於機械論與目的論之間。例如桑代克，儘量地以機械的「刺激反應結」解釋意識行為，看來儼然是一位十足的機械論者；但堅持其效果律，暗地裏又擁護目的論的主張。不過就正統的心理學者整體而論，機械論佔着絕對的優勢。

意識心理學以為感覺感情是化學原素般的獨立的存在物，以機械的聯想法則綜合成高級意識經驗。而原素的產生與聯想的形成，均賴於刺激的情況，個人不過被動地反應刺激情況而已。動物心理學在莫甘律的旗幟下，對動物的行為更極力作機械的解釋。起初以為動物不能有高級心理活動，只有「聯合的記憶」；後來認為聯合的記憶也非動物所能有，動物所能做的，只是向動（Tropism）及強迫的動作了。彷彿一定要回到迪卡耳，把動物完全看成一般機器，才是動物心理學的理想。

機械論的思想幾乎支配着每個傳統心理學者的理論！

對於傳統心理學中機械論的思想，前一輩的詹慕斯，迪耳太（W. Dilthey）等已開始攻擊。到了二十世紀，雖然還有機械論的代表，如初期的行為主義者，但反機械論卻成了多數新興學派的共同的特質。

自我心理學，人格心理學，性格學，文化科學，機能心理學，以至「右派」的行為主義者，無一不是反對對人類行為作機械的解釋的。更有專以反心理學上的機械論為主要論點的心理學派，如動力心理學，目的心理學，就是代表。動力心理學以為要了解行為須注重在背後推動行為的動力，目的心理學則明確地說，行為就是有目的的。

最近心理學上反機械論的工作可算大體完成了。人類乃至動物的行為都是有目的，這是確定的事實，問題只在如何解釋這種目的性了。

（4）就方法說，是實驗法獨尊局面的動搖　古代以迄近代初期的心理學，大都是觀察思辯的結果，十九世紀後半，由心物學產生實驗心理學，使心理學成了「實驗的科學」了。這是心理學史上劃時代的發展。

實驗心理學的產生對於心理學的影響太重大了。馮特時代的「新心理學」，在實質上，就是實驗心理學，以實驗的方法研究經驗派認識論的或心理學的諸問題。而「新心理學」興起之後，在心理學界幾乎造成了，非實驗的即非心理學，至少非科學的心理學的觀念。實驗法成了研究心理問題的「不二法門」。

無論實驗的方法在科學上多末重要，實驗心理學對於心理學有多大的貢獻，但心理學上的實驗法，是與機械論的原素主義有密切關聯的。因為實驗法的理想是控制許多條件使之固定，然後變化一個條件，觀察她的影響。這自然是假定了各種條件能以獨立，有孤立的影響，機械論的原素主義的色彩，在這裏可算是充分表現了。

實驗法要使許多條件固定而變化一個條件，所以實驗結果，或由實驗所得的規律的敍述，總是冠以「其他條件相等」字樣。其他條件永沒有相等的時候（事實上不會有或絕少有），這些結果與規律也就永久沒有能完全適用的機會。

就是這種專候其他條件相等的殘缺的實驗法，也不能應用於一切的心理問題的研究。心理學者要知道兒童的心理的發展的情形，要知道一個人的精神病患的起因及其發展，要知道一羣人的智慧的分配情況，這都是很重要的問題，但都不能或不可應用實驗法去研究。因之

在最近的心理學上，由自然的順序研究事物發展的發生法，由多數的偶然事例尋求必然現象的統計法，就漸漸獲得廣大的應用了。

現代心理學上的重要的知識已有許多是由發生法與統計法獲得的了。實驗法獨尊的局面動搖了，她只是心理學的一種方法，沒有什麼傑出的地方了。

(5)就關係說，是心理學的孤立性的消散　原始社會的心理學，是包含在神話迷信中的，古代及中世紀的心理學只是哲學及宗教中的一部門，即在近代初期的心理學（如聯想心理學）也只是一種特殊形式的哲學，或哲學中的一特殊部分。但一到十九世紀中葉，情形就大變了，幾乎所有的心理學者都竭全力使心理學脫離哲學，成為一種獨立的科學。一八七九年馮特的第一個心理實驗室在幾間舊房子裏成立起來，這一年彷彿就是心理學革命獨立的紀念日。

現代的心理學者多半不承認心理學和哲學有什麼密切的關係，甚至有人以為對哲學所知越少，越能做科學心理學的實驗研究。但近代的心理學史卻證明了，沒有一種正確的哲學作基礎，決不能產生一種健全的心理學。因為不肯學習正確的哲學，就勢必採取竊劣的哲學。正統的意識心理學，早期的行為主義者正是因為不肯容納正確的哲學，就採取了機械論的原素主義的哲學作了她的基石，造成他們的錯誤的歪曲的理論。最近的幾個心理學派，也是不肯承認心理學的哲學基礎，結果就以一種庸俗的哲學作了背境。

心理學要成為一種科學，在基本觀點上與方法上就決不能脫離哲學，因為哲學正是研討對一切事物的基本觀點與研究方法的。一切科學都以哲學為基礎，心理學也不能例外。在另一方面，心理學研究的對象是人的行為，人是一定的社會集團的產物，他的行為也只有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中，才有意義。所以心理學也決離不開社會學及社會哲學。研究心理學的人，自然須有自然科學的，特別是生理學的，訓練，但哲學與社會學的修養更不可少。

我們可以說，心理學在古代是哲學的附庸，近代心理學者作了英勇的鬪爭，爭求她的獨立。但在獲得獨立的今天，多覺得非與她的舊宗主邦，哲學，及同由舊宗主邦獨立的姊妹，社會學，聯盟不可了。我們更可以說，這種聯想基於平等互惠，一旦正式成立實施的時候，對三者都將有極大的幫助，而心理學更可因之作飛躍的發展。

靜止細胞核概述

鮑屢平譯述

考「靜止細胞核」（resting nucleus）一語，至不適當，蓋隱含未分裂的細胞核即無代謝行為之義，究其實殊不然也。若易以「活動細胞核」（metabolic nucleus），則暗示在分裂中之細胞核即無生理的活動，寧非舛誤？無已，仍以襲用舊有之名辭較為得計。所謂靜止細胞核者，即未行分裂之細胞核耳。其形狀與外貌，常鮮改變。第靜止細胞核中，亦有因吸水或生長而增大體積，且可由分裂以外之種種方式而更變形貌者。

一　靜止細胞核之構造

（一）主要構成部分——靜止細胞核之主要構成部分有三，曰：核膜；核液；及染色體。至核仁之為物，既附於染色體（某一生物恆為一定之染色體）上，自可視作染色體之一部，而不必認為獨立之分子。

（1）核膜——藉顯微解剖之方法，知核膜係一具有種種物理性質

之確定的機構。如以細針輕刺核膜，則受壓部分卽行皺陷；壓力除去，則原狀恢復；壓力加大，終可洞穿。核之形狀頗因核膜之性質而定。多數細胞核近乎圓形，或呈卵狀。若干脊椎動物之白血球的細胞核，則作不規則之分枝。凡此等非圓形之細胞核，就對體積而言，其表面之面積甚大，學者假定斯與分泌之程序有關；惟分泌細胞（如雙翅目之唾腺細胞）之細胞核，固不乏近乎圓形者。幾種罕見的細胞核，所含不止一體，而係許多分立的小包，膜內各具染色體及核液。有時性染色體被封於主核以外之膜中。

(2)核液——核液每爲澄清之流體；其黏度一般約當水之二倍。核液量對染色體體積之比率，隨不同之細胞核而見差異。如纖毛蟲類之小細胞核及許多動物之精細胞核，直無核液可計；反之，鳥類未熟卵母細胞（直徑至一〇〇μ爲止）之細胞核的總體積，可達分裂中期之染色體者二十萬倍。

(3)染色體——活細胞核內之染色體，於靜止期中往往不能察見。但少數動植物之活細胞核內有細絲可覩，此種絲狀物雖高度水化，且以折射指數幾與核液相等而極不清晰，其爲染色體殆無疑義。染色體之存於靜止期中，實可斷言，緣曾發現染色體於此次有絲分裂(mitosis)開始時所占之位置，與上次有絲分裂終了時全無相同。或則數個特別的染色體以緊縮形態經過全部靜止期（原染色體 prochromosomes）。

(二)定固材料與構造之研究——吾人雖難自定固材料求知靜止細胞核之眞實構造。普通教科書上「交點屬有染色質粒之不易着色的核絲網」之描繪，洵未得活物之眞貌，粗陋之談，了無意義。須知靜止細胞核及其染色體，均因含水甚多，不克定固。然此亦僅就靜止細胞核而言，有絲分裂期間之細胞核的定固材料，適足以顯示活細胞中之實在變化也。

二　細胞核之靜止期與有絲分裂

(一)問題之複雜性——成人之體細胞，自受精之卵起，多已經過約五十次之有絲分裂；易言之，除去紅血球，精細胞，及其他常滅常生之細胞外，每成人當共有 10^{14} 個細胞。昆蟲之成熟細胞，僅經過二十——三十次分裂；線蟲類及輪蟲類猶低於此數。每二次分裂間當爲靜止期。各靜止期之長短，至不一致。有絲分裂有兩次廣接進行者；而脊椎動物之成熟組織內之靜止期，竟可保持數年之久。成熟之細胞，大都可謂業已進入永久靜止之階段，因其不再分裂也。通常靜止期遠不止有絲分裂所需要之幾小時。更有細胞核於分裂開始後，卽行停留於有絲分裂中某一狀態之下，生存期間之大部，皆不變更。施用 auraquine，二甲砒酸鈉 (sodium cacodylate)，及秋水仙精 (colchicine) 等特殊化學劑，亦偶能致此效果。脊椎動物（如鯊魚，兩棲類，及鳥類）之卵黃特多的卵母細胞，其染色體亦得停於減數分裂(meiosis)之某一期者達數月之久。

(二)組織控制與細胞控制——卵裂期胚胎及精囊小葉等組織之細胞，其進行分裂之先後，全部一致，意謂各細胞核無時不在相同階段。此中包含有絲分裂之組織控制，因而各細胞之分裂與否，步趨一律，於分裂一致之各組織內，引致有絲分裂之物質，可有一細胞擴散至另一細胞（有細胞間原生質橋梁之作用）。反之，皮膚及消化管壁等表皮組織之細胞，何時開始分裂，決無定規，且相鄰者毫不相關。此中包含有絲分裂之細胞控制，各細胞之分裂與否，「各自爲政」；故引致有絲分裂之物質，不能自一細胞擴散至另一細胞。

(三)刺激與有絲分裂——然則使細胞核由靜止時期進入變化複雜之有絲分裂者唯何？吾人尙不能假設一種產生有絲分裂之動力。動力雖可存在，且於天然組織內或竟不止一種，特未發現耳。然有數事確可刺激細胞核之分裂。

(1)生理狀況之改變——鳥類及兩棲類於長期饑餓後驟然進食，

可以增加其分裂細胞核之數目；於他類生物，甚至一味饑餓，亦偶能致之。施用刺激劑，若外來血清之腹膜注射或某種細菌培養劑，亦有相似之效果。至此中化學機構，尚未明瞭。茲須鄭重申明者，即組織切面內分裂細胞核數目之增加，並不足以證明靜止細胞核內業已激起有絲分裂；其現象之所以如彼者，或竟由於有絲分裂變緩之故。

(2)機械損傷——凡施於細胞核之較嚴重的機械損傷，如將已刺入核中之顯微解剖針抽回，往往促成有絲分裂之突加速度；惟時而作用相反，即由分裂狀態歸於靜止階段。

(3)X光照射——X光照射之結果，隨組織之種類而有不同。有時照射後數日內，有絲分裂遂全行停止；細胞之本可開始分裂者，即受阻而停滯於靜止期中。有時則X光可以促起有絲分裂。

(4)密態——細胞核或因受傷及染色而呈密態(pycnosis)。所謂密態者，乃細胞核之染色體混成一片，以蘇木染料(haematoxylin)及采酸衍生物染之則着色頗深。此種現象或係極不正常之無功能的有絲分裂，蓋密態的細胞核亦可開始分裂，惟不悉其染色體中究竟發生若何之變化耳。

(四)有絲分裂，無絲分裂，及膜內分裂——最近細胞學家有不着意於二種細胞核分裂——有絲分裂及無絲分裂(amitosis)——之分辨者。彼等以為無絲分裂不過變態或受掩蔽之有絲分裂而已。原生動物中，其細胞核現象之夙稱無絲分裂者，多可作此解釋。惟昆蟲之體組織（脂肪體，生殖管等）內，則確切發生眞正之無絲分裂。其染色體，於「靜止」細胞核中一分為二，然後約以等數配入二女細胞核中；至整個母細胞核，乃伸成「啞鈴」式而終分為二個女細胞核。

又於某數種體細胞核中，染色體在核膜內頻頻分裂而不發生眞正之有絲分裂，於是染色體數頻頻倍增。此種膜內分裂(endomitosis)之現象，學者於昆蟲中研究為多，他類生物想或有之。

譯 M. J. D. White: The Chromosomes (1942)

記元代用兵日本始末

簡素

元人用兵於日本，先後不一。其發端在忽必烈建號至元之二年，歷九年而元蒙古之師入日本國境。是時南宋命脈猶存，以中國人目光論之，祇可視為蒙古與日本局部之戰爭而非中國與日本之交涉。又五年而宋亡，其明年，元師十萬覆於日本之平壺島，其兵皆江淮、福建、湖廣之民，是為華人加入征戰之始。而當時宋之遺民，間跋涉以圖匡復，則宋之人心未死，元雖受創於日本，未嘗不可為趙氏君臣吐氣，是華人之與日本，猶未至有宿怨深仇。而日本歷史傳統，誇大其詞，徼倖於不可知之颶風海浪，視中國如無物，此豈明於歷史故實者。元史於此，記載有所未盡，賴元文類采經世大典敍例，可與元史互證，新元史又補其所未備。今剌取諸書所記而論次之，并參考日本人所著之中國交通史以存其概。

至元二年，令兵部侍郎黑迪，禮部侍郎殷弘持國書往使日本，書稱大蒙古皇帝奉書日本國王云云，末云，「不宣，白。」（元史作三年，無大蒙古及不宣白句，此據經世大典。）書曰：「朕惟自古小國之君，境土相接，尚務講信修睦，況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區夏，遐方異域，畏威懷德者，不可悉數！朕即位之初，以高麗無辜之民，久瘁鋒鏑，即令罷兵，還其疆場，返其旄倪。高麗君臣感戴來朝，義雖君臣，而歡若父子，計王之君臣，亦已知之。高麗，朕之東藩也，

日本密邇高麗，開國以來，時通中國，至於朕躬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倘恐王國知之未審，故特遣使持書，布告朕心，冀自今以往，通問結好，以相親睦。且聖人以四海爲家，不相通好，豈一家之理哉？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又詔高麗導去使至其國(元史)。高麗王植言，道險遠，不可辱天使，命其起居舍人潘阜持書往，留六月；不得要領而歸(經世大典)。四年，殷弘以高麗使者宋君斐金贊不能導達至日本來奏。降詔責高麗國王，仍令其遺官至彼宣布，以必得要領爲期。五年七月，高麗國王王植遣其臣崔東秀來言備兵一萬，造船千隻。詔遣都統領脫朶兒往閱之，就相視黑山日本道路，仍命耽羅別造船百艘以伺調用。九月，命黑的（即黑迪）殷紅齎國書復往日本，仍詔高麗國遣人導送，期於必達，毋致如前稽閡(元史)。至對馬島，日本人拒不納，交鬬，執其塔二郎彌二郎二人而還(經世大典)，優遇之，勒觀覽宮殿及諸城闕（中日交通史引東國通鑑）。六年，命高麗金有成送還，且俾中書省牒其國，亦不報（經世大典）。此爲蒙古最初通使日本情形，其國書之末，稱「不宣白」，乃以平等相待，用敵國之禮，日本拒而不納，曲在日本。因此交鬭而執其兩人以歸，仍優加待遇，命高麗護送回國，則蒙古爲有禮於日本矣。

至元六年十二月，命祕書監趙良弼往使。（此據經世大典所載，元史世祖紀作八年二月。）良弼乞定與其王相見之禮，廷議，與其國上下分未定，且無禮數，從之(經世大典)。良弼經高麗以往，九月，到筑前之今津，欲直至京都遞國書，其太宰府不允，問難者數日。良弼以國書副本，致之於鎌倉，鎌倉奉之京都（中日交通使）。書曰：「蓋聞王者無外，高麗與朕既爲一家，王國實爲鄰境，故嘗馳信使修好，爲疆場之吏抑而弗通，所獲二人，勅有司慰撫，俾齎牒以還。遂復寂無所聞，繼欲通問，屬高麗權臣林衍搆亂，坐是弗果。豈王亦因此輟不遣使，或已遣而中路梗塞，皆不可知。不然，日本素號知禮之國，王之君臣，寧肯漫爲弗思之事乎？近已滅林衍，復舊王位，安集其民，特命少中大夫祕書監趙良弼充國信使，持書以往，如即發使，與之偕來。親仁善鄰，國之善事，其或猶豫，以至用兵，夫誰所樂爲也，王其審圖之。」(元史日本傳)時又有曹介叔者，上言高麗迂路，導引國使，有捷徑順風半日可到，但使臣則不敢同往，大軍進征，則願爲鄉導。世祖曰：如此則當思之(經世大典)。此爲蒙古使至日本而日本不以禮接待。曹介叔不知何人，其言欲導大軍進征，從捷徑半日可達，語甚荒謬。元時日本商船渡海來華，至速亦須十日，安得有半日可到之事乎！然此語卻合忽必烈本意。「元史高麗傳云：至元五年，勅高麗門下侍郎李藏用曰：往諭爾王，速以軍數實奏，今出軍，爾等必疑將出何地，或欲南宋，或欲日本，爾王當造舟一千艘，能涉大海，可載四千石者。又云：自高麗來者，言海中之事，日本則朝發而夕至，舟中載米，海中捕魚而食之云云。造出海之舟一千艘，蓋爾高麗，豈能勝此；北軍不習舟師，而欲在海中捕魚以食，其視事太易，亦出於常理之外。宜乎他日之一敗塗地也。

至元九年，蒙古始建國號曰元。是年正月，趙良弼自日本至高麗。二月，遣其書狀官張鐸同日本二十六人至京師求見。（中日交通史引東國通鑑作日人彌四郎等十二人）三月，諭中書省，日本使人速議遣還，安童言良弼請移金州戍兵，勿使日本妄生疑懼，臣以爲金州戍兵，彼國所知，若復移戍，恐非所宜，但開諭來使，此戍乃爲耽羅暫設，爾等不須疑畏也。帝稱善。十年，趙良弼還，具以日本君臣爵號州郡名數風俗土宜來上（元史世祖紀）。元史所云日本來使，實達民也。良弼謬挈其人回國以塞責，又請自撤戍兵以免日本之疑，其不稱使職可知，故日本竟不報聘（經世大典）。

至元十年，蒙古軍陷宋襄陽。九月，襄陽生券軍至元都，釋其械繫，聽自立部伍，俾征日本，人各賜鈔娶妻，於蒙古漢人內選可爲將領者(元史)。蒙古兵初攻襄陽，數年不下。其後教水軍七萬餘人，造戰艦五千艘，以攻樊城，樊城下而襄陽遂以不守，則蒙古之南侵，實得力於水師。襄陽既下，蒙古方有事於江淮閩浙，需水軍甚切，其力猶未足以渡海遠征，而水軍之利，則已爲蒙古所知，宋之降卒，不可

用之以伐宋，而令其自成一隊，立功日本，則圖操縱之權術。是年，命鳳州經略使忻都，高麗軍民總管洪茶邱等將屯田軍及女直軍并水軍合萬五千人戰船大小合九百艘征日本。十一年，十月，入其國。（忻都等奉命之日，元史作十一年三月，經世大典作十年。以理度之，當時調度不易，必無三月命將而十月即入日本之事。當以大典爲準。所將之軍，大典作千料舟拔都輕疾舟汲水小舟各三百，詞義不顯，故從元史。）元軍之經高麗也，命高麗發兵千二百人助之。高麗以都督使金方慶等將三翼軍八千人與忽敦等（按即忻都）由合浦攻日本對馬島，登陸，薄日本軍。日本將允宗助國率八千騎禦之，戰死。忽敦等轉攻壹岐島，陷其城，日本將平經高死之。忽敦連破三島，肆行殺戮，獲婦女，以索貫手心，繫於船側。日本人大震，徵其藩屬兵十萬二千餘人赴援。忽敦等與日本戰於博多，殲敵兵無算，日本軍敗走。忽敦等進至今津佐屬百道原赤坂，與日本將菊池康成等戰於赤坂，又與少貳覺惠戰於百道原，均敗之。覺惠子景資善騎射，射元軍左副元帥劉復亨墮馬，忽敦列陣松林，日本將大友賴康來拒，復敗走。會日暮，諸將乃次第登舟。金方慶謂忽敦洪茶邱曰：我兵雖少，已入敵境，人自爲戰，即孟明焚舟淮陰背水計也，請復決戰。忽敦曰：小敵之堅，大敵之擒，策疲兵入敵境，非完計也。乃以劉復亨瘡重，引所部先歸。遂忽敦等班師，是夜大風，張帆而走（新元史）。是年正月，日本國王龜山傳位於其子，曰後宇多天皇。猶用文永年號，日本人謂之文永之役。日本史引東國通鑑，謂元軍是役不還者，不下一萬三千餘人。經世大典言元軍不整，箭又盡，第虜掠四境而歸，而元史世祖紀言十二年二月以征東元帥府日本戰功，賞錦絹弓矢鞍勒。九月，高麗國王上金方慶功，授虎符。蓋兩國將士，皆諱敗爲勝以邀賞，其事不足深信；惟經世大典言元軍入其國敗之，而我軍不整，箭又盡，第虜掠四境而歸，所言持平，當得其實。

至元十二年二月，遣禮部侍郎杜世忠兵部侍郎何文著，計議官撒都魯丁持國書往使日本。書前言大元皇帝致書於日本國王，末言，「不宣，白」（經世大典）。先至高麗，以徐贊等爲嚮導。四月，到長門之室津。八月，幕府使送杜世忠等五人至鎌倉。九月，斬之於龍口（中日交通史引關東評定傳北條九代記）。上年之役，無論兩國勝敗若何，要之，元既遣使修好，日本縱不接待，亦不宜加以殺戮，而日本史方以爲使元軍不敢再來窺伺，自謂得計，則元廷於此等大事豈有置不問者。日本之果於殺戮，正見日本之愚。若謂此事爲元軍後來覆沒張本，則固日本夢想之所不及者也。

至元十三年以征日本事問宋諸降將，時夏貴呂文煥范文虎陳奕等皆曰可伐。耶律希亮曰，宋與遼金攻戰，且三百年，干戈甫定，人得息肩，俟數年，興師未晚。帝然之（元史耶律希亮傳）。十四年，日本遣商人持金來易銅錢，許之（經世大典）。十五年八月詔曰：諸蕃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諸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者，各從所欲。十一月，詔諭沿海官司，通日本國人市舶，日本商船四艘抵慶元，元許交易而歸（元史世祖紀）。是時元廷尙不知有殺使之事也。

至元十六年，二月，以征日本，敕揚州、湖南、贛州、泉州四省造戰船六百艘。六月，以高麗材用所出，即其地製之，令高麗王議其便以聞。八月，范文虎言，臣奉詔征討日本，比遣周福欒忠與日本僧齎詔往諭其國，期來年四月還報，待其從否，始宜進兵；又請簡閱舊戰船以充用。皆從之（元史）。十七年正月帝聞日本殺國使杜世忠等，憤甚（新元史）。征東元帥忻都洪茶邱請自率兵往討。（按忻都洪茶邱爲征東之帥，本紀無明文，當是前此征日本而授此職，猶未謝事，故本紀仍之。）廷議姑少緩之。五月造船三千艘，敕耽羅發材木給之（元史）。周福等至日本之博多，爲日本幕府所殺（關東評定傳）。六月，范文虎議征日本。七月，詔括前願從軍者及張世傑舊軍使征日本；命范文虎等，招集避罪時宋蒙古回回等軍。八月以前所括願從軍者，付茶忽領之。是月，高麗國王來朝，且言將益兵三萬征日本。九月，遣使招開元等路軍三千（元史）。十月，立日本行省，命阿剌罕爲

右丞相，范文虎爲左丞相（經世大典）。十二月，詔以高麗國王王賰所領兵萬人，水手五千人，戰船九百艘，糧一十萬石，以高麗中贊金方慶爲日本都元帥，密直使朴球金周鼎爲管高麗國征日本軍萬戶，並賜虎符。十八年正月，用范文虎言，詔以漢軍萬人，文虎又請馬二千，及回回砲匠。帝曰戰船安用此，皆不從。高麗國王言日本犯其邊境，乞兵追之，詔付以戍金州隘口軍五百。二月，以耽羅新造船付洪茶邱，以刑徒減死者爲軍付忻都。詔諭范文虎等以征日本之意，仍申嚴軍律（元史）。諸將陛辭，帝曰：有一事，朕憂之，恐卿輩不和耳。范文虎，新降者也，汝等必輕之（經世大典）。元廷再征日本，其議蓋醞五年而始決，至是乃見之實事。范文虎者，本宋殿前都指揮使，守安慶而降於元者也。宋兵襄陽之敗，文虎實爲之。其人行事，殆不齒於宋人。元世祖既知其不可用，而猶付以軍事，殆以其熟習水師故。元師此舉，凡十萬餘人。姚燧牧庵集，言十萬人皆江淮福建湖廣之兵，齊集杭州，廩米八千石，造海艦千百艘，材不足於用，則勸富民佐之，酬其直，又鍛冶甲仗，令急於星火，動以失軍興稽制從事（牧庵集游公神道碑）。則出師之前，東南騷擾大爲民病，有如此者。日本行省，一作征日本行省。按元史世祖紀，十八年十二月，罷日本行中書省；十九年正月罷征東行中書省，則日本行省與征日本行省自是兩事，文義甚明。日本行中書省者，元制以中書省掌全國政令，以行中書省掌各路政令。行中書省猶今之省政府，爲經久之制，其臨時設置者，謂之征某地行省，猶今之戰區司令長官也。元兵未達日本，而預設行省，且任命行省左右丞相，直同兒戲。今之日本，於戰事方殷之日，忽設大東亞省，與元人如出一轍。謂非舉措乖謬，其誰信之！

至元十八年二月丙戌，征日本國軍啟行（元史）。分兩路：一由洪茶邱忻都率蒙古高麗漢軍四萬人，取道高麗，泛海至壹岐島，爲東路軍；一由范文虎李庭率蠻軍十萬人發江南，取道慶元，泛海至平戶島，爲南路軍，俱會壹岐島。曰兩軍畢集，直抵日本城下，破之必矣（新元史）。漢軍者，蒙古以前滅金所得地方之人，謂之漢人，編以爲軍曰漢軍；蠻軍則江南新入版圖之地，元以其爲蠻而有此稱也。征東元帥阿剌罕行次慶元，病卒。命左丞阿塔海代總軍事，未至而范文虎等已發（新元史）。五月三日，東路軍發自合浦（元史）。忻都洪茶邱金方慶周鼎等以戰艦九百艘攻占對馬島壹岐島（新元史）。遣使奏言，大軍至巨濟島對馬島，獲島人，言太宰府西六十里，舊有戍軍，已調出戰，宜乘虛擣之。詔曰：軍事卿等當自權衡之（元史）。諸將進至宗像海北條，日本將秋回城次郎等來援。元軍聯戰船爲圈，外列巨舟，設石弩，倭薄輒乃發。日本戰船小，不能敵，前後攻者皆敗退，國中人心洶洶，市無糶米，日本主親至八幡祠，所禱宣命於大神宮，乞以身代國難。忻都洪茶邱等相議曰：歸約江南軍與東路軍會於壹岐，今江南軍失期，我軍先至，大戰者數矣，船懷糧盡，將奈何！金方慶曰：奉命齎三月糧，今一月糧尚在，俟南路軍至，合而攻之，未晚也。既而范文虎以戰船三千五百艘軍士十餘萬先至坎能志賀二島。忻都洪茶邱率所部會之，舳艫相銜而進，屢爲日本軍所御，招討使忽都哈思百戰歿。諸將以屢失利，乃移於肥前鷹島，見山影浮波，疑暗礁在海口，不敢近。會青虬見於海上，水作硫磺氣，怪異百出，忽颶風大作，戰艦皆破壞覆沒，左副都元帥阿剌帖木兒以下溺死者無算，流尸隨潮汐入浦口，積如邱陵，漂流而獲免者萬數千人。至鷹島，繕治壞船，欲逃歸，皆爲日本人所殺。范文虎李庭等船亦壞，忻都元帥張禧舍舟築壘於平戶，約束戰艦，相去各五十步，以避風濤擊撼，故禧所部獨免。文虎強禧分船，乘之返國；軍士不返者，凡十餘萬人，高麗兵死者六七千餘人（新元史）。詔征日本軍回，所在官爲給糧（元史）。諸將返，上言至日本，欲攻太宰府，暴風破舟，猶欲議戰，萬戶厲德彪王國佑等不聽節制逃去，本省載餘軍至合浦，散遣還鄉里（經世大典）。詔賜征日本將校衣裝幣帛鞋帽等有差，給征日本回侍衛新附軍各衣（元史）。未幾，敗卒于閶與青與萬五者脫歸，聞

言：官軍六月入海，七月至平壺島，移五龍山；八月一日，風破舟；五日，文虎等諸將各自擇堅好船坐去，棄士卒十餘萬於山下，無食無主者三日，衆議推張百戶者爲主帥，號之曰張總管，聽其約束，方伐木作舟欲還；七日，日本人來戰，盡死，餘二三萬虜去；九月，至八角島，盡殺蒙古高麗漢人，謂新附軍爲唐人，不殺而奴之，閶登是也。蓋行省官議事不相下，故皆棄軍歸云（經世大典）。十九年六月，江南軍總把沈聰等六人由日本逃歸，言諸軍被棄時事，云，我軍飢不能戰，皆降，日本擇留工匠及知田者，餘皆殺之（東國通鑑）。自遭風舟覆，餘軍力量猶厚，其不堪一戰者，主帥旣行，軍無統率，又無所得食，故日本得而乘之，元主不治諸將以失律之罪者，蓋初猶不知諸將之不和，而以爲人不勝天，非諸將之罪也。

元軍雖再敗，其氣不挫。十九年九月，又命平灤高麗耽羅揚州隆興泉州等處，造大船三千艘，福建宣慰司獲倭間諜，詔留之。有賈祐者，自言爲日本國焦元帥壻，知江南造船，遣其來候動靜，軍馬壓境，願先降附。（元史世祖紀。按此事前後脫節，元甫有造船之命，日本安得知之，疑史文闕誤。據中日交通史，列日本之間諜，卽前此被虜之南人也。）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天下重囚，除謀反大逆殺祖父母父母妻殺夫奴殺主因姦殺夫並正典刑外，餘悉充軍。二十年正月，預備征日本軍糧，令高麗國備二十萬石，仍設日本行省，以阿塔海爲行省丞相，撤里帖木兒爲右丞，劉二拔都爲左丞，陳某爲參政，發五衞軍及蒙古軍習舟師者二千人，採馬赤大人，習水戰者五百人，征日本，以十萬人往（元史經世大典）。淮西宣慰昂吉兒上言，民勞，乞緩兵（經世大典）。二月，御史臺請罷平灤造船五百艘，命與中書省議，前後衞軍自願征日本者，命選留五衞漢軍千餘，其新附軍命悉行。阿答海求軍官習舟楫者同往，命元帥張林招討張瑄，總管朱清等行，以高麗王就領行省，規畫日本事宜，授其國王王睶征東行中書省左丞相，又命樞密院集軍官議征日本事。程鵬飛請明賞罰，有功者軍前給憑，候班師日改授。從之。發大都所造回回礮及其匠張林等付行省。五月，免五衞軍征日本，縱平灤造船軍歸耕，撥大都見管軍代役，立征東行中書省以高麗國王王睶與阿塔海共事。御史中丞崔彧言，江南盜賊，相繼而起，皆緣拘水手，造海船，民不聊生，日本之役，宜姑止之，江南四省應辦軍需，宜量民力，勿強以土產所無，凡給物價，及民者必以實，召募水手，當從所欲，俟民之氣稍蘇，我之力粗備，三二年後，東征未晚，不從。六月，科以征日本民間騷動，盜賊竊發，忽都帖木兒，忙古帶乞益兵禦寇，詔以興國江州軍付之。七月，諭阿塔海發造征日本船，所拘商船，其悉給還。八月，浙西道宣慰使史弼言，頃以征日本船五百艘科之民間，民痛之，宜取阿八赤所有船修理，以付阿塔海，庶寬民力，并給鈔於沿海募水手。從之。九月，調黎兵。十二月，調茶忽所管軍六千人，皆備征日本（元史）。自十九年九月至是，無日不預備征伐，然內而御史臺，外而宣慰使，先後以民勞盜起爲言，乞緩其役，元帝雖不卽從，而縱軍歸耕，發還所拘商船，局勢已稍緩矣。

至元二十年，普陀山僧愚區如智奏言，興師致討，多害生靈，日本亦有佛教文學之化，如令臣等賫聖旨宣諭，救民必多，乃以如智與提舉王君治賫詔同赴日本，示修好之意。留海上者數閱月，過黑水洋，遭颶風而還。二十一年正月，命王積翁賫詔使日本，賜錦衣玉環鞍轡，仍與如智同往，二日罷高麗造征日本船。五月，理算江南諸行省造征日本船隱弊，蓋兩國關係一大轉機也。是月積翁由慶元航海，七月至對馬島，積翁爲舟人所害，如智得還。（元史世祖紀普陀山寶陀寺接待庵記）普陀山如智海印接待庵記，備記其事，并載詔書，其文曰，「上天眷命皇帝聖旨，諭日本國王，向者彼先遣使入覲，朕亦命使相報，已有定言，想置於汝心而不忘也。頃因信使被執不返，我是以有舟師進問之役，古者兵交使在其間，彼輒不交一語，而固拒王師，據彼已嘗抗敵，於理不宜遣使。茲有普陀禪師長老如智等陳奏，若復興師致討，多害生靈，彼中亦有佛教文學之化，豈不知大小強弱之理。如命臣等賫聖旨宣諭，則必多救生靈也，彼嘗自省，

愍心歸附進奉，今遣長老如智，提舉王君治奉詔往彼。夫和好之外，無餘善焉，戰爭之外，無餘惡焉，果能審此歸順，即同去使來朝，所以逾於彼者，朕其禍福之幾，天命識之，故詔示，想宜知悉。」此詔語氣委婉而有尊卑之別，與前此國書之體異，其言和好之外無餘善，戰爭之外無餘惡，卓然名論，殆由叓之言。不幸兩次皆不得達，於是元主之意變。

至元二十二年，四月，以征日本船運糧江淮，及教軍水戰，以耽羅所造征日本船百艘賜高麗。六月，命水達達造征日本迎風船。十月，立征東行省。（前者已立征東行省，至是復設，蓋中間因詔諭日本而罷之也。）以阿塔海為左丞相，劉國傑陳巖並左丞，洪茶邱右丞，征日本，勅樞密院計膠萊諸處漕船，高麗江南諸處所造海船，括備江淮民船以備仍勅習泛海者募水工，至千人者為千戶，百人為百戶。十一月，招宋時販私鹽軍習海道者為水工，去高麗發兵萬人船六百五十艘助征，仍令於近地多造船，令東京及高麗各貯米十萬石，期明年三月，以次南發。八月，會於合浦。十二月，增阿塔海戰士萬人，回回礮手五十人，從樞密院請，選壯士及有力家充軍，以正月一日到京師，江淮行省以戰船千艘習水戰江中（元史世祖紀）。至是而戰事已如箭在弦，持滿欲發。於時羣生愁歎，四民廢業，貧者棄子以偸生，富者鬻產而應役，吏部尚書劉宣憂之，諫曰：今次出師，動衆履險，縱不遇風，可到彼岸，倭國地廣，徒衆猥多，彼兵四集，我師無援，萬一不利，欲發救兵，其能飛渡耶！隋伐高麗，三次大舉，數見敗北，喪師百萬。唐太宗以英武自負，親征高麗，雖取數城而還，徒增追悔。且高麗平壤諸城，皆居陸地，去中原不遠，以中國之衆加之，尚不能克，況日本僻在海隅，與中國相懸萬里哉！（元史劉宣傳）二十三年正月，以日本孤遠島夷，重困民力，罷征日本（世祖紀），從劉宣之言也。自是終世祖之世，不復言征日本事（新元史）。惟任高麗王以征東行省左丞相，令備日本而已。

成宗大德元年，以高麗世子謜為征東行中書省左丞相高麗國王。嗣是遂為故事。凡高麗國王即位，元廷册命，必以征東行省左丞左丞相畀之。二年，江浙行省平章政事也速達耳乞用兵日本。帝曰：今非其時，朕徐思之。三年，遣普陀僧一山齎詔使日本。詔曰：有司奏陳，向者世祖皇帝嘗遣補陀禪僧如智及王積翁等兩奉璽書通好日本，咸以中途有阻而還。今如智已老，補陀僧一山一寧道行素高，可令往諭，附商舶以行，庶可必達。朕特從其請，蓋欲成先帝遺意耳。至於惇好息民之事，王其審圖之（元史成宗紀）。一寧至日本，過王京，下鎌倉，其幕府北條貞時留之。一寧博覽教乘諸部，無所不通。日本君臣屢問法要，固留不得返。遂為日本五山文學之祖，日本人講宋元派詩文自此始。北條氏世終禪宗，一寧感化之力也（中日交通史）。日本於元廷詔書，盡置之不答，而一寧之行，其影響於日本如此，則成宗之所以加惠日本者大矣。自成宗以後，日本時有商船來華，而日僧至者尤衆，茲不述。元兵之能也，其水師移征占城緬甸，頗有功，而巨舶用之於海運，江淮歲漕一百萬石，其後增至一百四十萬石，京倉以充。主其事者，朱清張瑄二人，皆為招討使，預於東征之役者也。

筑行十日印象記

李絜非

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八日

藏拋在黔北一個山城的角落，從不曾有出行的念頭：一則為生活所搒逼，以致無餘暇無餘力想起那一件居今親為奢侈的事了；再則性本愛山邱，一臥陋居，便悠悠歲月，曾無遠圖；三則旅行之苦痛與驗

喻，「蜀道之難」，非第詩人之比擬，實乃今世所共喻。

但在此平淡得異常的生活中，居然爲某一種考試鼓舞起十年來不曾一萌的念頭，——也可稱之爲「雄心」吧——想是爲暑假以後不斷的激刺之所致。念頭既起，便如潮如汐，從之日有所思，夜有所夢，莫非一求發洩不可。但一切手續辦妥了，從索簡章到照相檢查體格，以致於由朋友報了名，代領了准考證，去考期祗有十日了，我的心忽然又形緊張起來：已屆中年——三十有六——的人，還不知所謂「安分」嗎？爭取所謂名器嗎？在同情的看法，雖說「不似」，究竟已達到某種階段了，「迄可小休」矣！妻是失業了，兩兒是相繼生病了，再事輕舉妄動，在經濟上更非捉襟露肘不可。

終於「別有懷抱」似的，在一個——十一月二十八日——陰沈的早晨，授了一堂課，方始提了一束講義筆記之類，偷偷的踱出家門，在嬌兒哭鬧聲中，走上「晉京趕考」的路了。及至到了郵局，方才八時過半，孤立在穿梭似的來往投函的人海中，閒然瞧着無數的色相。窗外的街景，更是五光十色，汽車板車人力車行人士兵戰馬，南北向的各奔前程。憶起靜庵詞：「偶開天眼覷紅塵，始知身是此中人！」所謂「天眼」，在我是久矣夫緊閉了，不嫌僭越的說一句，是孔夫子「久矣夫，吾不復夢見周公」的情境。

十時許，忽然在紛亂的行人奔走中，傳說「警報！警報！」一霎時，亂烘烘似的絞做一團。總之，是「無秩序」的大表現吧！在不斷的鬧鬥聲中，人們終於是稀少下去了，郵局中人一個一個散去了，我在這種氛圍中，被擠在大門之外。但始終無「歸歟」的念頭，認爲非今天趕到貴陽不可，所以「陳門立雪」似的，仍守候在郵局門外。大約又過了半小時，警察和國民兵已緩緩然來矣，在洶洶然的肅街，幸而未「肅」及我。十一時，自桐梓開來的郵車，在警報聲中趕到這裏。我雖買了票，但依然交涉了一陣，方克登車。因爲司機「老爺」是有最後「複決權」的，看你不順「他的眼」，他會向你打官腔：「今天人多，你趕明天的班。」堅決的命令你，不准你輕入他的「勢力範圍」。

在司機忽然喚了二百八十元一斤蛋糕之後，汽車在開動了。熱鬧的街坊，在迅速的向後倒退，我自忖幸運，我居然成行了。

毋寧爲「郵政快車」，車行甚速，窗外景色蕭疏，凝寂不動。我更木然癡對，了無所感。偶然想起：是心血形將枯竭的徵候吧！往日活潑潑地情念，爲何絲毫不曾拈起呢！

車過刀擺水，午飯。司機忙着買四包禮物——雞、魚、肉、炭。其中「魚」，理應加以說明，是「黃魚」。我在一旁點察，計實：雞兩只，「黃魚」四名，肉約二十斤，炭十一簍。一時車廂內外，頓形充實。就黃魚一項而論，我們的郵政快車有八名之多，在數字上是少於有車票的一名，但後者中有四名是小孩，所以在嚴格的票數上，前者是多了一名，而實際的價格，至少要應在一倍以上。

正是「一路無話」，車奔如矢，倏而夕陽在山，倏而明月照欄，天時人事，可說了無餘憾。去三橋約莫十里，「黃魚」們被放下車。七時抵筑，步入威西門廢垣，訪得陳兄，飯後歸寢。

二十九，三十兩日，俱屬陰沈的天氣，以在寓溫習功課，未邁外出。偶於飯時，轉了一兩條街，但見家家廉價，戶戶折賣，簫鼓迎人，寥落過客。貴陽已在疏散，「金城湯池」，鑠補心防。若干擁足女士來自柳桂，束頭毛巾，掩不住風塵之色，「談虎色變」，更不少杯弓蛇影。

十二月一、二、三三日，天氣更見陰寒。是考試的正期，爲避警報，上午七時至九時，下午六時至九時，舉行考試。這三日是疏散重要的日期，開三橋有疏散車北上，過此三日便無，所以應試者，多有言去的。傳聞中的前方，每與報紙上所發表的，相去不可以道里計，考場中有百六十餘人，更是集傳說之大成。耳目所接，「山河若異」。不知不覺中，便每憶起黃梨洲自序行朝錄中的話：「唐末黃巢兵逼潼關，士子應試者，方流連曲中以待試。」其爲詩曰：「與君同訪洞中仙，新月如眉拂戶前，領取嫦娥攀桂子，任他陵谷一時遷。」中士之

人，大抵無心肝如此。豈知海外一二遺老孤臣，心懸落日，血濺鯨波，其魂魄不肯還為冷風野馬者，尚有此等人物乎。」因繼之以自詰道：「其然？其豈然乎！」

四日，天氣稍霽。口試既畢，我對此來的人事算盡了，但所不愜於懷者，得失參半，下第之處，烏其能免。初姑亦置之，轉以閒適的心情，看街景，訪友好。各機關已將疏散完畢了，每一機關祇有一二人在看門，譬如某廳祇有一秘書，二三科員，某府職員全體辭職，要求即日發給疏散費。銀行門前的汽車，是「升火」待發。到中山門外汽車站一看，更見旅客麕集，行李堆積如山。每一輛汽車，一方面在加高，一方面在伸長，便成為龐然大物了。更無所謂商車軍車客車，一律是滿載行人和行李，作「逃難」的模樣。本日黃魚票價：到重慶是四萬元，到遵義也得一萬元了。我順便訪一位在公路局當營業主任的老同學，請他替我設法弄得遵義，「對不起！老同學，停兩天再說。」他祇重複着這兩句話，使我廢然而退。

更有無數的細流，在向四方八面展開。「大亂居鄉」，本地人實行這自來相傳的老話，肩擔背負，貨物啊，家具啊，箱籠啊，小兒啊，自清晨以迄黃昏，竟日不絕。若干自北自西開來的士兵，風塵滿面的走進這座紛亂蕭瑟的城中，他們的心目中，一定會有異樣的感覺吧。

五日，又是一個陰沈且雨之天。同來的人，也如參商一般的不相見了。敢是情勢更急了！鐵鳥在三兩成羣的輕快地飛掠上空，大家反而更多驚擾。寓處的書店主人，裁員已竣，今日更定計先行疏散下鄉了。全城中最稱熱鬧的去處，是飲食店，是汽車站，是地攤，公園路銅象台和省府路後街一帶，地攤相屬，千百不絕，自呆重家具至玲瓏飾品，人生一切，應有盡有。大家士女，守望攤角，與人論價。尚有手織毛線衣襪，閒適態度，令人欽遲。

在乘雲兄處午飯，大啖豬肉，而壁間懸纍纍者，竟是此物，云是鄰家所送。疏散之餘，豬蹄售處，人家惟有自行屠殺，大嚼不盡，又少曾處，故雖賤至百元一斤，仍無買主，祇有送人，做個人情。薄暮，商店大都貨去架空，關門大吉，一些殘存貨物，由一二學徒陳列門旁，也算地攤，照碼對折，顧客仍屬寥寥，馴至還價便賣。更聞寓處人相聚談，斗米四百元，尚無售主，金器則銀號拒收。總之一句話，法幣是大家此時的目的物，對於現實，大家是非常理智的。

晚間，在一個親戚處吃便飯，主人是個駕駛汽車的，出差到馬場坪。由主婦招待，吃美軍贈他們的罐頭，或為牛肉，或為大豆之類，葷素夾湊，可以稱為「美國雜碎」。六時，方告飯罷，警報劃空而至，頓時主客四五人皆感淒警異常。同時覺得遠處火光照映，出門一望，西北方忽起火警。一位經行黔桂路有此項經驗的老者道：「說不定這又是漢奸的把戲！這班漢奸，毫無心肝，為虎作倀。在獨山某一夜午，難民叢中，忽起謠諑，以致相驚伯有，多所損傷。漢奸雜在難民隊中，在後方擾亂，自桂柳戰事發生以來，已數見不一見了。」大家惟有相顧咨嗟而已。

六日，仍是一個陰沈的天氣。想再為庫書事奔走，眼見是無望了。寓處友人自晨至晚，在忙着辦去筑手續。街市中雖停放了不少汽車，但無一輛不滿載什物，什物中掩映着寢居其間的婦孺。汽車宛若負載過多的馱馬似的，上下前後，纍纍然繩索在綁着繫着行李箱籠，乃至圖福中物。偶在東園坐息吃茶，左右前後，無不在談餐談走，談戰事，談到獨山至馬場坪，汽車和難民相屬於途，談到似乎失實一點的消息。在「輕信」和「打探消息」的情緒下，許多不合實際的傳說，便不脛而走了。其中尚有不少朝尚巨富，暮已赤貧，與夫悲歡離合，光怪陸離的故事，恕我不遑備述。中午，從城之北面，穿城而出南門，途中已見到路有凍死骨。南門外紀念將士塔的慰勞處，雖有不少跋涉長途滿身泥土的國軍，在四圍憩息，但不見慰勞人，塔上的彩蓬和紅綠紙的招貼，已隨日來的風雨而萎落得殆盡了。訪戚歸來，覺得異常空虛，好似一無着處，初仍決計步行回遵，繼而一想，不妨在最後五分鐘內，再去找找便車。隨即到汽車站，到郵局，到幾個相知

的朋友處，不是找不到人，便是覺得人忙我閑，無法繼續談下去。終於感得「有沒——我祇打算出二千元，似乎羞酸得說不出口，——無處送！」怏怏而歸，狠狠地下了一個決心，萬事不求人，「明天步行」。

入暮，中華路已少行人，麵包已買不着。在寓處不遠，一個粵籍七八歲幼女，被她忍心的父母遺棄掉，在哀哀哭訴，但無人收留。自家一肚心事，無處可洩，睡當然也睡不熟，勉強和寓處的幾位「下江佬」，在圍爐擺「龍門陣」。這幾位下江老，被派為留守，大家淒然地在訴着已往流浪的經過。憲兵營已來通知，要派四人來此駐守，以便維持秩序。街上靜悄悄的幾無聲息，在往常，此時此地，正是燈火輝煌，士女闐駢，車水馬龍，行人雜沓的當兒，想不到會有這般的沈寂！令人有隔世之感。電線是被割斷了，「臘燭有心還惜別，替人流淚到天明，」我們幾位決定是明天北行，對留守的幾位，為他們面面設想周到，終於各道珍重，便輕輕地各自上床就寢。

這一夜大約多少不會好眠的，雖說各懷不同情緒，但我也是其中之一。

七日，仍是一個陰沈令人悶悶的天氣，凌晨即起，匆匆地背起來時一束講義筆記之類出門。行人寥落，車馬稀疏，在銅象台西首一家豆漿店，吃了一些早點，以便上路。步出威西門，又到某經濟處駐筑辦事處打了一個轉，想果斷的作最後五分鐘搭乘汽車的努力，工役隨便似的回報說，某某先生等需九時才來辦公，尤其這兩日，說不定不來。我不作一聲地走出，更堅決似的踏上直奔三橋的大道。

路上所瞥見的，南來北往的，是一個很好的對照：南來的少，北往的多，南來的汽車，有的空無所有，有的載滿士兵，北往的汽車，則無不臃腫得異常難看，向同一方向走的，有板車馬車牛車人力車，無不滿載人和什物。步行的更絡繹相望於道，最後的行列中，老少男女，工商學兵，無所不有。自家覺得獨行踽踽無聊，便和一位貴大的學生攀談起來，據他的報告，貴大貴陽師院交大和醫學院各校員生，以今日出發者為最多，預計三日內趕過×江橋。我們一壁在零星的問答，一壁在數里程碑，感到步行也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帶到遵義吧」！在去筑十公里的一個小鎮上，我又好事似的向停在道旁加炭的汽車司機探問道。

「有東西不？」司機的助手，炭灰塗滿謝色板似的面孔猙獰般的問。

「就是這一點！」我半轉着上身，指着一束筆記講義之類在回答。

「一萬元！」乾脆地自司機的助手口中發出。

「兩千元可以吧！」我囁嚅似的說。

「兩千元還想坐汽車！」司機的助手，瞪了我一眼像鄙棄似的說。

我趕快的走開了，怕再受他的「不情之褻」。

行行重行行，里程碑又被我數了兩次，一輛軍車，方才停下和道旁一位士兵說一句話的當兒，忽被我注意到了，趕上幾步，迎着手攀轉盤即待發動的司機同志問道：

「帶去吧！」

「我們祇到札佐！」是一位北方人的口音。

「老鄉，就把我帶到札佐再說。」我覺得很機敏似的繼之以互惠的行動。

約末上午十一時，我連人帶書，趕到了汽車密滿一條僅有的街道，和男女老幼過客坐滿站滿十來家飯館的札佐鎮。我偶而一想，預備晚間頻「足下」趕到的目的地，竟被我在四小時內連走帶跑（汽車代步的跨）的從容似的走進。不容分說，我是汽車步行兩種階級的人，「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和我風塵邂逅一班的伙伴，覷我是瞠乎後矣。

「天下事無巧不成書」，和我在軍車上攀談向我道仰的一位同鄉，在匆忙下車的當兒，竟將我的一束講義筆記之類揚長攜之以去

了。我既不知他的住處，更不記得他的雅象，但我的一束講義筆記之類，與我同患難共甘苦，於今不下五六寒暑，我決不忍心割愛，非珠還璧合不可。我問遍了所有公共機關，訪遍了所有同鄉，在兩小時之內，跑遍了札鎮全市者三次，居然被我找到領回了。

「塞翁失馬，安知非福，」在我以吉訶德姿態尋海岸風車挑戰，一再出現在札佐鎮上時，無意中被一位友人看見了，他是率領他所服務的機關疏散汽車的。我以不速之客的資格，上了他的汽車，並蒙他向他的許多同伴誇張似的介紹着。「不費一文的黃魚」，是我當時啞口無語啼笑皆非似的僅有的感想。

車頂上的撲面寒風刺骨，但兩旁衣冠齊楚步行換車的士女，不斷的被我們的汽車拋在後面，偶而看見他們駐足仰望的神情，寒風是不應該介意的小事。

四時，到達烏江。司機說「住此」，我們大家遵命。所有全烏江客棧的房間，早爲捷足者所先據。客飯登時漲價——從一百二十元驟地漲到一百六十元，租被一襲需四百元。我幸又遇到幾位同鄉，在一家飯館座上，久留不去。聽說有兩個稻草地舖，每個要六百元的代價，我們更決定祇有「守此崗位作竟夜戰」的辦法了。夜半，終於借得那幾位同事的一點油布墊被之類，在那家飯館的兩張大桌上，半醒半睡似的度了這一個寒意侵人燈火閃鑠的江濱山村之夜。

八日，陰沈欲雨之天，所乘車凌晨風而急馳，不消三小時，便達遵義。山河不殊，風景卻異，遵義顯然是比十日前，雖說添了不少汽車和人，但分外覺得蕭索，依然是貴陽氛圍的延長。我納罕着帶了我的戰具，——講義筆記之類，——形容憔悴，面目枯槁的回到我的陋居，妻和兩兒雖說病未痊癒，但卻很寧靜似的在接待着自前方歸來的我。

在歸來心情殊惡殗殜小瘥後的二十天，寫了以上或堪紀念的印象。

李詩辨偽

詹瑛

李白詩文，散落人間，世或爭傳。後代所集，紛紜舛錯，眞僞溷淆。明正德間，瀛南朱諫嘗著李詩辨疑二卷，舉李詩二百十六篇，每篇皆指摘疵纇，以明其致疑之由。然憑臆而談，往往舉其佳者譏議焉妄以爲贋，顚倒錯謬，以眩後人之心目。遺笑通人，不一而足。昔人謂太白天才英麗，其詩逸蕩俊偉，飄然有超世之心，非常人所及，讀者自可辨其眞僞。不知是非淆雜，視朱若紫，混鄭爲雅者多矣。學者欲區別其眞贋，而無所差失，豈可輕易言之。余爲斯文，或於前人疑辨者再爲補證，或就詩中含意與時事互相牴牾者，反覆申辨，以雪洗其贋謬之辱。臆陳往說，無徵不信，尊瓢之弊，庶可免焉。

長干行第二首

憶妾深閨裏，煙塵不曾識。嫁與長干人，沙頭候風色。五月南風興，思君下巴陵。八月西風起，想君發揚子。去來悲如何，見少別離多。湘潭幾日到，妾夢越風波。昨夜狂風度，吹折江頭樹。淼淼暗無邊，行人在何處。好乘浮雲驄，佳期蘭渚東。鴛鴦綠蒲上，翡翠錦屏中。自憐十五餘，顏色桃花紅。那作商人婦，愁水復愁風。

此篇唐詩紀事編入張朝詩下，題作小長干行，而自昨夜狂風度以下，斷爲二首。詩後注云：「二詩太白集中有之，未知誰是。」蕭士贇曰：「宋山谷先生黃魯直云：太白集中長干行二篇，妾髮初

覆額，眞太白作也。憶妾深閨裏，李益尙書作，所謂癡妒尙書李十郞者也。辭意亦淸麗可喜，亂之太白詩中亦不甚遠。大儒曾子固刊定，亦不能別也。太白豪放，人中鳳凰麒麟，譬如生富貴人，雖醉袍瞑暗啽囈中作無義語，終不作寒乞聲耳。今太白詩中謬入他人作者，略有十之二三，欲刪正者，當用吾言考之。」李詩辨疑曰：「按舊說黃山谷云：太白集中長干行二篇，妾髮初覆額，（指第一首）眞太白作也。憶妾深閨裏，李益尙書作，所謂癡妒尙書李十郞者也。辭意亦淸麗可喜，亂之太白詩中，亦不甚遠。以今觀之，前後二篇辭氣大率相類，所敍歲月道里亦頗相近。後篇稍簡，差勝前篇，其鄙俚淺俗則一也。是舊說者，乃假山谷之言以欺後人，李白豈有此作，山谷豈有此言哉！或者又以後篇爲李益尙書所作，予恐李益亦不若是之粗鄙也，而謂李白爲之乎！」胡震亨李詩通不錄此詩，於卷一注云：「其李赤姑孰十詠，李益長干行，顧況去婦詞，混入者，並改正。」按長干行二首，文苑英華均曾選錄。惟第一首題作長干行，無「二首」兩字，第二首題作小長干行，於作者下注云：「類詩作張潮」。唐文粹則只選第一首。查新唐書藝文志，包融詩一卷。注云：「融與儲光羲皆延陵人，曲阿有……處士張彥雄、張潮，……句容有忠王府倉曹參軍殷遙，……十八人皆有詩名，殷璠彙次其詩爲丹陽集者。」則潮與太白當爲同時人，潮之作竄入白集，固易易也。蜀韋縠編才調集，以此二首並出李白。然才調集選詩蕪雜，略無次第編例可尋，率爾之作，舛錯在所難免。如所錄寒女吟會別離二詩，卽不見於李太白集，可見卽編集李詩者如樂史宋敏求輩，已知其不足深信。惟以此詩與長干行第一首並列，不易區別，李集遂沿其誤，視爲白作，其實非也。

少年行

君不見淮南少年遊俠客，白日毬獵夜擁擲，呼盧百萬終不惜，報讎千里如咫尺。少年游俠好經過，渾身裝束皆綺羅。蘭蕙相隨喧妓女，風光去處滿笙歌。驕矜自言不可有，俠士堂中養來久。好鞍好馬乞與人，十千五千旋沽酒。赤心用盡爲知己，黃金不惜栽桃李。桃李栽來幾度春，一回花落一回新。府縣盡爲門下客，王侯皆是平交人。男兒百年且樂命，何須徇書受貧病。男兒百年且榮身，何須徇節甘風塵。衣冠半是征戰士，窮儒漫作林泉民。遮莫枝根長百丈，不如當代多還往。遮莫姻親連帝城，不如當身自簪纓。看取富貴眼前者，何用悠悠身後名。

滄浪詩話云：「太白集中少年行，只有數句類太白，其他皆淺近浮俗，決非太白所作，必誤入也。」卽指此詩而言。蕭曰：「末章十二句辭意迫切，似非太白之作，具眼者必能辨之。」李詩辨疑曰：「按前有少年行（李集第六卷除此篇外尙有少年行二首），辭意感慨激烈，句法淸健而有文，白之詩也。此之少年者，粗俗妄誕如病狂失心之徒，語無倫次，若出恍惚，而叫囂不已之態，使人爽其所守，眞廁鬼(卽李赤，中唐人，柳宗元集有傳。)之亂道耳。」胡震亨編李詩通，亦視此詩爲僞作，而列入附錄類。按李集中少年行共三首，均見王本第六卷，依李集編次之例，雖非同時所作，而亦應併爲少年行三首。今前二篇題作少年行二首，數篇之後，復出少年行，繆本亦然，則此詩必與前二首非出一原，蓋可斷言。文苑英華選太白少年行三首，此爲第一首，第二首爲王本李太白集之少年子，第三首卽少年行第二首（五陵年少金市東）。則此篇自宋初已混入太白詩矣。

猛虎行

朝作猛虎行，暮作猛虎吟。腸斷非關隴頭水，淚下不爲雍門琴。旌旗繽紛兩河道，戰鼓驚山欲傾倒。秦人半作燕地囚，胡馬翻啣洛陽草。一輸一失關下兵，朝降夕叛幽薊城。巨鰲未斬海水動，魚龍奔走安得寧，頗似楚漢時，翻覆無定止。朝過博浪沙，暮入淮陰市。張良未遇韓信貧，劉項存亡在兩臣。暫到下邳受兵略，來投漂母作主人。賢哲栖栖古如此，今時亦棄青雲士。有策不敢犯龍鱗，竄身南國避胡塵。寶書玉劍挂高閣，金鞍駿馬散故人。昨日方爲宣城客，掣鈴交通

二千石。有時六博快壯心，遶牀三匝呼一擲。楚人每道張旭奇，心藏風雲世莫知。三吳邦伯皆顧盼，四海雄俠兩追隨。蕭曹曾作沛中吏，攀龍附鳳當有時。溧陽酒樓三月春，楊花茫茫愁殺人。胡雛綠眼吹玉笛，吳歌白紵飛梁塵。丈夫相見且爲樂，搥牛撾鼓會衆賓。我從此去釣東海，得魚笑寄情相親。

宋楊齊賢曰：「此詩似非太白之作」。蕭氏亦以爲僞。胡震亨李詩通則逕將此詩編入附錄類。李詩辨疑曰：「今按詩意，前八句稍可觀。自一輸一失以下，皆狂妄顛迷言語，誠無倫次脈絡之可尋。不待蘇黃之藻鑑，凡稍有識者，已知非白之作矣。」竊以爲欲知此詩之眞僞，當先考其作於何時。宋初楊遂作李太白故宅記曰：「猛虎行可以愚立節之士矣」。惟其意何指，莫得而詳。明劉定之曰：「太白從永王璘，欲乘危割據江表，叛棄宗社，作猛虎行。其辭意謂祿山思明反噬其主，比於劉項敵國相爭，尙安知君臣之大倫哉。」是則以爲太白從永王璘時作者也。王琦曰：「按是詩當是天寶十五載之春，太白與張旭相遇於溧陽，而太白又將遨遊東越，與旭宴別而作也。於時祿山叛逆，河北河南州郡相繼陷沒，故有旌旗繽紛兩河道，戰鼓驚山欲傾倒之句。高仙芝所牽之兵，多關中子弟，今既敗走，半爲賊所擄虜，故有秦人半作燕地囚之句。又唐書李泌傳言：賊掠子女玉帛，悉送范陽，是又燕地囚之一證也。東京既陷，則胡騎充斥，徧於郊圻，故有胡馬翻銜洛陽草之句。明皇聽宦者之讒，不責仙芝以孟明之效，而卽加以子女之誅，是賊再勝而官軍再敗也，故有一輸一失關下兵之句。常山太守顏杲卿起兵討賊，河北十七郡皆歸朝廷，及杲卿被陷，河北諸郡復爲賊守，故有朝降夕叛幽薊城之句。祿山方熾，未能授首，天下將帥，疲於奔命，故有巨鰲未斬海水動，魚龍奔走安得寧之句。以下泛引張韓未遇之事，以起己之懷長策而見棄。當時竄身南國，流寓宣城，譬劍蕭條，僅寄壯心於六博，宜其有腸斷淚下之悲矣。張旭以下六句，書是美旭之詞。旭嘗爲常熟尉，故以沛中寮吏比之，而賞其胸藏風雲，知其必有遇合之時也。溧陽酒樓，指其相會之地。三月楊花，記其相遇之時。丈夫相見且爲樂，搥牛撾鼓會衆賓，想見一時在會諸人，多有四海雄俠，非齷齪儕伍，傾心倒意，其樂宜矣。而太白於此又將有東越之游，故曰我從此去釣東海，得魚笑寄情相親，以示眷戀不停之意。詩之大旨最爲明晰。楊蕭二氏以秦人半作燕地囚爲西京破後之事，一輸一失關下兵爲哥舒翰靈寶敗績潼關失守，朝降夕叛幽薊城爲史思明奉表歸降已復背叛，此皆十五載春三月以後事，引證殊欠精確。或曰：天寶十五載以前，長安未破，則與秦人半作燕地囚之句不合。河北十七郡雖歸朝廷，而幽州乃范陽郡，薊州乃漁陽郡，二州實爲賊守，則與朝降夕叛幽薊城之句不合。吾以爲舊說是而子說非也。琦按舊唐書：高仙芝領飛騎彍騎及朔方河西隴西應赴京兵馬，幷各募關輔五萬人，繼封常清出潼關進討，是其兵多秦人也。既敗之後，半爲燕人囚執，以此引證，有何不合。至於河北一道，俱爲祿山所管轄之地，故舉其大勢而言曰幽薊。又按唐書地理志：河北道蓋古幽薊二州之境，薊字或是冀字之訛，亦未可定。若必據文責實，則思明之以幽薊降也在至德二載之十二月，其叛也在乾元元年之十月，相去一年，朝降夕叛之句，與此大不相合，而與杲卿起兵，八日之間，而諸郡降叛相尋，則甚合矣。況思明背逆之時，正太白流夜郎之後也，詩中並無一語言及。而竄身南國，作客宣城，正天寶十五載之事，乃歷歷言之。故予斷以爲是年所作之詩而無疑耳。或曰：張旭生卒，諸事皆無考，何以知是時尙在而與白相遇耶。琦按長史有乾元二年帖，見山谷集中，據此推之，則其時尙在可知矣。至蕭氏謂此詩非太白之作，以爲用事無倫理，徒爾肆爲狂誕之詞，首尾不相照，脈絡不相貫，語意要率，殊歎失據，必是他人詩竄入集中者，蘇東坡黃山谷於懷素草書悲來乎笑矣乎等作嘗致辨矣，愚於此篇亦有疑焉云云。今細閱之，其所謂無倫理肆狂誕者，必是楚漢翻覆，劉項存亡等字，疑其有高視祿山之意，而不知正是傷時之不能收攬英雄，遂使豎子得以猖狂耳。何

爲以數字之辭，而害一章之意耶。至其悲也以時遇之艱，其歡也以得朋之慶，兩意本不相礙。首尾一貫，脈絡分明，浩氣神行，渾然無跡，乃七古之佳者。有識之士，自能別之，不知蕭氏何以云云耶。」王琦李太白年譜並繫此詩至德元載下，注曰：「詩云：旌旗繽紛兩河道，……魚龍奔走安得寧，皆指是時事，詳見本詩注中。又有昨日方爲宣城客，掣鈴交通二千石，及溧陽酒樓三月春，楊花茫茫愁殺人句，是知太白遊宣城，之溧陽，而是詩之作，在三月時。」曾國藩求闕齋讀書錄：「按猛虎行多言不以艱險改節，太白此詩則自傷不遇耳。旍旌以下八句，敍逃安史之亂頗似楚漢。以下十句，借張韓以自喻。有策不敢犯龍鱗以下，則自敍其落魄不偶。宣城溧陽，皆其所經之地也。」與王氏解說略同。按顏眞卿述張長史筆法十二意曰：「予罷職醴泉，特詣東洛，訪金吾長史張公旭，請師筆法。長史於時在裴儆宅，憩止已一年矣。」尋留元剛顏魯公年譜，事在天寶五載。蘇渙贈零陵僧兼送謁徐廣州詩云：「張顛沒在二十年，謂言草聖無人傳。零陵沙門繼其後，新書大字大如斗。」又云：「忽然遣我遊南溟，言祈亞相求大名，亞相書翰凌獻之，見君絕意必深知。」新唐書藝文志：蘇渙詩一卷，注云：「湖南崔瓘辟從事，瓘遇害，渙走交廣，與哥舒晃反，伏誅。」舊唐書代宗紀，「大曆十年十一月丁未，路嗣恭攻破廣州，擒哥舒晃，斬首以獻。」知蘇渙之詩作於大曆十年以前。按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大曆中廣州刺史兼嶺南節度使徐姓者，只徐浩一人，而浩又擅書法，則蘇渙詩中之徐廣州，必指徐浩無疑。舊唐書代宗紀：「大曆二年二月，以工部侍郎徐浩爲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三年十月，以京兆尹李勉爲廣州刺史充嶺南節度使。」渙詩之作，既在大曆二三年間，逆數二十年，至天寶六七載，張旭卒。今詩中所敍，皆敍山亂時事，而猶盛稱張旭，則其必爲僞作明矣。宋無名氏寶刻類編卷三記張旭書千字文六百九十五字。注云：「乾元二年二月八日」。不知與山谷所跋張長史乾元二年帖是否一物。山谷跋翟公巽所藏石刻云：「張長史千字及蘇才翁所補，皆怪逸可喜，自成一家。然號爲長史者，實非張公筆墨。余中年來稍悟作草，故知非張公書，後有人到余悟處，乃當信耳。」又云：「張長史行草帖多出於贋作，人間張顛，未嘗見其筆墨，遂妄作狂黶之書，託之長史，其實張公姿性顛逸，其書字字入法度中也。楊次公家見長史眞跡兩帖，天下奇書，非世間隔簾聽琵琶之比也。」又跋張長史書云：「此亦奇書，但不知所作，以爲長史則非也。予嘗於楊次公家見長史行草三帖，與王子敬不甚相遠，蓋其姿性顛逸，故謂之張顛。然其書極端正，字字入古法，人聞張顛之名，不知是何種語，故每見猖獗之書，輒歸之長史耳。」（以上均見山谷題跋）可見宋代張長史僞書甚多，乾元二年帖殆亦其中之一，固不可據之以證張旭晚卒也。但此詩文苑英華唐文粹均曾選錄，則自宋初以來，已視爲太白之作矣。

去婦詞

古來有棄婦，棄婦有歸處。今日妾辭君，辭君遣何去。本家零落盡，慟哭來時路。憶昔未嫁君，聞君卻周旋。綺羅錦繡段，有贈黃金千。十五許嫁君，二十移所天。自從結髮日，未幾離君緬山川。家家盡歡喜，孤妾長自憐。幽閨多怨思，盛色無十年。相思若循環，枕席生流泉。流泉咽不掃，獨夢關山道。及此見君歸，君歸妾已老。物情惡衰賤，新寵方妍好。掩淚出故房，傷心劇秋草。自妾爲君妻，君東妾在西。羅幃到曉恨，玉貌一生啼。自從離別久，不覺塵埃厚。常嫌玳瑁孤，猶羨鴛鴦偶。歲華逐霜霰，賤妾何能久。寒沼落芙蓉，秋風散楊柳。以此顦顇顏，空持舊物還。餘生欲何寄，誰肯相牽攀。君恩既斷絕，相見何年月。悔傾連理杯，虛作同心結。女蘿附青松，貴欲相依投。浮萍失綠水，教作若爲流。不嘆君棄妾，自嘆妾緣業。憶昔初嫁君，小姑纔倚牀。今日妾辭君，小姑如妾長。回頭語小姑，莫嫁如兒夫。

蕭士贇曰：「此篇是顧況棄婦辭也。後人添增數句，竄入太白

集中，語俗意重，斧鑿之痕，斑斑可見，可謂作僞心勞日拙者矣。」李詩辨疑曰：「按此辭意粗俗，而氣格靡弱，誠如夫人女子之態。抑且支離而纏綿，又不若猛虎詞之稍有力量者，以此擬白，不亦謬乎。內寒沼落芙蓉，秋風散楊柳，句淸似有唐人氣味，其餘不足觀矣。此必唐人之假手白也，今亦不知其爲誰矣。」胡震亨李詩通不錄此詩，於卷一注云：「其李赤姑孰十詠，李益長干行，顧況去婦詞，混入者，並改正。」按此詩才調集作顧況棄婦詞，惟於「玉貌一生啼」下多出「妾有嫁時服，輕雲淡翠霞，琉璃作斗帳，四角金蓮花」四句，此外亦有數字差異。文苑英華選棄婦詞一首，不列作者名氏。詩云：「古人雖棄婦，棄婦有歸處。今日妾辭君，辭君欲何去。本家零落盡，慟哭來時路。憶昔未嫁君，聞君甚周旋。及與同結髮，値君適幽燕。孤魂託飛鳥，兩眼如流泉。流泉咽不燥，萬里關山道。及至見君歸，君歸妾已老。物情棄衰賤，新寵方妍好。拭淚出故房，傷心劇秋草。妾已頓頽摧，羞將舊物還。餘生欲有寄，誰肯相留連。空牀對虛牖，不覺塵埃厚。寒水落芙蓉，秋風墮楊柳。記得初嫁君，小姑始扶床。今日君棄妾，小姑如妾長。廻頭語小姑，莫嫁似兄夫。」詩後注曰：「右棄婦辭，李白集中亦有之，比顧況甚詳，未知竟誰作，今注於後。」宋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卷五：「顧況棄婦詞：古來有棄婦，棄婦有歸處。高適見人臂蒼鷹詩：寒冬十二月，蒼鷹八九毛。今並載李白集，棄婦詞比顧又詳。」然以才調集證之，知顧況棄婦詞固有詳略二本，不得謂略者爲顧況作，詳者爲太白作也。太白用西洲格調作長干行，情味豔厚，而辭意古淡。顧況棄婦詞極肖之，此正顧況規仿李詩之一例。全唐詩話載皇甫湜所作顧況文集序云：「偏於逸歌長句，駿發踔厲，往往若穿天心，出月脇，意外驚人語，非常人所能及。」數語正可假之以評李詩，則顧況之作得以混入李集，又烏足奇！朱諫覺謂此詩辭意粗俗，亦非篤論。

僧伽歌

眞僧法號號僧伽，有時與我論三車。問言誦呪幾千徧，口道恒河沙復沙。此僧本住南天竺，爲法頭陀來此國。戒得長天秋月明，心如世上靑蓮色。意淸淨，貌稜稜，亦不減，亦不增。甁裏千年舍利骨，手中萬歲胡孫藤。嗟予落泊江淮久，罕遇眞僧說空有。一言懺盡波羅夷，再禮渾除犯輕垢。

太平廣記卷九十六：「僧伽大師，西域人，姓何氏。唐龍朔初，來遊北土，隸名於楚州龍興寺。後於泗州臨淮縣信義坊乞地施標，將建伽藍。於標下掘得古香積寺銘記，并金象一軀，上有普照王佛字，遂建寺焉。景龍二年，中宗皇帝遣使迎師入內道場，尊爲國師，尋出居薦福寺。……至景龍四年三月二日，端坐而終。」傳燈錄：「泗州僧伽大師，世謂觀音大士應化也。……唐高宗時，至長安洛陽行化。……景龍二年，中宗遣使迎大師至輦轂，深加禮異，命住大薦福寺，帝及百官咸稱弟子。三年三月三日，大師示滅。」宋董逌廣川書跋：「僧伽傳，蔣穎叔作，其謂李太白嘗以詩與師論三車者，誤也。詩鄙近，知非太白所作。」世以昔人類在集中，信而不疑，且未嘗深求其言而知其不類。予爲之校其年，始知之。太白死在代宗元年（按即寶應元年），上距大足二年（按即長安二年）壬寅，爲六十年而白生。當景龍四年，白生九歲，固不與僧伽接。然則其詩爲出於世俗，而復不考歲月，殆涅其服者托白以爲重，而儒者信之，又增異也。」李詩辨疑曰：「辭意鄙淺，非白之作，不言可知。按紀聞錄云：僧伽大師，西域人，姓何氏。唐龍朔初年至長安，隸名楚州龍興寺。……景龍三年，端坐而終。據此，則僧伽死於中宗景龍之三年。太白贈僧伽之詩，當在玄宗天寶十一二年間被召在京時也。中間歷睿宗景雲太極共三年，玄宗開元二十九年，又天寶十餘年，共計四十餘年。是僧伽之死已四十餘年矣，李白安得復相與見，論三車，說空有，而贈之詩乎。故知是詩之僞無疑也。」胡震亨曰：「舊注以爲即泗州僧伽，泗州於中宗時遷化，此則白與之論法，偶胡僧之同名者耳。本不足辨，亦詩紀彙

誤，故著之。」奚祿詒曰：「此必貫休之筆」。

草書歌行

少年上人號懷素，草書天下稱獨步。墨池飛出北溟魚，筆鋒殺盡中山兔。八月九月天氣涼，酒徒詞客滿高堂。牋麻素絹排數箱，宣州石硯墨色光。吾師醉後倚繩床，須臾掃盡數千張。飄風驟雨驚颯颯，落花飛雪何茫茫。起來向壁不停手，一行數字大如斗，怳怳如聞神鬼驚，時時只見龍蛇走。左盤右蹙如驚電，狀同楚漢相攻戰。湖南七郡凡幾家，家家屏障書題徧。王逸少、張伯英，古來幾許浪得名。張顛老死不足數，我師此義不師古。古來萬事貴天生，何必要公孫大娘渾脫舞。

蕭士贇曰：「此篇先儒謂非太白作」。李詩辨疑曰：「此詩格力雖不足，然辭氣清順，頗有音節，較於李白，固所不逮，猶不失為唐人風調也。但抑揚太過，褒貶太遽，為可怪耳。內有豪放之氣，宋元以下拘拘於常律者，又有所不及也。不可以為非白之作而遽忽之。」胡震亨編李詩通，亦以為僞作，屏置入附錄類。王琦曰：「蘇東坡謂草書歌決非太白所作，乃唐末五代效禪月而不及者，且訾其牋麻絹素排數箱之句村氣可掬。墨池編云：此詩本藏眞（懷素字藏眞）自作，駕名太白者。琦按以一少年上人，而故貶王逸少、張伯英，以推獎之，大失毀譽之實。至張旭與太白，既同酒中八仙之遊，而作詩稱謝有胸藏風雲世莫知之句，忽一旦而訾其老死不足數，太白決不沒分別至此，斷為僞作，信不疑矣。」按文苑英華錄懷素上人草書歌八首，而不及此篇，實大可疑。且懷素生開元十三年，晚太白二十五歲。今詩中一則云：「吾師醉後倚繩牀」，再則云：「我師此義不師古」，太白一生倨傲，斷不至對一少年上人若是之尊崇也。詩又云：「湖南七郡凡幾家，家家屏障書題徧。」王琦注：「湖南七郡，謂長沙郡、衡陽郡、桂陽郡、零陵郡、連山郡、江華郡、邵華郡，此七郡皆在洞庭湖之南，故曰湖南。」不知其何所據。按新唐書方鎮表，廣德二年置湖南節度使，共轄五州。湖南二字用作政治區劃之名，當始於此。至宋太宗置湖南路，始統潭衡道永郴邵全七州，一桂陽監。太白卒於寶應元年，而此詩中已有湖南七郡之稱，亦至可疑。

述德兼陳情上哥舒大夫

天為國家孕英才，森射矛戟擁靈臺。浩蕩深謀噴江海，縱橫逸氣走風雷。丈夫立身有如此，一呼三軍皆披靡。衛青謾作大將軍，白起眞成一豎子。

李詩辨疑曰：「按詩意，李白乃述德上哥舒大夫者，必是稱美大夫有統軍禦敵之才能，以及在己發議憂國之大略。今玩詩意，述德則有之，無有陳情之辭，疑當有闕文也。以俟再考。」劉世教曰：「按此詩述德有之，而無陳情之詞，疑有闕文。」胡震亨以為上大帥只此數言，亦太潦草，不如杜之長律為得體者，非也。」按舊唐書哥舒翰傳：「天寶八載加御史大夫」。此詩之作，定在哥舒翰加御史大夫兼銜之後。然天寶八九載頃，哥舒翰方用兵吐蕃，未嘗一至京師。通鑑天寶十一載五月：「初，……（楊）國忠與王鉷俱為中丞，鉷用林甫薦為大夫，故國忠不悅，遂深探邢縡獄，令引林甫交私鉷兄弟及阿布思事狀，陳希烈哥舒翰從而證之。」又十二月：「哥舒翰素與安祿山安思順不協，上常和解之，使為兄弟。是冬三人俱入朝。」又十二載三月：「隴右節度使哥舒翰擊吐蕃，拔洪濟大漠門等城，悉收九曲部落。」知翰之入覲，在天寶十一載。但太白中年遊京師，天寶四載出京之後，不復再入。天寶十二載後，太白自梁園南遊宣城，不復北返。而前此之四年間，哥舒翰僅於天寶十一載入京，且未嘗東出潼關，是太白無由而參謁哥舒翰也，焉能述德兼陳情乎。然細玩詩中語氣及詩題，又絕不類託友代為投贈者，則必為僞作無疑矣。朱劉僅疑下半首有闕文，雖不無見地，而終未詳考也。

留別賈舍人至二首

大梁白雲起，飄颻來南州。徘徊蒼梧野，十見離浮秋。驚抃山海

偃，四溟揚洪流。意欲託孤鳳，從之摩天遊。鳳苦道路難，翶翔還崑丘。不肯銜我去，哀鳴慚不留。遠客謝主人，明珠難暗投。拂拭倚天劍，西登岳陽樓。長嘯萬里風，掃淸胸中憂，誰念劉越石，化爲繞指柔。

秋風吹胡霜，凋此簷下芳。折芳怨歲晚，離別悽以傷。謬攀青瑣賢，延我於此堂。君爲長沙客，我獨之夜郎。勸此一杯酒，豈唯道路長。割珠兩分贈，寸心貴不忘。何必兒女仁，相看淚成行。

王琦於第一首下附考云：「琦按賈之謫在岳陽，去羅浮甚遠，而太白行跡亦未嘗至廣惠間，何云徘徊蒼梧野，十見羅浮秋耶。又太白旅寓岳州，約計只一二年，而賈之謫在至德中，召還故官，在寶應初，約計首尾亦不至十年之久。所云十見，更指何人耶。恐是他人之作，而誤入集中者，否則筆字之訛耶。」按第一首中與太白行跡牴牾之處非止一端，倘是筆字之訛，何致舛誤如此之多，是大可疑。又第二首王譜繫乾元二年下。注云：「詩有君爲長沙客，我獨之夜郎句，是未遇赦以前。」按新唐書賈至傳：「至德中，坐小法，貶岳州司馬。寶應初，召復故官。」吳縝新唐書糾謬卷十一：「今案至本傳述王去榮殺人事，乃至德二載已後乾元元年二月已前事也。其傳中自後更無事，止是貶岳州司馬。後遂言寶應初復故官。……而肅宗紀云：乾元二年三月，九節度之師潰於滏水，東京留守崔圓，河南尹蘇震，汝州刺史賈至奔於襄鄧。……然則至之貶岳州司馬，正當至德乾元之際，其貶岳州，卽坐棄汝州而出奔之故也。本傳卽漏其爲汝州刺史一節，又失其爲岳州司馬之因，止云坐小法而已。若以肅宗紀乾元二年崔圓崔震事考之，則其貶岳州之事，昭然可見也。」又杜少陵集有送賈閣老出汝州，寄岳州賈司馬六丈巴州嚴八使君兩閣老五十韻詩，並黃鶴注均可爲吳縝說之旁證。賈至有初至巴陵與李十二白裴九同泛洞庭湖詩云：「江畔楓葉初帶霜，渚邊菊花亦已黃，」則賈舍人之抵巴陵，當在乾元二年九月。此詩第二首起句云：「秋風吹胡霜，凋此簷下芳，」其時已屆深秋。太白於乾元元年流夜郎，次年三月放歸（詳見補撰李太白詩繫年）。今詩云：「君爲長沙客，我獨之夜郎。」明是去夜郎途中留別賈至之詞，自爲乾元元年所作，不當二年也。但賈至之貶岳州司馬，在乾元二年秋間，乾元元年尙在京師，故集中凡與賈舍人贈答詩，皆乾元二年以後所作。兩相牴牾。王氏誤以賈至之貶岳州在至德中，故於第二首未嘗致疑，實則此詩二首俱僞作也。後之冒爲太白詩者，每喜援引太白與友朋交游故實，以求見信於人，不知贋造之跡，卽自此處敗露，徒見其心勞技拙而已。

送別

斗酒渭城邊，壚頭醉不眠。梨花千樹雪，楊葉萬條煙。惜別傾壺醑，臨分贈馬鞭。看君潁上去，新月到應圓。

此詩又見岑參集，題作送楊子，而略有異同。滄浪詩話：「太白詩：斗酒渭城邊，壚頭醉不眠。乃岑參之詩，誤編入。」按文苑英華及唐百家詩選均以此詩爲岑參作，惟一題作送楊子，一題作送別。全唐詩中此詩凡兩見，一在岑參集，題作送楊子，一在李白集，題作送別。正德本岑集不載此篇，然實岑詩。太白集本有送別詩一首（水色南天遠），此詩蓋因題目偶同，乃致亂入集中耳。

謁老君廟

先君懷聖德，靈廟肅神心。草合人蹤斷，塵濃鳥跡深。流沙丹竈滅，關路紫煙沉。獨傷千載後，空餘松柏林。

此詩繆本題下注「梁宋」二字，不知何據。王琦曰：「文苑英華以此詩爲玄宗過老子廟詩，而以先君爲仙居，丹竈滅爲丹竈沒，三字不同。琦玩草合一聯，似非太平時天子巡幸景象，此詩定是太白作耳。」按歐陽修集古錄跋尾卷六：「唐玄宗謁玄元廟詩，歲月闕。右謁玄元廟詩，唐玄宗撰，并書，余嘗見世有玄宗所書鶺鴒頌，與此字法正同。碑在北邙山上，洛陽人謂之老君廟也。」宋無名氏寶刻類編卷一：「謁玄元黃帝廟詩，唐玄宗製，並行書，天寶中立，洛。（碑在洛陽）」考文苑英華所據，多係祕府舊本，御製

詩斷不致與一般作品相混。今又有宋人所記碑刻，鑿鑿可據，則此詩必屬玄宗御製，殆無疑問。特不知何故竄入太白集中耳。王氏以「草合」一聯似非太平時天子巡幸景象，因定爲太白作，失之武斷。

觀放白鷹第二首

寒冬十二月，蒼鷹八九毛。寄言燕雀莫相啅，自有雲霄萬里高。

王琦注：「此詩河岳英靈集以爲高適之作，題云：見薛大臂鷹作，適集亦載此詩。」按殷璠河岳英靈集成於天寶十二載，方在李白高適舉滿天下之秋，選錄此詩，當不致誤。文苑英華選錄此詩第一首，題觀放白鷹。第二首則題作見人臂蒼鷹作，並於作者下注云：「一作高適」。唐文粹選錄此詩，亦僅有第一首。且觀放白鷹第一首云：「八月邊風高，胡鷹白錦毛，」與題吻合。而此首則云，「寒冬十二月，蒼鷹八九毛。」與第一首時令既異，且題作白鷹，而詩言蒼鷹，亦爲不倫。又第一首云：「孤飛一片雪，百里見秋毫。」此寫白鷹因放而起飛之景。此首則云：「寄言燕雀莫相啅，自有雲霄萬里高，」並未起飛，與題中「放」之義亦不切。但題作「見人臂蒼鷹作」，則一一吻合矣。按觀放白鷹僅有一首，此首本屬高適詩，以與太白觀放白鷹詩同詠禽鳥，後人選錄，因先後相次。編太白集者未能詳察，並以爲白作，乃有斯誤。

軍行

騮馬新跨白玉鞍，戰罷沙場月色寒。城頭鐵鼓聲猶震，匣裏金刀血未乾。

滄浪詩話：「太白塞上曲，騮馬新跨白玉鞍，乃王昌齡之詩，亦誤入。昌齡本有二篇，前篇乃秦時明月漢時關也。」按此首於全唐詩凡兩見，一見王昌齡集，爲出塞第二首。一見李白集，題作軍行，注云：「一作從軍行，一作行軍。」文苑英華亦錄此詩，爲王昌齡塞上曲第二首，與嚴羽所見無二。李太白集此詩下復有從軍行，同題似不當重出，據此亦可證爲昌齡詩也。李詩辨疑曰：「白有從軍行詩，辭鍵氣壯，而音瀏亮，與此軍行詩大有不侔者。又豈後人因其有從軍行，而效爲軍行者乎。大率晚唐之人，多有效顰之習，編輯者失於精別耳。」雖疑其僞，而指爲晚唐人作，殆亦目瞽之見也夫。

三五七言

秋風清，秋月明。落葉聚還散，寒鴉棲復驚。相思相見知何日，此時此夜難爲情。

楊齊賢曰：「古無此體，自太白始。」王琦注：「滄浪詩話以此詩爲隋鄭世翼之詩，臞仙詩譜以此篇爲無名氏作，俱誤。」奚祿詒云：「如此等體，必是僞作。」按才調集選錄此首，題作「三五七言詩」，亦以爲無名氏作。欽定詞譜錄此，題作秋風清，並注云：「此本三五七言詩，後人採入詞中，其平仄不拘。寇準詞名江南春，劉長卿仄韻詞名新安路。」萬樹詞律於寇準江南春詞下注云：「兩三兩五兩七。或曰：此萊公自度曲，他無作者。余謂唐李青蓮詩：秋風清，秋月明。落葉聚還散，寒鴉棲復驚。相思相見知何日，此時此夜難爲情。即此調之濫觴耳。」又云：「按詞譜以此調爲秋風清，較李青蓮秋風清之作只少一首韻。」按此首自是雜言詩，與詞無涉，其演爲詞調，乃由於後人就詩原文譜入歌曲之故。王灼碧雞漫志云：「李唐伶妓取當時名士詩句入歌曲，蓋常事也。……近世有取陶淵明歸去來，李太白把酒問月，李長吉將進酒，大蘇公赤壁前後賦，協入聲律，此暗合孫吳耳。」三五七言之譜爲詞，疑亦宋人爲之也。

戲贈杜甫

飯顆山頭逢杜甫，頭戴笠子日卓午。借問別來太瘦生，總爲從前作詩苦。

孟棨本事詩：「李白才逸氣高，與陳拾遺齊名，先後合德。其論詩云：梁陳已來，豔薄斯極，沈休文又尚以聲律，將復古道，非我而誰。故陳李二集，律詩殊少。嘗言：寄興深微，五言不如四

言，七言又其腳也，況使束於聲調俳優哉。故戲杜曰：飯顆山頭逢杜甫，……蓋譏其拘束也。」酉陽雜俎前集十二：「衆言李白惟戲杜考功飯顆山頭之句，成式偶見李白祠亭上宴杜考功詩。」容齋四筆：「太白與子美詩，略不見一句，或謂堯祠亭別杜補闕者是已，乃殊不然。杜但爲右拾遺，不曾任補闕，兼自諫省出爲華州司功，迤邐避難入蜀，未嘗復至東州。所謂飯顆山頭之嘲，亦好事者所爲耳。」按杜甫未嘗爲考功，且與太白同遊時，尚爲布衣，未登仕籍，而酉陽雜俎竟稱作戲杜考功，顯是後人僞托。又「飯顆山頭」唐摭言作「飯顆山前」，一作「長樂坡前」。按舊唐書玄宗紀：「天寶三載正月庚子，遣左右相已下，祖別賀知章於長樂坡上。」元和郡縣志：「長樂坡，在京兆府萬年縣東北十三里」。太白於天寶四載出關，始於洛陽與杜甫相會，聚首之期，不過一載。其間放遊齊趙，未嘗一至京師，太白焉得於長樂坡前戲贈子美哉。

代佳人寄翁參樞先輩

等閑經夏復經寒，夢裏驚嗟豈暫安。南國風光當世少，西陵演浪過江難。周旋小字挑燈讀，重疊遙山隔霧看。直是爲君飡不得，書來莫說更加飡。

文苑英華於此詩後注云：「此詩總目及李集皆不載，惟英華諸本有之。」王本因置此篇於詩文拾遺類。滄浪詩話云：「文苑英華有太白代寄翁參樞先輩七言律一首，乃晚唐之下者。」按文苑英華編次體例，各類之中，一以時代先後爲序。此詩當於張祜、李洞、方干、與李羣玉、陳陶之間，與太白時代相去懸遠，定是晚唐之作。英華題爲太白作，蓋傳抄之誤，非原本如此也。

（附）比干碑（碑文過長不錄）

王琦注：「唐文粹載李翰所作殷太師比干廟碑，即此篇也。雖文句之間，略有不同，然異者只八十餘字而已。按唐書李翰傳，翰擢進士第，調衛尉。天寶末，房琯韋陟俱薦爲史官，宰相不肯擬。與此文所云天寶十祀，余尉於衞，極爲吻合。疑是太白代翰起草，而翰竄改數字以上石者歟。或謂翰亦以文鳴，似無倩人代筆之理，不知一行作吏，簿書鞅掌之不遑，代言視草，勢所不免。如李衛公一品集序，鄭亞所作，亦命李義山起草而自加更定者也。又何疑於翰焉。第其文質實疏達，與集中諸作，另成一格，確實出自翰手，後之編輯者，或誤以李翰爲李翰林，遂爾採入集中耶。巨眼者必能辨之。」按金石萃編收錄此文，明載李翰撰，宋張琪正書。寰宇訪碑錄卷三亦稱：「修太師比干廟碑，李翰撰，宋張琪正書，天寶十祀，碑在河南汲縣。」並與唐文粹吻合。且至天寶十載，李白文名已盛，而翰不過一衞縣尉，太白斷無爲翰代筆之理。即是代翰起草，以太白之傲，亦決不容翰竄改八十餘字之多也。王琦所云，俱是設想之詞，毫無實據，故亦不敢自堅其說，而出以恍惚之詞。觀金石收藏家所錄碑文，知必爲翰作無疑也。梁肅補闕李君（翰）前集序云：「天子聞其才，召拜左補闕！俄加翰林學士。」（文苑英華卷七〇三引錄）翰在當時亦有李翰林之稱，後人遂以碑文爲出於太白之手。王琦謂誤以李翰爲李翰林，亦不盡然。

鄉心

碧海青天夜夜心

——李商隱

陳伯吹

不是爲了春到人間，驀地害起鄉愁來。

也許在這春的季節，容易使人懷念着家鄉。

也許現在家鄉給踐踏在血腥的鐵蹄下，分外使人戀戀不忘吧。

我的家鄉，是一個不甚有名的所在：她沒有名山，也沒有大川，連一個划划小船的湖泊也沒有。可以登高遠眺的土阜，可以跑跑跳跳的草場，以及夏天可以遮蔽的陰深茂密的樹林，這些，全都沒有；歷史的古蹟，地理的名勝，不用說，更沒有一些影子兒。

是一個多麼平凡的所在啊！

雖然在春天，田野裏有的是爛黃的菜花，青碧的麥苗；在籬腳下還可以發見一叢鮮豔的野薔薇；矮屋的瓦上，隱隱生着一層蘚苔；陌上的新柳，也在迎風招展，作着婆娑的姿態，有時還從木格的窗檻裏探伸進頭去窺探些什麼；簷上的幾莖草兒，倒生氣蓬勃，可是屋子卻更顯得格外古色古香了。

夏天呢，市稍頭聳立着僅有的一棵大綠杏樹，在牠那細小緊密的葉叢裏整日地噪着蟬聲，三個五個閒散的孩子們，半裸着體，抬着光頭，兀自痴立着，充分顯出可望不可即的一種天真的神情來。太陽簡直是一頂高張的火傘，這鎮上也就像沙漠般的寂寞。遠處桔槔戽水的聲音，或者呼叱水牛的聲音，偶而隨着一陣熱風，可以聽到一聲兩聲。

秋天裏：儘多着閒草野花，無論在屋前，屋後，路傍，牆角，到處都有，然而鎮上的人似乎很忙，就是一叢叢的野菊也無人理會。等到土布鞋子踏着黃瘦的桐葉，發出沙沙的響聲時，牠們也已瘦得不堪支持，終於隨着秋風一起去了。

冬天，鎮上格外靜，格外冷，整個市鎮在北風呼號中長日地睡覺似的。雪更作着大絮被兒，叫牠睡得更沉靜一些。

雖然四時之景不同，然而總是一幅簡單的圖案！

不論那一天，要是在街頭逛一下的話，可以看見一些高牆厚壁的典當，石庫大門的醬園，門前挂滿衣褲和堆着白米的衣莊，米舖，茶館，飯舍，酒肆，荳麥行，南北雜貨店，都緊擠在一條又彎曲又窄狹的長街上，雖然頗有幾條里弄穿貫這長街，可是那些是不足道的。至於要裝得現代化的像那些照相室，理髮館之類，牠們還不夠資格，在這古老的鎮上插足。

十足是一副庸俗的格局！

獨有大清早晨，魚舖子裏的銀光閃閃的鮮魚，活生生跳躍的鮮蝦，以及菜擔裏綠油油的蔬菜，擔子上熱騰騰的湯糰和香烹的黃香糕，還值得掉頭一顧。到晚上，一兩家洋貨店耀着汽油燈的青光，就在這近旁，幾副出賣紅燒牛肉和凍肉的擔子，在熒熒如豆的油燈下，小販忙碌地切着絕薄的肉片，這是人們辛苦了一天的無上的報酬——絕妙的下酒菜。所以在每一副小擔子的四周，常常圍着一簇黑黑的人，那油燈的光，也透不出半點來了。還有挑着走動的賣糖炒熱白果的，響亮的聲音，卻衝破了夜來的沉靜。

這古舊的鄉鎮，朝晚沉醉在原始的氣氛，和手工業時代的經濟生活的方式裏。

但是鎮上也還有牠的熱鬧的一面：市儈的呼喊，茶樓酒肆的笑語，街頭野蠻的由口角而起的格鬬，巷尾的粗鄙的詬罵，常常引動了大羣看熱鬧的人，這也許是除了迎神賽會以外的另一種娛樂吧。

這些當然，不是一支動聽的交響曲！

雖然是這樣，如今要看到這平凡的所在，簡單的圖案，庸俗的格局，原始的氣氛，聽到這惡劣的喧鬧，除非在驚駭的夢幻裏，悲愴的記憶裏了。

我再要到一到這平凡的所在。

我再要看一看這簡單的圖案，庸俗的格局，以及那原始的手工業時代的經濟生活。

我再要聽一聽這惡劣的交響曲，是野蠻粗鄙的喧鬧。

但是不能夠了！啊，多麼親切有味的平凡，簡單，庸俗，古老，粗鄙呀！

沒有人會不愛他的家鄉，然而我的確是不愛家鄉的一個；一提起家鄉，那狹隘，雜亂，汚濁，陰沉，……這些乏味的感覺，一窩蜂似

的跳進腦海裏，蹤起不安的浪花來。

當我每次離開那大都市，說聲：「上海再會吧！」載着兩肩的疲倦，抱着一腔的喜悅，悠悠閒閒地回到家鄉時，想忙裏偷閒地享一二天清福；可是禁不住一種憎惡的情緒，無端地從心田裏茁長起來，住不上兩天，又帶着悻悻而走了。

我曾經長吁短嘆過：「可惜這兒不是杭州的西湖！」「我願意我的家在青島的海濱，或者在北平的西山啊！」

隨後我不敢戴着鑑賞的眼鏡回家去了，我只是無所用心地看看我的家鄉。她的外表既不能叫人愜意，她的內層，更叫人失望，那陳舊的小學，腐化的私塾，五萬人以上的鄉鎮還沒有一所中學，沒有一個體育場，公園，博物館等等文明設備更免談了。文盲的衆多，尤其叫人頭痛，結果還是帶着不滿意走開。我曾經詛咒她是「沒有文化的地帶！」

以後我曾經自己悔過：家鄉既毫沒有詩意，文化也不開明，別再多思善感，自尋煩惱吧。但是家鄉的一副令人失望的臉色。——簡陋的交通工具，閉塞的社會風習，中世紀的商業方式，家庭的手工業的生產，油燈的夜市……

我沒有話說，我更不愛我的家鄉了！

我一直不常回去，雖然近年來和上海通了公共汽車，只有一小時的路程。

我看慣了繁星似的燈光，便忘記了家鄉的陰暗！聽慣了無線電廣播的歌曲，便忘記了鄉人的俚歌，以及他們談話的土音和方言！我更走慣了平坦的馬路，便忘記了狹隘曲折的陋巷！……忘記了！我忘記我的家鄉了！

家鄉啊，她已在我的遙遠的夢的一邊！

但是，自從那年我的家鄉被毀滅在一把野火裏時，我不會幸災樂禍地感覺快暢，卻深深地痛惜了。而且從那時候起：一直愛護她，懷念她。鄉愁的種子，一次又一次撒播在我的心田裏，牠們開花結果，待等我來到山城，於是日夜害着不治的「懷鄉病」了。

我痛恨魔鬼的黑手，牠蹂躪了她！

我讚美她光榮的下場，爲國犧牲！

我還詛咒一些出賣她的骸骨的蟊賊！

還記得那年的四月裏，那一天，正是春泰晴朗的天空，暖和的風不時從東窗裏送進來，挾着鄉間特有的泥土的香味，這天氣是叫人感到十分舒服暢快的，而且這也是鄉間所獨有。然而素來對於故鄉沒有好感的我，住不上兩天，卻又得離家了。是這樣的匆匆，倒並不說自己的無情，反以爲這匆匆是爲了家鄉毫沒有可以留戀的緣故而歸咎着她。

夜裏：睡在那老屋後面的新屋的小樓上，月光映滿了玻璃窗，即使沒有油燈，房間裏也照得亮亮地，假寐在斜對着窗子的小榻上，窗外，蔚黑色的天上，寶石似的星星，三三五五地嵌着，依稀可數。遠處的犬吠，不時地一聲一聲傳過來，這寂寞的聲響，增厚了寂寞的空氣，桌上的油燈，陡的息了。窗外銀杏樹上的鳥鴉，不知怎麼在深夜裏受了驚悲啼起來，哇哇的，是一種陰森的夜哭呀！——好，我明天決定走了。

第二天早晨，一個不大不小的包裹收拾好了。才想走時，忽然忙裏偷閒地要去看一看聯接着老屋和新屋的院子裏的那株黃楊樹。時當十四年前，正讀到龔自珍的「病梅館記」，一種熱烈愛好自由的情緒，使這株幸運的小黃楊，卻沒有像其他弟兄輩的受矯揉造作地插在盆裏，成爲一件裝飾品，去給自命高雅的俗人清玩。我以滿心的喜悅，栽植牠在地上，天真地指着牠的成長爲我未來前途的象徵。是的，如今長得更結實了，雖然並不高大，但青枝綠葉地頗覺可愛，我撫摩着牠的枝葉，像觸着了溫暖的棉絮似的，這倒有點使我不忍離去了。

終於走了，可是走了不到四個月，野火燃燒起來，家鄉粉身碎骨

地完了。這才使我感覺到那時候眞的太嫌匆匆了，而這匆匆實在是我自己的傲慢與偏見，毫沒有其他的緣故。

於是我不斷地懷念着家鄉了！

當我們抗戰的第二年的春天：在明朗的長空裏，在和煦的溫風裏，在案頭的日曆上，在人們緊張的心弦上，和嚴肅的臉色上，春是來了，她可曾帶來希望不？

懷着苦悶的情緒，朗誦着「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羣鶯亂飛，……」那種爲後悔、悲憤、慚愧、離愛所交織成的心理，展開了心扉的另外一頁：

「明日是清明，青山分外青。」雖然我的家鄉沒有青山，瞧不見這樣的美麗的風光，但是正當清明天氣，原野確也分外靑明。

是還「童子」的身份，永遠保持嚴肅的父親，在這淸明節日，照例一年一度地攜着掃墓去。

慢慢地走出市梢，春裝揭開了自然的懷抱：望不盡的田野，菜花雜着麥苗，是自然織成的地毯，黃一塊綠一塊的。桃花的爛紅，楊柳的翠綠，牠們眞是好伴侶，是春的驕子，是人間的寵兒。燕子也湊趣地，不時低飛平掠過頭頂，倏的又高飛遠去，有時平掠過地岸，斜竄下去，剪開了小河裏春水的平波，啾的一聲，闖下大禍似的飛逃了，在遠處縮成一個小小的黑點。

勤懇的農人，悠閒的漁夫，吹笛的牧童，忙碌的樵父，以及橋上的行人，望着橋下的撑船漢，……每個人對着這春的自然，快樂，滿足，活潑，自由，是一個動人的和平的景象！

在隆起的祖坟上，焚過香，鞠過躬，插過白色的紙錢，讓牠隨風飄拂着，刺刺地作響。墓地上遍生着小黃花和小白花，少不得要摘下幾朶，綴在衣襟上，牠們是掃墓歸來標記。

父親站在墓地上，徘徊四顧，當他靜立凝視時，益發覺得尊嚴了，沉默也更加沉默了。他若有所思地，要走又不走，我不知他心中有什麼思念，這自然是爲了我還幼稚的緣故。他的慈祥的眼光再度一瞥祖墳回射到我的身上時，他移動了脚步。鐵店裏的打鐵聲，噹噹的，噹噹的，激越又清脆，一聲近似一聲，父親又攜着我跨入市梢，回到了家裏。

這在當時，是最平常也沒有的事情，怎麼也想不到在今天會把牠安排在親切的回憶裏。不然，一年一度的清明掃墓，要怎樣地記取牠的溫暖風情啊！

而今父親也早長眠在那墓地上十年了，一切的人事變更得那麼快；雖然家鄉老是這樣子，也已喚不回從前的情景。何況家鄉也在這野火裏變成一塊可憐的焦土了！

「國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時花濺淚，……」第二年的春天，我懷念着家鄉，禁不住念着杜子美的詩句而感嘆着。

第三年的春天，我念過感嘆過了。

今年又念過感嘆過了。

然而有什麼用呢？再不能重溫舊夢的了！

於是我常常對着高原上的白雲而遐想！

不能重溫的舊夢何止一個！

父親去世了已經十年，這其間，母親一人獨住在家鄉。當我每次回家的時候，跨進家門裏，屋裏總是寂寞無聲。隨後一連喊了好幾聲「媽！」母親才從樓梯上下來，沉鬱地，苦笑着。

儘管這老屋怎樣的陰暗，母親還是不願住到都市裏去。她對於屋裏的一切，似乎都感到興味：客堂裏豎着的巨柱，旱船式的書房，鏤着西廂記圖的木窗，朱漆的樓板，栽植花草的石壇，……她對着牠們都有着親切的感覺，珍惜着，愛護着，把牠們一一打掃得異常光潔，這在她也許有別一種用意吧！

她願意生活在不忘其舊裏。

遂後在老屋後面的地上，豎起一幢新屋來了。在工程進行的過程裏，母親是一個特殊的工作者，一面獨當繁瑣的家務，一面還監督襄

助工務的進行，自然異常地吃力，可是新屋的落成，安慰了她，恢復了她的疲勞。

以後在她不常笑的臉上，常常因了看看新屋又看看老屋而笑了。她滿足於她辛苦的酬報。

但是她終於住到不願住的都市裏來了。煙灰，塵埃，喧嘩，臭蟲……煩苦了她。她想起老屋，更想起新屋而悵然了。從前種種，都化作一場舊夢。

她害起劇烈的鄉愁，我給傳染得一天更利害似一天了！

於是我成了家鄉的渴慕者！

舊夢也許有一個晚上能夠重溫，美好而且無傷，然而這又有什麼用呢？！

那古雅精美的老屋，那高聳亮爽的新屋，那青枝綠葉的小黃楊，那大銀杏樹上的烏鴉的夜哭，那一聲聲清脆而又激越的打鐵聲，那被縈繞在一泓清水的懷抱裏的祖墳，那湫隘又曲折無一不熟悉的市梢，……永遠地，永遠地消逝了！

然而這些幻象，卻時時騷擾着我的心頭，破壞我的內在的和平。特別是在這清明雨紛紛的時節，叫人懷着一種莫可名狀的難以宣說的苦悶，——這是「鄉愁」！

我要再到一到平凡的所在。

還要再看一看簡單的圖案，庸俗的格局。

我要再聽一聽惡劣的交響曲。

然而不能！

我煩苦，我不寧，我沉浸在幻滅的悲哀裏；但悲哀沒有用，燃起了在心底裏的鄉愁的火焰來！

我站起來，面對着東方，復仇的火焰，迫着我念那岳武穆的豪語：「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

林語堂著

啼笑皆非

英文本國內版出版

林語堂先生所著 Between Tears and Laughter 一書，於一九四三年七月在美國紐約出版。當時著者一因感於吾國遭人封鎖，聲援無方；再感於強權政治種族偏見，尚未泯除，三感於和平之精神基礎未立，大戰之宗旨未明，大西洋憲章之適用範圍未定，自由與帝國之衝突未破，甚或為帝國主義張目，或倡武力治安，或斥世界平等聯邦而叢倡武力挾制天下。以此國外民衆秀畫炫惑，莫知所從，有感於懷，乃作是書，以究世亂之源。書出版後，年底已五版，因戰時運輸不便，原本運入國內者為數極少，國人欲讀原本未得者皆引以為憾。林先生除將此書自譯中文本交由本館印行外，並將英文本委託本館獨家印行國內英文版，欲讀「啼笑皆非」英文原本者，有此國內版英文本可讀，當感若干便利也。

粉報紙本　定價六元

七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商務印書館印行